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36

2024 年度报告



目录

2	释义
2	重大风险提示
2	备查文件目录
3	重要提示
4	董事长致辞
7	行长致辞
10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8	3.2 利润表分析
25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0	3.4 贷款质量分析
37	3.5 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40	3.6 分部经营业绩
40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1	3.8 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44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0	3.10 业务运作
64	3.11 风险管理
69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72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82	第五章 公司治理
112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19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八章 财务报告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 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	招商信诺资管：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银欧洲：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联消费：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银云创： 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招商永隆集团： 招商永隆银行及其子公司	招银网络科技：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招银金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三章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深圳蛇口培训中心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本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彭家文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孙智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2.00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024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是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这些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招商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做强专业性，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经营成效，差异化特色更加鲜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可以用“**稳、进、好**”三个关键字概括。

“稳”的局面继续巩固，保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效益方面**，营收降幅逐季收窄，全年利润实现正增长，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达14.49%。**规模方面**，总资产突破12万亿元，存款突破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速均大于10%，打赢了存贷款“保卫战”“稳定战”“攻坚战”。**质量方面**，强化全面风险管控，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继续保持在上市银行较优水平。

“进”的步伐坚实有力，聚焦价值创造，高质量融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与时俱进，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幅提升**。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突破6万亿元，科技、绿色、普惠、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整体贷款比重均进一步提升；积极响应、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减费让利支持促消费、扩投资，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市值管理，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持续精进，切实推进降本增效，提升投入产出效能**。加强全成本管理，强化高成本负债管控，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在上市银行较优水平；坚持“有保有压”原则，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费用效能，成本收入比稳步下降。

“好”的趋势愈发明显，零售金融、大财富管理特色优势持续提升，数智化转型持续深入。**差异化经营特色更加鲜明**。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带动客群、业务增量扩面提质，零售客户数超过2亿户，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接近15万亿元；“AI+金融”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底座建设、中台搭建、场景应用实现新突破，发布国内银行业首个开源百亿参数金融大模型。**业务竞争优势更加突出**。重资本业务持续做强，净利息收益率领先多数上市银行；轻资本业务继续做大，非息收入占比保持在行业前列；资本内生增长态势良好，分红率保持领先的同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

2025年，彩虹和风雨共生，机遇与挑战交织。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正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化的阵痛期，有效需求恢复还有一个过程，经济金融周期也存在一定“温差”。但中国式现代化征途如虹，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并没有变，招商银行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价值创造能力和优势没有变，招商银行干部队伍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拼搏精神没有变。我们将秉承专业化市场化原则，把各项工作融入到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谋划推动，当好实干家，在改革实践中探索、开辟、走广走阔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招行力量。

——**坚持守正创新，始终保持特色优势**。坚持守正创新要求我们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守正是本源、根基和前提。在新的发展环境中，我们将始终坚守造就招商银行核心竞争力的驱动因素，包括对高质量客户服务的长期追求、对科技赋能的持续投入、对创新驱动的有效支撑、对价值创造的不懈坚守、对“专业、敬业”执行力文化的长期坚持和对人才培养的科学推动。同时，稳中求进，深化转型，在巩固零售金融特色和低成本负债优势的基础上，做强做好重资本业务，做优做大轻资本业务，持续优化大财富管理服务模式，强化金融市场交易能力，加强协同联动，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继续保持、提高科技投入强度，以科技能力赋能产品、服务与模式创新，全力打造“马利克曲线”，致力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



缪建民
董事长

——**服务国家大局，全面建设转型突破的体系化能力。**落实“五篇大文章”既是自身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我们将坚定使命担当，紧密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专业能力，特别是要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在服务建设金融强国中作出更大贡献。我们将着眼长远战略布局，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加快国际化步伐，提升在港及海外经营能力，深化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境内外联动协同，推动国际化水平再上一个台阶，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我们将充分发挥“全行服务一家”“投商行一体化”等业务优势及数智化服务能力，建立覆盖核心企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分层分类客群服务体系，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资产组织能力。

——**强化“AI+金融”场景落地和生态建设，打造新的护城河。**当前人类世界正处于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的关键时期，人工智能已经成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核心技术。我们将抢抓AI快速发展机遇，加快从“线上招行”迈向“数智招行”，持续加大AI科技投入，洞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构筑强大的数智化底座，强化“AI+金融”场景落地和生态建设，扩大“朋友圈”，协力推进AI生态发展和应用。

——**巩固堡垒式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面对利率、人口、房地产的趋势性、周期性变化和外部冲击的影响，我们将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在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政策的同时管控好资产质量；科学分析、梳理和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关注旧模式衰退、旧动能减弱带来的结构性风险和零售信贷风险；持续加强反洗钱和合规管理。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2025年是收官“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站在全球政治、经济和科技加速变革的重要时点，我们将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昂扬斗志，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只争朝夕的责任感，推动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缪建民

2025年3月25日

行长致辞

2024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利率下行利差收窄、金融风险管控压力加大等多重考验，我行管理层在董事会坚强领导下，率领全行干部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要求以及董事会确立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价值银行战略，着力打造“严格管理、守正创新”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成绩单，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迈出坚实步伐。

过去的一年，我行业务规模再上新台阶，总资产突破12万亿元，客户存款总额突破9万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健**，不良贷款率为0.9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为411.98%，贷款拨备率为3.92%，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强健。**经营效益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3,374.88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83.91亿元，同比增长1.22%；保持资本内生增长，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提升1.13个百分点，达到14.86%，总资本充足率达到19.05%。**结构持续优化**，非息收入占比为37.40%，同比提升0.70个百分点。按照一级资本排名，我行位列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10位；市值重回万亿水平。

锚定价值银行战略，共创多元价值。我们坚持商业共赢，统筹兼顾各方利益诉求，在追求卓越业绩的同时，不断探索如何更好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报股东、携手合作伙伴、奉献社会，共创共享美好未来。**持续打造最佳客户服务银行**，不断升级产品、服务体系，积极助力客户资金安全、财务健康和财富保值增值，更多客户认可、选择、信任我们，零售客户突破2亿户，公司客户突破300万户。**持续打造最佳员工成长银行**，员工总数近12万，新招聘员工超过9,000人；连续14年入围中国年度最佳雇主10强，并于去年首次获得第1名。**持续打造最佳股东回报银行**，ROAA和ROAE分别为1.28%、14.49%，保持国际较高水平，现金分红比例领先同业。**持续打造最受合作伙伴信赖银行**，财富开放平台“招财号”累计入驻具有行业代表性机构扩大至159家；与交易所、创投机构等合作升级打造“千鹰展翼2.0金融赋能计划”，积极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持续打造最具社会责任银行**，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绿色、普惠等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积极发展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积极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快重点区域分行发展；积极响应政策导向，深入推进降低代销基金、保险费率、下调房贷利率等减费让利举措；积极践行ESG理念，支持乡村振兴，参与公益慈善，2024年明晟ESG评级为最高等级的“AAA”级。

强化管理创新双轮驱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我们顺应经济增长模式转变，积极应对银行业进入低利率、低利差时期，筑牢管理之盾，铸利创新之矛。**以严格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快打造规范、精细、赋能、系统、科学的管理体系，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全面落地资本新规；加强全成本管理，过“紧日子”，扎实推动降本增效；深化组织变革，成立零售客群部，推进分行经营体制改革和综合支行改革；加强运营管理，开展“营+”系列服务，升级智慧运营模式。**以守正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围绕“国家所需、客户所求”，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科技创新，升级智能财富助理“小招”，升级闪电贷、招企贷、科创贷等产品，推动产品、服务、机制、流程等不断创新优化。

实施错位发展，巩固特色化差异化优势。面对日趋激烈的同质化竞争，我们找准定位、强化特色，促进差异化发展。**“以零售为主体、四大板块均衡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更加清晰。**以零售银行战略实施二十周年为新起点，以持续打造“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为目标，焕新升级，进一步巩固零售金融体系化优势，AUM近15万亿元，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贡献占比均保持50%以上，“压舱石”作用持续凸显；公司金融板块不断打造特色、升级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总量(FPA)突破6万亿元；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并购贷款、债券承销、金融市场业务、票据业务等细分领域位居市场前列；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板块加快转型升级，“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服务零售客户数增长13.84%，企业财富管理产品日均余额同比增长30.35%，资管业务总规模达4.48万亿元，资产托管规模达22.86万亿元。**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提质增效。**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资企业“走出去”，对公涉外收支、批发对客交易业务量同比分别增长19.26%和19.40%。子公司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招行集团飞轮效应持续增强。

坚持服务立行，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的思想，坚守“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弘扬“因您而变”的服务文化，像葵花向阳那样永远围绕客户的需求转变，不断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温度、精准度。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服务居民和企业客户财富增长、资产安全、资金融通，与客户共同成长、共赢未来；创新服务模式，以“人+数智化”为抓手，深化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完善“全行服务一家”服务机制，加大优质朋友圈建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综合化、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服务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客户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坚持科技兴行，全面打造“数智招行”。银行业正处于以大语言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引领的科技浪潮和产业变革中，人工智能将成为未来行业分化的关键。我们加快从“线上招行”迈向“数智招行”，持续打造“云+AI+中台”的数智化底座，加快释放上云红利，构建智算基础设施，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加大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投入，加快打造“AI+金融”“人+数智化”新模式，国内首家发布百亿级金融大模型“一招”，全行大模型应用场景超120个，促进人与科技相互赋能。持续深化经营服务，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的月活跃用户(MAU)达1.23亿户，批发线上渠道月均活跃客户数达194.94万户。

坚持人才强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银行经营关系国计民生、千家万户，需要专业敬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我们倡导以人为本，与员工共同成长，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加快建设“专业化、多元化、市场化、国际化”人才队伍，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选育用留管”体系，强化“六能机制”¹运用，激发队伍活力，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招银文化体系有机融合，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环境，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坚持风险为本、合规优先，筑牢堡垒式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我们加强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推进风险合规管理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无死角。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结合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一揽子化债政策，强化房地产和地方政府类业务管理。夯实风险合规管理基础，筑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加强风险合规队伍建设，持续深化制裁合规和洗钱风险管控，不断提升数智化风控能力。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牢牢守住了风险底线。

惟其磨砺，始得玉成。成立38年来，招商银行在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广大客户、投资者、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在全行干部员工用心、用情、用力拼搏中，爬坡过坎、奋勇前行，能力基础更扎实，价值创造更有力，穿越周期、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更足。在此向关心支持招商银行发展的各界人士，向近12万招行奋斗者及其亲属，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尽管银行业经营仍然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和低利率周期的考验，但也迎来更多机遇：中国式现代化阔步前行，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变；经济全球化升级重构，中国企业“出海”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旺盛；人工智能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人类社会进入“AI”时刻。面对前所未有的形势和变化，我们将坚持价值银行战略，把握好银行经营管理的“变与不变”。

持正不变，提升软硬实力。银行经营大道至简，关键在于坚持做正确的事、正确地做事。我们将厚植招商银行38年沉淀的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修炼软实力；着力提升战略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人才队伍能力、科技能力，锻造硬实力。以自身实力提升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因势而变，推进“四化”转型。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关键在于把握趋势、顺势而为、深化转型。我们将加快国际化发展，立足境外机构布局和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深化综合化经营，提升招行集团的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强化协同融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在错位发展中做强做优做大，以点带面、以面带全，在更多细分领域、区域打造特色优势；加快数智化转型，全力推进AI等前沿科技创新应用，拓展服务和管理半径，提升业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风控能力。

银行经营是一场没有终点的马拉松，不在朝夕之“赢”，而在长远之“兴”。转型变革没有一蹴而就的捷径，唯有“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的笃行。过去38年来招商银行致广大、尽精微，在践行金融报国、服务实体经济中，不断向上、向前、向新。未来我们既要仰望星空、追求卓越，也要脚踏实地、默默耕耘，保持“因您而变，因势而变”的主动性，增强“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紧迫感，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奋勇前行、再攀高峰，全力打造价值银行，为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贡献招行力量、谱写招行篇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5年3月25日

¹ 指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 1.1.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1.1.2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授权代表：王良、彭家文
董事会秘书：彭家文
联席公司秘书：彭家文、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夏样芳
-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 1.1.4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86 755 8319 8888
传真：+86 755 8319 5555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投诉电话：95555-7
信用卡投诉电话：+86 400 820 5555-7
-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
H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0396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
-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所腾、范勋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 1.1.8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 4008 058 058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 2862 8555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0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香港：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公司主要营业场所

1.2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本公司分支机构主要分布于中国境内中心城市，以及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2002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以及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市场接受，零售银行服务包括：基于“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信用卡的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金葵花理财”、私人银行等分层分类的财富管理服务，零售信贷服务，以及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批发银行服务包括：支付结算、财富管理、投融资和数字化服务，现金管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供应链金融和跨境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等服务。本公司持续深耕客户生活圈和经营圈，为客户供应链、投资链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基于内外部形势和自身发展状况，提出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的战略愿景。本公司积极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质效，努力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1.3 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

战略目标：打造价值银行。

招商银行秉持商业共赢、商业向善理念，打造价值银行，追求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综合价值的最大化，努力成长为世界一流商业银行。

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

战略重点：

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坚持零售金融的主体地位，聚焦“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大核心能力建设，推动组织文化不断进化。立足于国家所需、客户所求、招行所能，全力打造“严格管理、守正创新”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切实践行ESG理念，服务好实体经济和满足民生需求，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做大财富管理，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业务理念，围绕“增量－增收－增效－增值”的价值创造链，促进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四大板块业务的协同发展，推动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和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的持续增长。

做优金融科技，加快全面数智化建设。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的目标，全面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与能力体系、客户与渠道、业务与产品、管理与决策的数字化重塑。特别是积极探索“AI+金融”新模式，并打造成为招行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以“数智招行”作为打造价值银行的强大动力。

做强风险管理，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以金融科技为工具，以审慎的风险文化为保障，打造覆盖全风险、全机构、全客户、全资产、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为价值银行保驾护航。

践行核心价值观，打造价值银行的文化与组织基石。一是传承弘扬招商银行的创业文化、服务文化、创新文化、风险文化、合规文化、管理文化、人本文化、清风文化，构建有生命力、持续进化的文化体系。二是建设“服务战略、共创价值”的组织队伍，构筑价值银行的组织保障和人才基础。三是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实践中积极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提高治理水平。

1.4 荣誉与奖项

2024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4年3月，品牌价值评估与咨询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2024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本公司凭借品牌价值266.44亿美元名列全球第10位。
- 2024年5月，《亚洲银行家》杂志公布商业成就奖项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亚太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中国最受推荐零售银行（BQS消费者调查）”三项大奖。
- 2024年6月，美国《机构投资者》杂志公布“2024年度亚洲地区公司最佳管理团队”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亚洲最受尊敬公司”“最佳董事会”“最佳ESG”“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项目”“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等奖项，成为亚洲地区金融行业中综合排名最高、获奖最多的公司。
- 2024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本公司按一级资本规模名列全球第10位，较上年晋升一位，首度跃居前十强。
- 2024年7月，英国《欧洲货币》杂志公布“2024年度卓越大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中国最佳数字银行”。
- 2024年8月，《财富》2024年度世界500强榜单正式发布，本公司位列榜单第179名，连续十三年登榜。
- 2024年10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2024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结果，本公司以91.02的综合得分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二位。
- 2024年12月，在由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等联合开展的“2024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年度最佳雇主10强”“最具社会责任雇主”“最受女性关注雇主”三项大奖，连续十四年入围中国年度最佳雇主10强并首次获得第1名。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37,488	339,123	-0.48	344,783
营业利润	179,019	176,663	1.33	165,156
利润总额	178,652	176,618	1.15	165,113
净利润	149,559	148,006	1.05	139,29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8,391	146,602	1.22	138,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8,011	146,047	1.34	137,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23	357,753	24.95	570,14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5.66	5.63	0.53	5.2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5.66	5.63	0.53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5.65	5.61	0.71	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	14.19	24.88	22.61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8	1.39	下降0.11个百分点	1.4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4.49	16.22	下降1.73个百分点	17.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6.22	下降1.73个百分点	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6.16	下降1.71个百分点	17.00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2,152,036	11,028,483	10.19	10,138,9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²⁾	6,888,315	6,508,865	5.83	6,051,459
正常贷款	6,822,705	6,447,286	5.82	5,993,455
不良贷款	65,610	61,579	6.55	58,004
贷款损失准备 ⁽³⁾	270,301	269,534	0.28	261,476
总负债	10,918,561	9,942,754	9.81	9,184,674
客户存款总额 ⁽²⁾	9,096,587	8,155,438	11.54	7,535,742
公司活期存款	2,772,365	2,644,685	4.83	2,762,671
公司定期存款	2,291,188	2,015,837	13.66	1,668,882
零售活期存款	1,980,251	1,829,612	8.23	1,983,364
零售定期存款	2,052,783	1,665,304	23.27	1,120,82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26,014	1,076,370	13.90	945,5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¹⁾	41.46	36.71	12.94	32.71
资本净额(高级法)	1,311,742	1,181,487	11.02	1,037,942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203,494	1,057,754	13.78	919,79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23,048	907,308	12.76	799,352
二级资本净额	108,248	123,733	-12.51	118,144
风险加权资产(高级法下考虑资本底线要求)	6,885,783	6,608,021	4.20	5,841,685
资本净额(权重法)	1,293,801	1,144,901	13.01	1,018,678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203,494	1,057,754	13.78	919,79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23,048	907,308	12.76	799,352
二级资本净额	90,307	87,147	3.63	98,880
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8,227,390	7,652,723	7.51	6,941,350

	2024年 第一季度	2024年 第二季度	2024年 第三季度	2024年 第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86,417	86,528	79,764	84,77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077	36,666	38,441	3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959	36,665	38,379	3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	109,388	179,053	159,790

注：

-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计算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
- (2) 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相关金融工具项目的余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 (3) 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报告期内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49	168
其他净损益	266	552
所得税影响	(123)	(161)
合计	392	55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	55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4

2.2 本集团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1.86	2.03	下降0.17个百分点	2.28
净利息收益率 ⁽²⁾	1.98	2.15	下降0.17个百分点	2.40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净利息收入	62.60	63.30	下降0.70个百分点	63.30
— 非利息净收入	37.40	36.70	上升0.70个百分点	36.70
成本收入比 ⁽³⁾	31.89	32.96	下降1.07个百分点	32.88

注：

- (1)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2)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0.95	0.95	—	0.96
拨备覆盖率 ⁽¹⁾	411.98	437.70	下降25.72个百分点	450.79
贷款拨备率 ⁽²⁾	3.92	4.14	下降0.22个百分点	4.3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信用成本 ⁽³⁾	0.65	0.74	下降0.09个百分点	0.78

注：

- (1)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 (2)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 (3) 信用成本=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期初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2。

资本充足率指标(%) (高级法)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6	13.73	上升1.13个百分点	13.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48	16.01	上升1.47个百分点	15.75
资本充足率	19.05	17.88	上升1.17个百分点	17.77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43%，一级资本充足率14.63%，资本充足率15.73%。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9.66	56.24	51.94
	外币	≥25	124.47	95.90	74.3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27.29	198.01	202.3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2.06	2.10	2.24
前十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		/	12.16	12.33	14.45

注：

(1)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计算。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3) 前十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前十大客户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迁徙率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9	1.21	1.5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5.06	34.95	27.2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9.04	74.09	29.6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0.93	55.33	19.72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计算。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24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截至2024年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客户价值 是价值之源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
打造“最佳客户服务银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4年，本集团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稳健开展各项业务，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稳中向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74.88亿元，同比下降0.48%；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83.91亿元，同比增长1.22%；实现净利息收入2,112.77亿元，同比下降1.58%；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62.11亿元，同比增长1.4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8%和14.49%，同比分别下降0.11和1.73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21,520.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9%；贷款和垫款总额68,883.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3%；负债总额109,185.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1%；客户存款总额90,965.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56.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31亿元；不良贷款率0.9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411.98%，较上年末下降25.7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92%，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86.52亿元，同比增长1.15%，实际所得税税率16.28%，同比增加0.08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净利息收入	211,277	214,66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094	84,108
其他净收入	54,117	40,346
业务及管理费	(107,616)	(111,786)
税金及附加	(2,950)	(2,963)
信用减值损失	(39,976)	(41,2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3)	(191)
其他业务成本	(7,084)	(6,2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7)	(45)
利润总额	178,652	176,618
所得税费用	(29,093)	(28,612)
净利润	149,559	148,0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8,391	146,602

3.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74.88亿元，同比下降0.48%，其中净利息收入占比62.60%，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7.40%。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息收入	62.60	63.30	63.3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6	24.80	27.34
其他净收入	16.04	11.90	9.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3,742.71亿元，同比下降0.36%，主要是因为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605.73亿元，同比下降2.8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日均余额，下同）、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746,039	93,282	3.40	2,523,210	94,526	3.75
零售贷款	3,533,131	161,740	4.58	3,308,043	166,104	5.02
票据贴现	387,017	5,551	1.43	468,652	7,610	1.62
贷款和垫款	6,666,187	260,573	3.91	6,299,905	268,240	4.26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25,712.17亿元，利息收入1,112.76亿元，平均收益率4.33%；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40,949.70亿元，利息收入1,492.97亿元，平均收益率3.65%。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贷款及消费贷款收益率相对较高且占比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849.24亿元，同比增长5.06%，主要是受规模因素影响；投资平均收益率3.08%，同比下降14个基点，主要是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90.76亿元，同比增长15.21%，主要是加大了优质同业资产拓展力度，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日均规模增长带动利息收入增长；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2.80%，同比持平。

3.2.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629.94亿元，同比增长1.28%，主要是因为计息负债规模增长。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308.24亿元，同比增长1.56%，主要是因为客户存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2,488,102	20,762	0.83	2,670,778	29,002	1.09
定期	2,305,745	56,547	2.45	1,989,200	53,186	2.67
小计	4,793,847	77,309	1.61	4,659,978	82,188	1.76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1,798,328	3,903	0.22	1,857,291	7,337	0.40
定期	1,923,491	49,612	2.58	1,415,757	39,284	2.77
小计	3,721,819	53,515	1.44	3,273,048	46,621	1.42
合计	8,515,666	130,824	1.54	7,933,026	128,809	1.6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196.29亿元，同比下降1.19%，主要是因为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成本率同比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76.56亿元，同比下降1.61%，主要是因为应付债券成本率同比下降。

3.2.5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2,112.77亿元，同比下降1.5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666,187	260,573	3.91	6,299,905	268,240	4.26
投资	2,757,151	84,924	3.08	2,509,774	80,836	3.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0,940	9,698	1.67	586,797	9,977	1.7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1,863	19,076	2.80	591,320	16,557	2.80
合计	10,686,141	374,271	3.50	9,987,796	375,610	3.7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515,666	130,824	1.54	7,933,026	128,809	1.6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46,264	19,629	2.07	950,595	19,866	2.09
应付债券	252,448	7,656	3.03	240,163	7,781	3.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7,453	4,428	2.13	186,340	4,005	2.15
租赁负债	12,847	457	3.56	12,718	480	3.77
合计	9,934,678	162,994	1.64	9,322,842	160,941	1.73
净利息收入	/	211,277	/	/	214,669	/
净利差	/	/	1.86	/	/	2.03
净利息收益率	/	/	1.98	/	/	2.15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3.50%，同比下降26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1.64%，同比下降9个基点；净利差1.86%，同比下降17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1.98%，同比下降17个基点。有关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分析，请参阅本章3.9.1“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对比2023年		
	增(减)因素		
	规模	利率	增(减)净值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4,383	(22,050)	(7,667)
投资	7,602	(3,514)	4,0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	(176)	(279)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9	—	2,519
利息收入变动	24,401	(25,740)	(1,339)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361	(6,346)	2,01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47)	(190)	(237)
应付债券	379	(504)	(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0	(37)	423
租赁负债	4	(27)	(23)
利息支出变动	9,157	(7,104)	2,053
净利息收入变动	15,244	(18,636)	(3,39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0-12月			2024年7-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769,583	63,027	3.70	6,654,963	65,332	3.91
投资	2,941,784	22,096	2.99	2,766,074	21,243	3.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6,947	2,339	1.61	569,094	2,426	1.70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9,274	5,255	2.62	682,531	4,556	2.66
合计	11,087,588	92,717	3.33	10,672,662	93,557	3.49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814,320	31,034	1.40	8,568,863	33,262	1.5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040,513	4,888	1.87	847,238	4,337	2.04
应付债券	234,695	1,801	3.05	259,133	1,975	3.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170	913	1.99	187,046	1,020	2.17
租赁负债	12,688	102	3.20	12,947	114	3.50
合计	10,284,386	38,738	1.50	9,875,227	40,708	1.64
净利息收入	/	53,979	/	/	52,849	/
净利差	/	/	1.83	/	/	1.85
净利息收益率	/	/	1.94	/	/	1.97

2024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1.94%，环比下降3个基点；净利差1.83%，环比下降2个基点。

3.2.6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62.11亿元，同比增长1.41%，构成如下。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720.94亿元，同比下降14.2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20.05亿元，同比下降22.70%；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07.51亿元，同比下降6.30%；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67.61亿元，同比下降14.16%；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55.05亿元，同比增长0.08%；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42.19亿元，同比下降15.57%；托管业务佣金收入48.91亿元，同比下降8.20%；其他收入69.08亿元，同比下降8.53%。有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请参阅本章3.9.2“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净收入541.17亿元，同比增长34.13%。其中，投资收益298.80亿元，同比增长34.74%，主要是债券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0.85亿元，同比增长229.63%，主要是债券投资和非货币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汇兑净收益40.26亿元，同比下降2.57%，主要是外币交易收益减少；其他业务收入141.26亿元，同比增长15.86%，主要是招银金租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56%，达122.46亿元。

从业务分部看，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85.77亿元，同比下降15.64%，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38.49%；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634.86亿元，同比增长25.4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50.30%；其他业务²非利息净收入141.48亿元，同比下降12.91%，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1.21%。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	81,040	92,834	-12.70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22,005	28,466	-22.70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10,751	11,474	-6.30
银行卡手续费	16,761	19,525	-14.1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505	15,492	0.08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219	4,997	-15.57
托管业务佣金	4,891	5,328	-8.20
其他	6,908	7,552	-8.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46)	(8,726)	2.5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094	84,108	-14.28
其他净收入	54,117	40,346	34.13
投资收益	29,880	22,176	3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85	1,846	229.63
汇兑净收益	4,026	4,132	-2.57
其他业务收入	14,126	12,192	15.86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26,211	124,454	1.41

注：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包括代理基金收入、代理保险收入、代理信托计划收入、代销理财收入、代理证券交易收入和代理贵金属收入等；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发行和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得的收入；托管业务佣金包括提供托管资产基本服务与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其他主要包括债券及股权承销收入、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费收入、咨询顾问收入和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² 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除招商永隆银行和招银金租外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相关业务。

3.2.7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076.16亿元，同比下降3.73%，其中，员工费用680.88亿元，同比下降3.21%，业务费用395.28亿元，同比下降4.61%。本集团成本收入比31.89%，同比下降1.07个百分点。本集团坚持精益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集约作业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投入产出监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费用结构，提升费用效能。同时，本集团保障信息科技投入，推动科技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推进数智化转型。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员工费用	68,088	70,348
业务费用	39,528	41,438
其中：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8,955	9,59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0,573	31,84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07,616	111,786

3.2.8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399.76亿元，同比下降3.1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贷款和垫款	43,608	46,635
金融投资	(2,400)	(21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1	(2,935)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03)	(2,761)
其他	100	557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9,976	41,278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436.08亿元，同比减少30.27亿元，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24.00亿元，同比减少21.82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客户结构，贷款和投资类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3.71亿元，同比增加43.06亿元，一方面是由于资产规模变动导致，另一方面是上年个别客户风险下降，导致上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多。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21,520.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56.68	6,508,865	59.02
贷款损失准备 ⁽¹⁾	(265,365)	(2.18)	(266,805)	(2.42)
贷款和垫款净额	6,622,950	54.50	6,242,060	56.60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3,705,919	30.50	3,209,473	29.10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3,202	4.80	684,821	6.21
同业往来	896,707	7.38	558,381	5.06
商誉	9,954	0.08	9,954	0.09
其他 ⁽²⁾	333,304	2.74	323,794	2.94
资产总额	12,152,036	100.00	11,028,483	100.00

注：

- (1) 此处的贷款损失准备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 (2) “其他”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计利息和其他资产。

3.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68,883.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83%；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6.68%，较上年末下降2.34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4“贷款质量分析”。

3.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衍生金融资产	32,533	0.88	18,733	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617,018	16.65	526,145	16.40
— 债券投资	265,717	7.17	274,687	8.57
— 非标资产投资	596	0.02	—	—
— 其他 ^(注)	350,705	9.46	251,458	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920,461	51.82	1,728,620	53.86
— 债券投资	1,848,162	49.87	1,680,262	52.36
— 非标资产投资	107,105	2.89	87,069	2.71
— 其他	653	0.02	679	0.02
— 减：损失准备	(35,459)	(0.96)	(39,390)	(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082,577	29.21	889,736	27.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2,315	0.60	19,649	0.61
长期股权投资	31,015	0.84	26,590	0.8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3,705,919	100.00	3,209,473	100.00

注： 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贵金属合同(多头)等。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f)。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2,099,152	11,269	(11,526)	1,819,231	5,433	(5,476)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987,795	21,002	(19,934)	1,431,262	11,815	(10,66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124	262	(123)	136,759	1,485	(1,300)
合计	4,098,071	32,533	(31,583)	3,387,252	18,733	(17,443)

上述列示的是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报告期内，根据人民币汇率、利率市况，作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及本币市场衍生品报价机构，本集团致力于市场提供流动性，维护市场稳定；同时继续发挥金融市场衍生交易专业优势，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帮助客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提升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6,170.18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和基金投资等。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结合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通过把握市场交易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资金面整体平稳，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走势，本集团加大波段操作力度，获得了良好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19,204.61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以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为主。该类投资是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10,825.77亿元，主要类别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优质信用债。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通过对债券市场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场投资配置机会，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获取投资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23.15亿元。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官方机构	2,026,230	1,944,820
政策性银行	572,863	503,459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94,704	252,828
其他	202,659	143,578
债券投资合计	3,196,456	2,844,685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	到期日	损失准备 ^(注)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50	2.50	2027/8/2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21	3.65	2029/5/2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720	3.74	2029/7/1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170	3.45	2029/9/20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690	2.90	2032/8/19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980	2.00	2027/4/12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730	2.82	2027/6/17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655	3.05	2026/8/25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910	2.87	2028/2/6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430	2.99	2026/8/11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310.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64%。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4。

3.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招商永隆银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99.54亿元。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09,185.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1%，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存款	9,096,587	83.31	8,155,438	82.02
同业往来	1,017,506	9.32	888,408	8.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511	1.74	377,189	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99,044	0.91	61,401	0.62
应付债券	221,583	2.03	174,764	1.76
其他 ^(注)	294,330	2.69	285,554	2.87
负债总额	10,918,561	100.00	9,942,754	100.00

注：“其他”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应计利息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90,965.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4%，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83.31%，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772,365	30.47	2,644,685	32.43
定期存款	2,291,188	25.19	2,015,837	24.72
小计	5,063,553	55.66	4,660,522	57.15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980,251	21.77	1,829,612	22.43
定期存款	2,052,783	22.57	1,665,304	20.42
小计	4,033,034	44.34	3,494,916	42.85
客户存款总额	9,096,587	100.00	8,155,438	100.00

报告期，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0.34%，同比下降6.74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1.90%，同比下降5.41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48.32%，同比下降8.42个百分点。受客户风险偏好下降，企业资金活化不足影响，客户投资定期存款产品需求高企，活期占比有所下降。

3.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12,260.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90%。其中，未分配利润6,340.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6%；其他综合收益432.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30%，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较上年末增加。

3.4 贷款质量分析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6,733,625	97.76	6,375,958	97.95
关注类贷款	89,080	1.29	71,328	1.10
次级类贷款	16,872	0.25	16,576	0.26
可疑类贷款	23,054	0.33	21,554	0.33
损失类贷款	25,684	0.37	23,449	0.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100.00	6,508,865	100.00
不良贷款	65,610	0.95	61,579	0.95

注：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56.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31亿元；不良贷款率0.95%，与上年末持平。

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863,740	41.57	30,475	1.06	2,599,855	39.94	30,992	1.19
流动资金贷款	1,178,412	17.11	9,900	0.84	1,021,305	15.69	8,068	0.79
固定资产贷款	852,115	12.37	13,820	1.62	838,449	12.88	14,915	1.78
贸易融资	430,268	6.25	167	0.04	334,150	5.13	119	0.04
其他 ⁽²⁾	402,945	5.84	6,588	1.63	405,951	6.24	7,890	1.94
票据贴现 ⁽³⁾	379,950	5.52	—	—	471,127	7.24	—	—
零售贷款	3,644,625	52.91	35,135	0.96	3,437,883	52.82	30,587	0.89
小微贷款	825,443	11.98	6,538	0.79	751,297	11.54	4,592	0.61
个人住房贷款	1,417,450	20.58	6,840	0.48	1,385,486	21.29	5,122	0.37
信用卡贷款	947,843	13.76	16,560	1.75	935,910	14.38	16,383	1.75
消费贷款	396,161	5.75	4,116	1.04	301,538	4.63	3,285	1.09
其他 ⁽⁴⁾	57,728	0.84	1,081	1.87	63,652	0.98	1,205	1.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100.00	65,610	0.95	6,508,865	100.00	61,579	0.95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 (3) 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 (4) 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方面，本集团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深入贯彻价值银行战略，主动调优资产结构，继续加大优质资产组织和投放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28,637.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5%，公司贷款占比41.57%。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额304.7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17亿元；公司贷款不良率1.06%，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

零售贷款方面，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新形势，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小微和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同时坚持“平稳、低波动”的经营策略，聚焦价值客群获取，优化区域经营策略，稳健发展信用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零售贷款余额36,446.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1%，零售贷款占比52.91%。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零售不良贷款余额351.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48亿元；不良贷款率0.96%，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

3.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863,740	41.57	30,475	1.06	2,599,855	39.94	30,992	1.19
制造业	669,630	9.72	3,250	0.49	577,026	8.87	3,063	0.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2,095	7.87	1,191	0.22	513,264	7.89	1,739	0.3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343,256	4.98	405	0.12	272,223	4.18	443	0.16
房地产业	318,551	4.62	15,728	4.94	326,667	5.02	17,183	5.26
批发和零售业	227,711	3.31	2,436	1.07	197,739	3.04	1,330	0.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492	2.82	788	0.41	192,670	2.96	1,470	0.76
金融业	140,264	2.04	369	0.26	133,664	2.05	387	0.29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017	1.96	542	0.40	103,717	1.59	760	0.73
建筑业	107,966	1.57	1,371	1.27	111,200	1.71	333	0.30
采矿业	51,967	0.75	550	1.06	47,271	0.73	567	1.20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37,779	0.55	152	0.40	43,232	0.66	101	0.23
其他 ⁽²⁾	95,012	1.38	3,693	3.89	81,182	1.24	3,616	4.45
票据贴现	379,950	5.52	-	-	471,127	7.24	-	-
零售贷款	3,644,625	52.91	35,135	0.96	3,437,883	52.82	30,587	0.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100.00	65,610	0.95	6,508,865	100.00	61,579	0.95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本集团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做好“五篇大文章”，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为重点发展方向，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行业信贷政策，以产业集群政策为牵引，聚焦优质客户，严把准入关，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造业贷款余额6,696.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05%，占贷款和垫款总额9.72%，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85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590,409	39.56	26,132	1.01	2,321,585	37.65	26,694	1.15
制造业	641,476	9.80	3,194	0.50	555,102	9.00	3,008	0.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5,129	7.10	1,071	0.23	435,071	7.06	1,320	0.30
房地产业	286,365	4.37	13,587	4.74	290,742	4.71	14,569	5.01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80,675	4.29	388	0.14	220,797	3.58	425	0.19
批发和零售业	223,739	3.42	2,431	1.09	193,801	3.14	1,326	0.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427	2.77	731	0.40	165,793	2.69	1,445	0.87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375	1.87	374	0.31	93,609	1.52	545	0.58
金融业	112,367	1.72	87	0.08	101,588	1.65	87	0.09
建筑业	106,744	1.63	1,340	1.26	109,227	1.77	333	0.30
采矿业	50,494	0.77	550	1.09	45,052	0.73	567	1.26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58	0.50	52	0.16	34,680	0.56	77	0.22
其他 ⁽²⁾	86,960	1.32	2,327	2.68	76,123	1.24	2,992	3.93
票据贴现	379,392	5.80	—	—	471,127	7.64	—	—
零售贷款	3,577,919	54.64	34,985	0.98	3,373,633	54.71	30,539	0.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7,720	100.00	61,117	0.93	6,166,345	100.00	57,233	0.93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3.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总行 ⁽²⁾	982,386	14.26	18,137	1.85	973,646	14.96	18,011	1.85
长江三角洲地区	1,544,721	22.42	13,717	0.89	1,441,147	22.14	10,489	0.73
环渤海地区	998,754	14.50	5,918	0.59	930,205	14.29	5,745	0.6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256,355	18.24	9,413	0.75	1,186,286	18.23	7,941	0.67
东北地区	173,569	2.52	3,002	1.73	168,929	2.60	1,862	1.10
中部地区	740,872	10.76	5,606	0.76	686,673	10.55	6,514	0.95
西部地区	753,564	10.94	4,972	0.66	686,701	10.55	5,820	0.85
境外	81,575	1.18	352	0.43	80,336	1.23	851	1.06
附属机构	356,519	5.18	4,493	1.26	354,942	5.45	4,346	1.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100.00	65,610	0.95	6,508,865	100.00	61,579	0.95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持续开展区域信贷政策研究，实施差异化的区域经营策略，推动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和海西等区域的重点分行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本集团的区域布局。

3.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注)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注)
信用贷款	2,800,227	40.64	26,942	0.96	2,592,093	39.82	24,147	0.93
保证贷款	872,494	12.67	17,154	1.97	822,059	12.63	18,728	2.28
抵押贷款	2,381,108	34.57	17,987	0.76	2,244,129	34.48	14,091	0.63
质押贷款	454,536	6.60	3,527	0.78	379,457	5.83	4,613	1.22
票据贴现	379,950	5.52	-	-	471,127	7.24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100.00	65,610	0.95	6,508,865	100.00	61,579	0.95

注：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8.03%，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6.14%，抵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6.10%，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9.79%。

3.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占资本净额 (高级法)	占贷款总额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金额	百分比%	百分比%
A	金融业	24,320	1.85	0.35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38	1.58	0.30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28	1.31	0.25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44	1.15	0.22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54	0.91	0.17
F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924	0.91	0.17
G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00	0.84	0.16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15	0.84	0.16
I	房地产业	10,685	0.81	0.16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82	0.75	0.14
合计		143,590	10.95	2.0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243.20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85%。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435.90亿元，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0.95%，占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净额的11.10%，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2.08%。

3.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逾期3个月以内	42,228	0.61	36,161	0.56
逾期3个月至1年	25,201	0.37	23,074	0.35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7,517	0.25	17,671	0.27
逾期3年以上	6,929	0.10	5,077	0.08
逾期贷款合计	91,875	1.33	81,983	1.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100.00	6,508,86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918.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8.92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33%，较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31.25%，保证贷款占比15.28%，信用贷款占比53.47%（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采取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32，本公司不良贷款与逾期6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7。

3.4.8 重组贷款情况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注)	24,826	0.36	26,099	0.40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8,084	0.12	6,801	0.10

注：指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认定的重组贷款，年初数据已同口径调整。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36%，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

3.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5.11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1.28亿元，账面净值3.83亿元；抵债金融工具余额53.34亿元。

3.4.10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下表列出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上年末余额	269,534	261,476
本期计提	43,608	46,635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	10,274	8,819
期内核销／处置	(53,154)	(47,922)
汇率及其他变动	39	526
期末余额	270,301	269,534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703.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67亿元；拨备覆盖率411.98%，较上年末下降25.7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92%，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有关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c)。

3.5 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3.5.1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86%、17.48%和19.05%，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13、1.47和1.17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23,048	907,308	12.76
一级资本净额	1,203,494	1,057,754	13.78
资本净额	1,311,742	1,181,487	11.02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资本底线要求)	6,885,783	5,919,504	16.3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973,261	5,226,757	14.2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6,760	86,751	126.8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15,762	605,996	18.11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资本底线要求)	6,885,783	6,608,021	4.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6%	13.73%	上升1.13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48%	16.01%	上升1.4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9.05%	17.88%	上升1.17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²⁾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218,773	12,806,260	11.03
杠杆率	8.46%	8.26%	上升0.20个百分点

注：

- (1) “高级法”指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简称资本新规)中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及操作风险标准法，下同。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平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
- (2) 自2024年起按照资本新规的规定计算杠杆率。本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末、2024年半年末和2024年第一季度末的杠杆率分别为8.27%、7.88%和8.11%。
- (3) 由于资本新规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表中2024年12月31日的数据按照资本新规的规定计算，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仍按照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84%、17.53%和19.17%，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52、1.83和1.55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4,275	801,565	14.06
一级资本净额	1,080,144	944,349	14.38
资本净额	1,180,786	1,059,697	11.43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资本底线要求)	6,160,977	5,295,085	16.3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21,453	4,673,703	13.8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9,157	67,143	166.8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60,367	554,239	19.15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资本底线要求)	6,160,977	6,015,774	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13.32%	上升1.52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53%	15.70%	上升1.8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9.17%	17.62%	上升1.55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43%、14.63%和15.73%，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57、0.81和0.77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23,048	907,308	12.76
一级资本净额	1,203,494	1,057,754	13.78
资本净额	1,293,801	1,144,901	13.01
风险加权资产	8,227,390	7,652,723	7.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3%	11.86%	上升0.57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3%	13.82%	上升0.8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73%	14.96%	上升0.77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资本新规的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标准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19%、14.40%和15.49%，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81、1.00和0.97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14,275	801,565	14.06
一级资本净额	1,080,144	944,349	14.38
资本净额	1,162,413	1,023,111	13.62
风险加权资产	7,503,260	7,046,274	6.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9%	11.38%	上升0.81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3.40%	上升1.00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5.49%	14.52%	上升0.97个百分点

3.5.2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报告期内，在内部评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类型	本公司	本集团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1,315,744	1,308,357
	公司	2,773,014	2,773,014
	零售	4,502,154	4,502,154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1,395,403	1,395,403
	合格循环零售	2,338,394	2,338,394
	其他零售	768,357	768,357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表内	5,440,369	6,226,378
	表外	275,430	317,774
	交易对手	22,431	24,151

3.5.3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1,967.60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157.41亿元。

3.6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和批发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零售金融业务	90,644	196,835	99,913	194,336
批发金融业务	87,556	135,511	72,765	134,652
其他业务	452	5,142	3,940	10,135
合计	178,652	337,488	176,618	339,123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906.44亿元，同比下降9.28%，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50.74%，同比下降5.83个百分点；营业收入1,968.35亿元，同比增长1.29%，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8.32%，同比上升1.0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32.52%，同比上升0.56个百分点。

关于本集团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数据请见财务报告附注54。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承担、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其中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余额31,002.47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56。

3.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7.3 应收利息情况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利息情况

本集团已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财务报告相关报表项目中。列示于财务报告“其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未收利息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应收款90.68亿元，按个别认定方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37.42亿元。

3.7.4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0.23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892.70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28.59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377.52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9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751.38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

3.8 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价值银行”战略目标，坚持在错位发展中做强做优做大，深入打造“严格管理、守正创新”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特色更加鲜明，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3.8.1 “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围绕“增量—增收—增效—增值”的“四增”价值创造链，坚持“质量为本、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强健；利润实现平稳增长，ROAA和ROAE保持较高水平；业务规模站上新台阶，客群、总资产、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均实现新的突破；结构优势持续巩固，零售金融业务对营收和利润的贡献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占比等指标保持较优水平。

3.8.2 四大板块均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四大板块发展，形成既特色鲜明又均衡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做强做好重资本业务，做优做大轻资本业务。

零售金融板块体系化优势不断扩大。围绕客户“存贷汇”需求，完善产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与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达2.10亿户，较上年末增长6.60%；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14.9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5%；零售客户存款余额达38,258.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43%；零售贷款余额达35,779.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6%。借记卡和信用卡融合获客及经营效率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同时持有借记卡和信用卡的“双卡”客户在信用卡客户中占比67.25%，较上年末提升1.53个百分点。

公司金融板块特色化优势持续深化。聚焦国家所需、客户所求、招行所能，打造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特色金融，升级获客和服务模式，客户服务广度和深度持续加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的公司客户总数达316.6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26%；公司客户存款余额49,52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7%；公司贷款余额25,904.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8%。其中，科技、绿色、普惠、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均显著高于本公司贷款平均增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企业贷款³余额5,904.56亿元，较年初增长9.73%；绿色贷款余额4,882.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876.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7%；制造业贷款余额6,414.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6%。本公司全力打造客户跨境业务“主结算行”与核心客户“全球主办行”，报告期内，实现对公涉外收支业务量4,256.11亿美元，同比增长19.26%。

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业务竞争力不断增强。本公司投行业务加快转型，打造全方位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投行业务贡献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较年初增长14.45%。金融市场持续提升自营投研和对客服务能力，债券投资收益率市场领先。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客业务批发客户数为77,120家，同比增长15.12%；批发对客业务交易量2,828.72亿美元，同比增长19.40%。票据业务一体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票据交易持续做大做强，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客户数19.68万户，同比增长23.2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量市场排名第一（商业银行票据业务联席会数据）。

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本公司持续推进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深化“全客群、全产品、全渠道”服务。零售财富管理保持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达5,821.6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31%；“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下进行资产配置的客户达1,037.5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84%；财富开放平台“招财号”引入159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机构。本公司积极拓展企业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优化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财富管理产品日均余额3,998.71亿元，同比增长30.35%。本集团各资产管理子公司不断加强投资研究、资产组织、风险管理、科技支撑、业务创新、人才队伍六大能力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资管业务总规模达4.48万亿元。本公司积极打造“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做大规模、做优结构、做强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规模达22.86万亿元，居行业前列。

³ 从2024年起，科技企业贷款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统计。

3.8.3 全面推进“数智招行”建设

本公司坚持守正创新，实施科技兴行战略，借助科技持续驱动产品、服务、经营、管理等关键领域创新，以“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为演进方向，推动“线上招行”向“数智招行”跃迁，积极拥抱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革命，重点开展“AI+金融”建设，全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投入133.50亿元，达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37%。注重数字化人才储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研发人员达10,900人，占本集团员工总数的9.30%。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围绕数字化经营与管理、前沿科技能力、B端生态、C端生态、创新孵化五大方向，全面推进本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报告期内新增立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610个，新增上线项目731个；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累计立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4,410个，累计上线项目3,793个。

零售业务方面，加快从“线上零售”向“数智零售”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智能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的月活跃用户(MAU)达1.23亿户。智能财富助理“小招”从财富助理向能听会说的银行助理升级，运用大模型技术全面提升“小招”的智能化水平，提升高频复杂场景自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零售信贷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公信力数据对接，提升大数据风控能力，助力零售信贷业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敏捷迭代私人银行资产配置可视化系统，优化配置方法，不断升级投研框架及产品筛选体系，数字化赋能资产配置服务。

批发业务方面，以数智化驱动优质客户获取与经营，持续深化在客户服务、客户经营等各个方面的应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融资业务线上化率达93.81%，外汇业务线上化率达77.41%，较上年末分别提升1.53和2.07个百分点。批发线上渠道月活跃客户数达194.94万户，同比增长14.88%。运用大模型技术打造数字产品经理，重塑客户服务交互方式，准确识别客户意图。以自身科技能力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为企业提供不同发展阶段的财资管理数字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财资管理云服务企业客户61.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8.81%。积极整合内外部数据，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以模型化方式驱动产品创设。

风险管理方面，综合应用内外部数据，持续夯固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保障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集团风险管理系统(GRS)，按照“服务全球化、管理集团化、表内外一体化、风控智能化、数据标准化、信息生态化”六化原则，打造领先、便利、有效的对公资产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平台，扎口表内外业务流程管理，赋能业务发展，提升风险管理效能。打造全面风险监测平台，实现重点业务领域风险数字化监测，以数据驱动管理决策智能化，智能化预警覆盖表内外业务。报告期内，在线风控平台持续升级，新发放公司贷款4,025.41亿元，同比增长32.61%。加强大语言模型与风险管理场景的结合应用，充分运用AI技术提升信贷流程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

经营管理方面，强化智能化工具的应用，提升全行精细化管理能力，支撑全行业务发展。零售条线聚焦经营分析与业务策略，打造零售智能助手产品矩阵，提升零售条线协同与管理效率。批发条线针对客户经理用户打造CRM智能助手，实现单户查询、产品问答、智能纪要等重点场景功能，提升客户经理的工作效率。资产负债管理领域积极应用数字化工具进行机构经营监测、智能归因分析、多维情景模拟及风险预警管控。其中，率先将大语言模型技术应用到资本管理领域，打造业界领先的“智本GPT”；产品定价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线上化全流程管理，推动全面数智化转型。创新人力资源数字化服务模式，基于大模型技术开发“数字美眉”机器人，实现对员工的智能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数字美眉”用户数达2.53万人。打造“综支驾驶舱”“综支空间”等数字化工具，赋能综合支行经营管理数字化。

内部运营方面，提升运营作业与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速向“人+数智化”运营模式转型，实现体验、效率、风险和成本的高质量平衡。截至报告期末，开放式运营服务平台“开阳门户”已对730多个运营流程完成智能化改造并推广应用，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询证函等重点业务处理效率较上年末提升58.32%。运营持续践行ESG理念，通过“E栈协议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协议电子化、通过“无纸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务运营审批及交接无纸化，全年节约纸张4,658.88万张，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19.30吨。响应国家推广电子发票号召，实现开票服务全面电子化。打造“票、财、税、档”一体化方案，加速推进财务运营的智能化转型，实现大模型在财务报销审核领域的创新应用。报告期内，处理无纸化报销单113.81万笔，审核效率提升63.09%。报告期内，智能化技术在本公司客户服务、经营、风控、运营、办公等领域进一步推广应用，智能化应用实现替代工时数2,600万小时，海螺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实现替代工时数800万小时，有效提升了业务处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科技基础设施方面，持续夯实“云+AI+中台”科技底座，充分释放上云红利，稳步推进自主可控的大模型体系建设。云服务优化升级，围绕夯实可用性、提升资源效能，持续完善招行云，报告期内，云的总体可用性⁴超过99.999%。中台建设成果显著，聚焦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中台，不断提升组件⁵规模与质量，提高IT资源复用水平，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布组件5,942个。数据中台持续沉淀企业级的数据能力和数据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大数据服务覆盖全行63%的员工，数据已成为员工经营分析的核心依据。“AI+金融”全面推进，从基础设施、场景应用、生态建设三方面协同发力。基础设施层面，搭建千卡算力集群，引入国内主流基座大模型，发布中国银行业首个开源百亿参数金融大模型“一招”，开源了2TB的金融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成一站式智能应用开发平台，沉淀企业级AI能力。场景应用层面，在零售及对公客户服务、风控、运营、办公等多个领域超120个场景探索大模型应用。生态建设层面，不断完善内部大模型体验平台“AI共创”的建设，激发全行参与热情，对外扩展大模型“朋友圈”，携手科技企业、金融同业积极广泛参与外部大模型生态建设。

3.8.4 巩固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总体稳定，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强化过程管理、分类施策。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结合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一揽子化债政策，强化房地产和地方政府类业务管理；多措并举，加强对个人住房贷款、消费信贷类业务、小微贷款、名单制行业等领域的风险管控；加大不良清收化解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0.93%，与上年末持平，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夯实风险合规管理能力基础，强化风险合规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迭代“境内分行风险评级及画像体系”，加强境外分行和附属机构风险管理；推进集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数智化风控能力；优化资产业务“动态再平衡”策略和“一行一策”名单制管理；持续强化制裁合规和洗钱风险管控，主动落实监管合规要求。

⁴ 可用性指在一段给定时间内正常工作情况的占比。云服务总体可用性为在云平台上运行的各重要系统可用性的算术平均数。

⁵ 组件指以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方式提供的可复用的系统公共模块。

3.8.5 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严格管理，加快打造规范、精细、赋能、系统、科学的管理体系，管理质效稳步提升。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做好多目标平衡，推动存贷款高质量增长，强化定价精细化管理，保持净利息收益率领先优势；全面落地资本新规，资本节约效果显著。扎实推动降本增效，坚持费用有保有压，优化费用结构，提升成本投入质效。深化组织变革，深入推进分行经营体制改革，提升客户综合服务和经营能力；优化总行部门组织阵型，成立零售客群部。强化队伍管理，选优配强各级管理者，加强后备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人才队伍“选育用留管”，创新人才交流机制，完善分层分类培养体系，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加强服务管理，持续完善消保工作体系，深入实施服务提升专案行动，创新开展金融教育，覆盖消费者5.65亿人次。提升运营管理，实施“营+”系列服务方案，升级数智驱动的智慧运营模式，服务客户1.77亿人次，同比增长14.10%。

3.8.6 深入实施重点区域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趋势，推动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和海西等区域的分行特色化经营，持续加大对分行的资源投入，以分行加快发展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客户需求“深耕细作”，扩大对区域内优质客户的覆盖面，促进客群的持续增长和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16家重点区域分行客群、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核心存款和贷款规模等核心指标较上年增速均高于境内分行平均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16家重点区域分行的核心存款⁶和贷款⁷余额分别为1.94万亿元和2.11万亿元，占境内分行比重分别为29.17%和38.83%，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36和0.19个百分点，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384.66亿元和1,576.17亿元，增量占境内分行总体增量比重分别达34.83%和41.30%。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9.1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和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98%和2.04%，同比分别下降17和16个基点；第四季度，本集团和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94%和1.98%，较三季度分别下降3和5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资产端，一是受上年存量房贷利率下调、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降及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影响，新发放贷款定价持续下行，贷款平均收益率继续走低；二是市场利率中枢持续下行，带动债券投资、同业和票据贴现等市场化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负债端，低成本活期存款增长承压，存款定期化趋势延续，一定程度上削弱存款利率市场化下调的效果，负债成本率维持相对刚性。为了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了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资产端，持之以恒加大有效资产组织力度，强化大类资产的组合管理，保持相对合理的资产收益率水平；负债端，着力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的增长，通过灵活安排市场化资金的吸收，持续优化大类负债的组合配置，保持负债成本优势。

当前市场利率处于低位，有效融资需求不足，银行业仍面临净利息收益率下行的压力。展望2025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将继续承压，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积极因素。压力方面，资产端，2024年LPR下调和存量房贷利率再次下调的政策性因素的影响将持续释放，有效资产投放继续面临压力，预计资产收益率将延续下降趋势；负债端，存款定期化趋势未见明显改善，负债成本管控压力仍存。积极因素方面，一是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国内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将为银行业创造稳定的经营环境；二是货币政策转为“适度宽松”，为银行业优化大类负债组合配置，改善负债整体成本提供了机遇。

本集团将通过前瞻的资产负债组合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净利息收益率合理稳健运行。资产端，一是持续加大有效资产组织，重点推动贷款投放，把握投放节奏，保持零售贷款的合理占比，持续优化对公贷款客群结构；二是前瞻把握市场利率走势，着力优化大类资产结构，灵活安排票据、债券投资、同业等大类资产的组合配置。负债端，一是坚持负债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和导向，多措并举推动低成本客户存款的稳健增长；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择机择时安排债券、同业负债等市场化资金的吸收，保持整体负债成本优势。

⁶ 核心存款为本公司存款内部管理指标，不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成本相对较高的存款。
⁷ 不含信用卡贷款。

3.9.2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在有效需求不足、资本市场波动及减费让利等挑战下，本集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客户需求，升级客户服务，不断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质效。面对短期不利因素影响，积极打造差异化竞争能力，努力探索细分领域增长点。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62.11亿元，同比增长1.41%，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7.40%，同比上升0.70个百分点。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720.94亿元，同比下降14.28%，在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57.12%；其他净收入541.17亿元，同比增长34.13%。报告期内，本集团大财富管理收入376.47亿元⁸，同比下降16.84%。

报告期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点项目分析如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20.05亿元，同比下降22.70%。其中，代销理财收入78.56亿元，同比增长44.84%，主要是代销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双重因素拉动；代理保险收入64.25亿元，同比下降52.71%，主要是受银保渠道降费影响；代理基金收入41.65亿元，同比下降19.58%，主要是受基金降费和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下降影响；代理信托计划收入21.25亿元，同比下降33.72%，主要是代理信托规模下降；代理证券交易收入11.08亿元，同比增长51.57%，主要受香港资本市场客户证券交易需求提升影响。**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07.51亿元，同比下降6.30%，主要是子公司招银理财和招商基金管理费收入减少。**托管业务佣金收入**48.91亿元，同比下降8.20%，主要是受公募基金托管费率下降影响。**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67.61亿元，同比下降14.16%，主要是信用卡线下交易手续费收入下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55.05亿元，同比增长0.08%。

展望2025年，本集团将继续推动非利息净收入保持高质量发展。一是发挥零售金融体系化优势，聚焦客户需求，密切关注权益市场回暖机遇，持续优化财富产品结构，同时把握消费复苏的结构性机会，加大支付结算场景建设与线上化经营；二是加强公司客群经营能力建设，围绕“五篇大文章”及新质生产力，强化产品创新，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特色金融领先优势；三是提升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专业水平，加强市场研判和专业能力建设，紧跟企业需求，把握债市机会，前瞻布局，提升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对非利息净收入的贡献。

3.9.3 关于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坚持“明确定位、优选区域、聚焦项目、严肃管理”的总体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各区域的结构性机会，聚焦优质项目开展业务。同时，本公司积极参与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协调机制“白名单”扩围增效，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3,741.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23%；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主动管理的代销信托、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2,229.2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0.63%。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余额2,863.6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3.77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37%，较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其中8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区域结构保持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4.74%，较上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

后续本公司将坚决贯彻国家“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的总体方针，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形势变化，全面配合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贯彻“以项目为中心”的政策导向，持续落实“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同时，继续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持续强化风险扎口管理和投贷后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封闭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风险防控。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推动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处置，保持房地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⁸ 大财富管理收入包括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4 关于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存款余额87,782.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2%。客户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经济稳中向好，企业预期逐渐修复，经营资金稳定增长；二是在居民储蓄需求带动下，储蓄存款稳定增长；三是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持续通过强化客户导向、提升客群拓面力度、加强存款分类管理和成本管控等措施推动存款有效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存款⁹日均余额70,602.82亿元，同比增长6.72%，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86.24%，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活期存款日均余额41,782.21亿元，同比下降5.70%，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51.03%，同比下降6.99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全市场存款定期化趋势影响，活期存款增长承压。

展望2025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持续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预计商业银行存款增长的外部环境或将继续边际改善，但存款定期化趋势或将持续。本公司预计将持续面临规模增长与成本管控两方面的压力。为保持存款高质量增长，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回归客户本源，通过客群扩面夯实存款增长基础；二是进一步优化存款增长结构，继续加强对高成本存款的管控，加大对低成本存款的推动，确保全年活期存款占比和存款成本率保持合意水平；三是强化产品和服务引流，进一步加大结算服务、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力度，引流稳定的低成本存款。

3.9.5 关于资产配置

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和管理策略，推动“质量、效益、规模、结构”多目标平衡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资产组织能力，践行金融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根据利率走势与市场需求变化，适度加大对债券与同业资产的配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65,477.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8%，占本公司总资产的57.54%，较上年末下降2.23个百分点。其中，零售贷款35,779.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6%，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的54.64%，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本公司把握市场形势变化，推动个人住房贷款与信用卡贷款规模平稳运行，同时保持对优质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零售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公司贷款25,904.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8%，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的39.56%，较上年末上升1.91个百分点，本公司强化对公优质资产组织力度，有效支持企业信贷需求，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尤其是重点领域的服务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债券投资28,788.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4%，占本公司总资产的25.30%，较上年末上升0.22个百分点。

展望2025年，本公司将持续强化资产组织能力建设，推动信贷资产在总量稳步增长的同时结构进一步优化。零售贷款方面，本公司将坚持零售贷款主体地位，紧跟房地产与居民消费市场变化，推动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加快恢复增长，同时结合风险形势变化，推动小微贷款与消费贷款稳步增长。公司贷款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有效资产组织，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持续夯实客群基础，同时保持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投放力度，推动对公信贷结构不断优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债券投资与同业资产配置方面，本公司将做好对市场动态的前瞻研判，结合资产负债运行形势，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结构。

⁹ 核心存款为本公司存款内部管理指标，不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成本相对较高的存款。

3.9.6 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和处置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667.04亿元，同比增加57.07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1.05%，同比上升0.02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112.22亿元，同比减少19.02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161.07亿元，同比增加69.44亿元；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393.75亿元，同比增加6.65亿元。

本公司持续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基础，始终坚持价值客户选择，优化资产组合配置，确保重点领域风险抵补充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598.8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5.17亿元；拨备覆盖率425.23%，较上年末下降31.5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97%，较上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报告期信用成本0.63%，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处置不良资产，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629.02亿元，其中，常规核销304.01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225.69亿元，清收75.99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23.33亿元。

2025年，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形势变化，优化业务和风险管控策略，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从严资产分类，充足计提拨备，加强对关注和逾期贷款的管理，积极运用多种途径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3.9.7 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对个人住房贷款、消费信贷类业务、小微贷款、名单制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总体在可控范围内。2025年，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形势研判，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关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9.3“关于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余额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关注 贷款余额	关注 贷款率%	逾期 贷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公司贷款	2,590,409	26,132	1.01	18,562	0.72	24,375	0.94
票据贴现	379,392	-	-	42	0.01	-	-
零售贷款	3,577,919	34,985	0.98	63,891	1.79	62,291	1.74
小微贷款	823,893	6,538	0.79	4,038	0.49	8,016	0.97
个人住房贷款	1,403,755	6,761	0.48	17,933	1.28	11,383	0.81
消费信贷类业务	1,343,870	20,673	1.54	41,875	3.12	41,855	3.11
信用卡贷款	947,709	16,557	1.75	39,564	4.17	36,663	3.87
消费贷款	396,161	4,116	1.04	2,311	0.58	5,192	1.31
其他 ^(注)	6,401	1,013	15.83	45	0.70	1,037	16.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7,720	61,117	0.93	82,495	1.26	86,666	1.32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 垫款余额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关注 贷款余额	关注 贷款率%	逾期 贷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公司贷款	2,321,585	26,694	1.15	18,071	0.78	25,862	1.11
票据贴现	471,127	-	-	12	-	-	-
零售贷款	3,373,633	30,539	0.91	48,739	1.44	47,706	1.41
小微贷款	749,773	4,592	0.61	2,648	0.35	5,211	0.70
个人住房贷款	1,376,814	5,113	0.37	13,107	0.95	7,466	0.54
消费信贷类业务	1,237,315	19,666	1.59	32,912	2.66	33,851	2.74
信用卡贷款	935,777	16,381	1.75	31,373	3.35	29,905	3.20
消费贷款	301,538	3,285	1.09	1,539	0.51	3,946	1.31
其他 ^(注)	9,731	1,168	12.00	72	0.74	1,178	12.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166,345	57,233	0.93	66,822	1.08	73,568	1.19

注： 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的政策要求，坚持因城施策，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健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91.30%，同比上升1.05个百分点；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87.63%，较上年末上升0.59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48%，较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1.28%，较上年末上升0.3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0.81%，较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本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对存量抵押物押品价值进行常态化监测和重估，及时调整抵押资产价值。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37.15%，较上年末上升4.22个百分点，抵押物保持充足稳定，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在房贷客群选择上优先支持刚需型、改善型购房客群，进一步加快发展二手房贷业务，从源头上确保房贷业务的健康发展。后续，在政府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大趋势下，本公司将努力保持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优水平。

消费信贷类业务风险管控

本公司坚持聚焦价值客群获取，深入挖掘国家政策鼓励的升级型消费场景及个人或家庭综合消费场景，优化区域策略和客群经营策略，稳健发展消费信贷类业务，满足客户合理的消费金融需求。得益于本公司客群和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及各项风险管理策略的运用，消费信贷类业务规模平稳增长，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信贷类业务不良贷款额206.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07亿元，不良贷款率1.54%，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3.12%，较上年末上升0.46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3.11%，较上年末上升0.37个百分点。

后续，本公司将持续完善消费信贷类业务的精细化风险管控策略。在客户选择上，持续优化客群和资产结构，严格审核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坚持以信用状况良好且收入来源稳定的客户为主，合理授信，严防共债风险；在贷后管理上，升级迭代模型，提升客群风险识别和风险管控的精准度，同时依托大数据量化风控技术，密切监测客群风险变化，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积极处置不良资产，努力保持消费信贷类业务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优水平。

小微贷款业务风险管控

本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全力加快零售小微贷款资产组织和投放节奏，推动小微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依托金融科技积极探索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提升对小微客户的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小微贷款不良率0.79%，较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关注率0.49%，较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逾期率0.97%，较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

后续，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严守风险底线，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变化，提高对风险形势的研判能力。一方面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区域特色产品；另一方面持续加强量化风控能力，完善应对小微客户风险变化的量化风控体系，丰富风险监测数据维度，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努力保持零售小微贷款业务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优水平。

名单制行业风险管控¹⁰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行业内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或“双碳”政策等影响较大的14个名单制行业客户实行差异化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名单制行业全口径业务融资敞口2,222.17亿元，较年初增加301.93亿元，主要投向总分行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名单制行业不良贷款率0.49%，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受细分行业业务规模持续压降和个别存量风险客户风险暴露等影响，金属矿采选、化纤、合成材料制造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上升，其他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持平或下降。

鉴于本公司名单制行业的基础客群主要为“白名单”客户和总分行战略客户，具有一定行业竞争优势，抵御外部风险能力相对较强，该领域的风险总体可控。后续，本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和市场运行情况等，动态调整相关领域信贷政策。

3.9.8 关于资本管理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简称资本新规)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资本新规下，信贷类业务资本占用整体趋于下行，金融市场类业务资本占用则略有上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资本新规政策导向，全面升级内部资本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加强资本管理，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经营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满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和附加监管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54.15%。报告期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为25.84%，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本公司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发展，不断丰富资本管理手段。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共发行9单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21.34亿元，基础资产为不良贷款。

未来，本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继续深化资本管理精细化理念，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不断增强资本内生动力，综合规划各类资本工具的运用，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保持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¹⁰

2024年末名单制行业包括煤炭、煤贸、钢铁、钢贸、有色、金属矿采选、平板玻璃、基础化工、煤化工、合成材料制造、化纤、金融租赁、商业租赁、光伏制造等14个行业，统计范围有所变化，年初数据已同口径追溯调整。

3.10 业务运作

3.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879.90亿元，同比下降9.56%；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924.96亿元，同比增长1.22%，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63.03%。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1,453.18亿元，同比增长8.64%，占零售营业收入的75.49%；零售非利息净收入471.78亿元，同比下降16.35%，占零售营业收入的24.51%，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47.23%。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90亿元，同比下降25.24%，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43.96%；实现零售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66.34亿元，同比下降14.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客户的“存贷汇”需求，强化产品、业务、模式创新，持续巩固零售金融体系化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零售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业务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零售客户及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从客户需求出发，聚焦价值创造，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体验与服务质量。一方面，强化客户拓展。积极推进重点区域策略部署，挖掘客群增长潜力，不断增强团体金融拓展能力。另一方面，深化客户服务。回归客户需求本源，优化产品供应，完善资产配置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客户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客户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保持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2.10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6.60%，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523.5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8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149,267.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5%，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122,243.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8%。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38,258.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43%。报告期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49.59%。

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理财产品余额39,329.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38%，主要是本公司围绕客户理财需求，紧抓市场机会，加大稳健类产品配置，布局多元策略，理财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额5,980.21亿元，同比增长101.48%，主要是顺应客户风险偏好变化，偏稳健的债券基金销量同比提升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实现代理保险保费1,172.25亿元，同比增长21.07%，主要是在无风险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本公司进一步把握住客户长期稳健的资产配置需求；报告期内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879.22亿元，同比增长3.87%，主要是本公司加大了低波稳健类产品的供应。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90亿元，其中，代销理财收入75.16亿元，代理保险收入58.00亿元，代理基金收入44.40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21.09亿元，其他收入3.25亿元。有关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的原因详见本章3.9.2“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聚焦价值创造，迭代专业服务能力，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推动建设全渠道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持续强化全链路专业服务能力，拓展财富持仓客户。本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提升全渠道、全旅程、全产品的服务体验，帮助更多的客户从简单产品向复杂产品配置，财富持仓客户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达5,821.6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31%。

二是顺应客户风险偏好变化，为客户提供多元的产品供给。理财方面，以“稳”为基础，提供风险收益特征清晰、定位明确、风格稳健的产品；基金方面，围绕高胜率、多策略方向，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保险方面，积极布局各类商业保险年金产品，满足客户养老储备需求。下阶段，本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规模结构，平衡“量”与“价”，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的综合贡献，同时不断升级专业能力，积极捕捉市场及业务发展新机遇，进一步提升业务质效。

三是持续深化“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服务方面，升级资产配置方法论，丰富可配置的资产类型，发挥多元资产配置的价值创造能力。产品方面，创设“TREE长盈计划”FOF¹¹产品，基于资产配置逻辑定制公募FOF基金产品，为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提供了一站式资产配置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在该体系下进行资产配置的客户达1,037.5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84%。

四是与合作伙伴共建财富生态圈，提升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本公司持续强化招商银行App财富开放平台“招财号”的服务能力，扩大合作伙伴范围，将“招财号”升级为“基金、理财、保险”多主体活跃的生态圈。截至报告期末，159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机构入驻“招财号”。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币总资产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169,100户，较上年末增长13.61%。

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化专业引领与公私协同，通过加强投资研究与资产配置能力，搭建高效的一体化服务阵型，不断优化升级“人家企社”¹²综合化服务体系。

一是顺应市场变化，强化资产配置。围绕客户稳健安全的核心诉求，结合客户的风险偏好现状及变化，提供差异化的资产配置策略，加强固收类、保障类、权益类等全产品运用。在多变市场环境中，以专业的投资研究为支撑，深化资产检视与客户陪伴，为客户的投资护航。

二是升级线上经营，提升服务体验。迭代招商银行App尊享版，优化财富产品线上配置流程，打造更为友好的用户旅程体验。升级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助力客户经理归集整理客户投融资需求、赋能顾问式资产配置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效率。

三是践行社会责任，推动财富向善。秉承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通过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对公业务的协同，满足企业家客户的综合需求。丰富家族信托业务品种，深化股份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服务，助力客户创造社会价值。

四是坚守合规底线，保障稳健经营。聚焦适当性管理，不断提升客户与产品的风险匹配度，通过优化风评系统、规范营销行为、完善检查机制，强化合规销售的全流程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障业务的稳健经营。

¹¹ FOF指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基金。

¹² “人家企社”指个人、家族、企业、社会。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流通卡9,685.90万张，流通户6,944.09万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交易额44,185.59亿元，同比下降8.23%；实现信用卡利息收入643.56亿元，同比增长1.32%；实现信用卡非利息收入241.52亿元，同比下降11.30%。有关本公司信用卡贷款规模和质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章3.9.7“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坚定推进“平稳、低波动”经营策略，持续优化客群结构，推进资产组合调优，通过合理组合抵御经济周期下的风险压力。同时，深化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运营品质和效率，强化贷后风险管理。报告期内，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165.57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1.75%，与上年末持平。面对当前复杂的外部环境，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坚持价值获客导向，审慎安排风险策略，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推动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

业务开展方面，本公司坚持价值引领和创新驱动，推动服务和产品升级。一是持续推进高质量获客策略，不断完善信用卡产品体系和用卡体验，首批推出万事达一芯双应用信用卡，满足客户境内外用卡需求，布局优质消费场景，推出中国市场首张星巴克联名信用卡；二是多措并举助力消费增长，紧抓节假日、电商大促的时机，打造“暑期出游”“冬季出游”“非常境外游”等系列主题营销活动，开展“手机支付笔笔返现”活动，助力消费潜能释放；三是加强资产组织能力，持续推动分期资产业务发展，强化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等精细化运营能力，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线上调优产品流程，拓展渠道，提升客户动员能力，线下持续丰富营销活动，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四是深化金融科技应用，通过模式创新助力业务提质增效，依托AI技术赋能员工，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此外，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掌上生活App平台经营，有关掌上生活App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10.3“分销渠道”。

零售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余额35,779.1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6%，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4.64%，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其中，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26,302.1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89%，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0.17%，较上年末上升0.64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加强对市场风险形势的监测及预判，并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管控策略；二是优选经济发展较好且有市场潜力的区域重点发展，同时坚持优选客群，优选信用记录良好、有稳定还款来源的客户作为主要经营对象，优选核心区域的优质楼盘作为押品；三是持续强化大数据量化风控能力，并利用金融科技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积极扩大数据源接入，不断丰富数据标签，快速迭代策略模型，深化量化风控手段在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全流程应用，精准识别和管控风险；四是贷后端通过推动多元化解手段，提升资产风险化解的质效。受外部风险形势影响，本公司零售关注贷款余额、关注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也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关注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243.27亿元，关注贷款率0.92%，较上年末上升0.21个百分点；零售不良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84.28亿元，不良贷款率0.70%，较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

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新形势，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坚持因城施策，继续聚焦于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二手房业务推进，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本公司在做好风控管理的前提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小微贷款、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针对小微贷款业务，本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丰富产品体系、加强产品创新，满足小微贷款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降低小微客户融资成本，扩大对小微贷款客户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针对消费贷款业务，本公司坚持优选客群，加大对优质资信客户的贷款投放。同时，持续提升大数据风控能力，对不同需求的客群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做好收益和风险的平衡，降低运营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4,037.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6%；零售小微贷款余额8,238.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9%；消费贷款余额3,961.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38%。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客户数872.91万户，同比增长10.78%，客群增长以线上轻型获客为主。

3.10.2 批发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839.10亿元，同比增长20.48%；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192.33亿元，同比下降0.23%，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39.04%。其中，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697.78亿元，同比下降13.92%，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58.52%；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494.55亿元，同比增长28.62%，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41.48%，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49.51%。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定践行价值银行战略，积极融入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发力点，加快打造特色金融优势，推进批发金融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重要力量。

本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市场，持续为公司客户提供立体化、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62,231.99亿元¹³，较年初增加6,525.25亿元。其中，传统融资¹⁴余额35,907.64亿元，较年初增加3,878.70亿元；非传统融资¹⁵余额26,324.35亿元，较年初增加2,646.55亿元。非传统融资余额占FPA余额的比例为42.30%，较年初下降0.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传统融资增长相对较快，在FPA中占比有所提升。

批发客户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跨境客户、基础客户等分层分类对公客户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聚焦总分行战略客户行业专业化经营和存量客群深度经营，同时围绕产业升级方向优化高质量获客模式，批发客群量质齐升。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316.64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2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新开户53.92万户。

战略客户方面，本公司优化升级战略客户服务模式，提高行业认知，持续提升战略客户行业专业化服务能力，围绕战略客户及产业链、投资链深化经营，推进行业金融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行级战略客户321户¹⁶；存款日均余额10,673.78亿元，同比下降0.35%；贷款余额12,160.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分行级战略客户7,011户¹⁷；存款日均余额8,913.78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6.06%；贷款余额4,130.24亿元，较年初增长3.72%。

机构客群方面，本公司在持续巩固财政、住建、烟草等重点客群经营基础的同时，积极拓展潜力客群，扎实推进细分客群的专业化服务。服务国家级政府机构方面，本公司围绕政策把握、资格获取、平台接入和数据应用，致力于打造专业化、特色化、数字化和差异化的服务新标杆。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优异成绩再次中标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并与国家医保App对接，在同业中率先上线异地就医备案功能。服务地方政府机构方面，本公司继续聚焦“融智+融资+融科技”，持续迭代解决方案，凭借综合服务能力赢得市场认可。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客户6.40万户¹⁸，较年初增长9.59%，机构客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达9,167.46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1.79%。

¹³ 由于本期对公一般性贷款纳入FPA的范畴有所调整，据此对期初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调整后的期初FPA余额为55,706.74亿元，其中传统融资32,028.94亿元，非传统融资23,677.80亿元。

¹⁴ 传统融资包括对公一般性贷款与商票贴现(含转出未到期票据)、承兑、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与非融资性保函。

¹⁵ 非传统融资包括资产经营、自营非标、融资性理财、本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撮合交易、融资租赁、跨境联动融资、牵头银团贷款八大部分。

¹⁶ 总行级战略客户数是本公司服务的总行级战略客户集团总数。

¹⁷ 分行级战略客户数是本公司服务的分行级战略客户法人主体数。2024年分行级战略客户名单有调整，并对2023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¹⁸ 2024年机构客户分类名单有调整，并对2023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同业客群方面，本公司回归客户经营本源，持续完善同业客群分层分类经营体系，通过推动头部客户经营与行业经营，聚焦服务头部同业客户集团，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集约化经营效率，推进和客户的全面、深度合作。同时，本公司通过与政策性银行通力合作，持续提升试点地区转贷款资金对制造业、科技型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覆盖面，惠及更多的小微企业。

跨境客群方面，本公司紧抓进出口结构调整和中资企业全球化经营等市场机遇，持续夯实跨境金融客群基础，提升差异化产品服务能力，打造跨境金融特色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涉外收支客户87,947户，同比增长16.33%。

基础客户方面，本公司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基于大数据模型丰富客户画像并识别客户经营潜力，并合理分配渠道与人力资源，执行旅程式经营服务策略，持续提升基础客群经营与服务的效能，构建基础客户向上输送、梯次成长的良性循环。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各类线上渠道服务对公客户6,231.66万人次，同比增长68.15%。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代扣代缴交易客户数134.85万户¹⁹，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2.44%；交易金额2.28万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5.32%。

公司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宏观市场研究，持续关注市场资金面变化，从企业经营场景出发加强交易结算资金组织，把握资本市场重点板块资金引流业务机会，积极拓展低成本、高质量存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存款余额49,52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7%；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46,665.34亿元，同比增长2.95%；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52.13%，同比下降5.7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1.58%，同比下降17个基点。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总额25,904.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8%，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9.56%，较上年末上升1.91个百分点。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15,224.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9%，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60.90%，较上年末下降2.86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良率1.01%，较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国标大型企业贷款余额11,092.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54%，占境内公司贷款的44.36%，较上年末下降1.34个百分点；境内国标中型企业贷款余额5,737.8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92%，占境内公司贷款的22.95%，较上年末下降2.95个百分点；境内国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6,229.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4%，占境内公司贷款的24.92%，较上年末上升3.25个百分点；境内其他贷款²⁰余额1,941.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05%，占境内公司贷款的7.77%，较上年末上升1.0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为重点发展方向推动贷款投放，同时，平稳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务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6,414.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3.74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24.76%，较上年末提升0.85个百分点；绿色贷款余额4,882.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4.35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8.85%，较上年末下降0.44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3,715.5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5.41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4.34%，较上年末下降1.82个百分点。有关房地产等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请参阅3.9.3章节。有关绿色金融业务详情，请参阅4.2.3章节。

¹⁹ 2024年对公代扣代缴交易客户数和交易金额统计口径有调整，剔除了同业客户等数据。
²⁰ 包括境内机构叙做的境外及离岸客户、境内非企业客户和对公个体工商户等贷款。

科技金融业务

本公司以“体系化、专业化、生态化”为核心，推动科技金融业务发展。建立“1+20+100”科技金融组织阵型²¹，持续深化包含专门队伍、产品、政策、机构、考评与流程在内的科技金融“六个专门”工作机制；迭代优化科技企业专属融资产品“科创贷”，以AI大模型支撑“人+数智化”的审贷模式实现创新突破；深化渠道合作，携手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发布“千鹰展翼2.0金融赋能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企业²²客户数量达16.25万户，较年初增长18.71%；科技企业贷款余额5,904.56亿元，较年初增长9.73%。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国家所愿、企业所需、招行所能，把做好普惠金融服务融入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876.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34.00亿元，增幅10.37%，高于本公司整体贷款增速4.19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户数为107.7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7.28万户。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6,225.33亿元，平均利率4.22%，同比下降26个基点。

在供应链及场景金融方面，本公司发挥“全行服务一家”优势，在“扩面、增量、稳价”的基础上，持续迭代“招链易贷”“经销易贷”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打造了一批标杆项目，场景化数据风控能力、数据积累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有效提升产品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服务覆盖能源、消费电子、医药、通信、大消费等行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量10,147.12亿元，同比增长23.94%；服务核心企业8,613户，同比增长31.38%，上下游客户50,941户，同比增长29.00%。

养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打造国内最佳养老金融专业服务机构为目标，持续深化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业务布局，构筑“产品+服务+渠道+科技”四位一体创新优势。养老服务金融方面，围绕C端客户的养老服务需求，立足金融视角，形成“全方位”“全周期”的养老服务方案，构建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产业金融方面，为不同的养老产业业态提供适配的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切实增加银发经济金融供给。养老金金融方面，围绕“银发经济”“年金扩面”“个人养老金全面实施”等政策，发挥全牌照经营优势，做深做广三大支柱养老保险的金融服务。

第一支柱方面，报告期内为超1,600万参保人提供线上社保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服务，支持社保“就近办”“掌上办”；累计签发电子社保卡7,706.56万张，较上年末增长23.14%。

第二支柱方面，本公司发挥受托、托管、账管多牌照优势，为职业年金代理人和企业年金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按照“管好收益”“控好风险”“做好服务”三好受托人要求持续打造年金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年金受托规模再创新高，账管服务个人客户数224.67万人。

第三支柱方面，积极响应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养老金账户累计开户数超千万户，缴存额居市场前列。

与此同时，托管深度服务三大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养老金托管规模达1.33万亿元，规模 and 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助力养老基金稳健增值。

²¹ 包括1个科技金融委员会、20家科技金融重点分行、100家科技金融专门支行的组织阵型。

²² 从2024年起，科技企业客户及贷款相关数据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统计。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票据客户综合服务转型，不断提升票据客户体验和资产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客户数196,779户，同比增长23.23%，其中，中小微客户数15.87万户，占比80.65%。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直贴业务量25,737.54亿元，同比增长35.81%，市场排名保持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其中，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3,282.61亿元，市场排名第一（商业银行票据业务联席会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票据贴现余额3,793.9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9.47%，主要受票据市场利率下降影响，本公司主动调整和优化大类资产配置。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抓住“数字中国”“数字金融”建设战略机遇期乘势而上，持续升级“企业数智金融”品牌，提升产品创新能力、运营能力、生态链接能力，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场景，提供“收付管融联”一体化产品服务体系²³，发掘对公业务新的增长点，积极融入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企业经营和资金运转的双向循环，持续为企业客户创造价值。

依托金融科技加快推进对公业务的全流程线上化转型，提升“线上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及高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业务线上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基于数字化风控技术，本公司持续升级国内贸易融资“闪电系列”产品，提升企业短期融资效率。同时，全流程陪伴模式持续升级，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线上“招小财”AI助手能够准确识别客户意图，协助客户完成复杂公司金融产品操作，响应准确率达到95%，形成立体式的客户需求即时响应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函证类业务交易金额5,841.48亿元，同比增长19.63%；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量14,989.26亿元，同比增长24.47%。

围绕企业财资管理升级需求，本公司以财资管理云为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帮助不同类型企业提升财务资源配置效率。同时，本公司积极响应大型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的需求，为央企、省市国企司库体系建设及上市公司财资管理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中标多家大型企业的司库管理项目，在高端制造、生物医药、新经济等行业形成品牌口碑。截至报告期末，财资管理云服务客户达61.5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8.81%。

加快探索企业“业财一体化”场景下的企业数字化综合服务。采购场景围绕企业采购全流程及企业司库资金营运的场景化诉求，优化“付款中心”一站式采购支付服务，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场景化综合支付服务，助力产业链数字化升级。销售场景依托“企业收银台”实现全渠道收款、智能对账与分账等能力，并融合合同、发票等，为企业提供销售收款场景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同时，专项打造如汽车、消费、电网等行业收银台解决方案，助力企业销售数字化升级。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收银台服务企业客户6.21万户，同比增长13.79%。

持续创新“云直联”模式，拓展本公司财资管理云等数字化平台与政府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数字化系统连接，便利使用主流SaaS办公平台的客户快速接入本公司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云直联服务客户22.0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0.09%。

²³ “收付管融联”一体化产品服务体系指企业收款、付款、财资管理、融资和生态联结场景下的一系列产品服务。

跨境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打造客户跨境业务“主结算行”与核心客户“全球主办行”为目标，夯实跨境客群基础，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升级经营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对公涉外收支业务量4,256.11亿美元，同比增长19.26%。

加强跨境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扎实推进跨境客群建设。确立跨境客户分层的差异化拓展经营策略，完善营销组织体系，加强策略组织和专业赋能，促进跨境客户拓面及深度经营。围绕中资企业全球化经营、外资“引进来”、境外资本市场等重点场景，发挥境内外联动服务优势，通过跨境金融差异化服务，为客户服务和经营贡献积极力量。

提升跨境数字化产品竞争力，打造跨境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深入推进国际单证集约与数字化运营，金融科技助力提升单证数字化运营水平，跨境汇款、出口信用证等国际结算重点场景自动化率达97%以上。创新出口数据融资产品“出口闪贷”，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纯信用、全线上的授信额度，满足中小微出口企业融资需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价值银行战略引领下，持续打造投行业务细分领域优势，推进产品升级、模式升级、能力升级，不断提升价值创造。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不断深化针对发行人及投资人的全流程体系化服务，持续打造“发长债、找招行”“发永续、找招行”的债券承销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6,461.29亿元²⁴，位居同业第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数据），同口径较上年增长9.72%。其中，本公司承销发行的期限十年及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突破千亿元，十年期以上超长期债券、永续债、科创票据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WIND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数据）。

并购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围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央企企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存量资产盘活等政策支持的重点业务方向，把握境外资本市场的结构性机会，通过模式升级，服务并购交易全流程，为交易双方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的“融智+融资”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并购金融业务发生额2,066.34亿元，同比增长6.87%。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累计金额达49亿元。

企业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拓展合作机构，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财富管理产品日均余额3,998.71亿元，同比增长30.35%，主要得益于本公司企业财富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市场交易（撮合）业务方面，本公司加速由贷款提供者向资金组织者转变，协同各类型金融机构，通过资金和产品的组合，不断提升对企业客户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交易（撮合）发生额3,670.77亿元，同比下降1.17%，主要是业务结构调整所致。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国际积极与母行进行业务协同，加强投商行联动。报告期内招银国际共完成38单香港IPO项目，保持了在港股IPO承销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根据彭博统计的数据，招银国际2024年香港IPO承销份额排名全市场第一，承销数量排名全市场第二。

同业业务

同业负债方面，报告期内，同业存款日均余额5,668.66亿元，同比增长0.25%，其中同业活期存款占比94.79%，同比提升3.1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化同业存款结构管理，主动减少了定期存款吸收，聚焦高价值同业清算、结算业务场景，大力拓展低成本负债来源。

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平稳运行，已与107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期末客户数1,847.8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20%；与144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期末客户数50.3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02%。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总规模合计为4.48万亿元²⁵，较上年末下降0.11%。其中，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2.47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14%；招商基金的资管业务规模1.5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9%；招商信诺资管的资管业务规模3,056.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3%；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1,303.2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86%。

招银理财以“稳规模、调结构、提能力”为总体经营策略。**产品规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虽较上年末减少786.86亿元，但较三季度末增加292.14亿元。**产品结构方面**，截至报告期末，非现金管理类新产品规模1.43万亿元，占比57.89%，较上年末提升5.73个百分点，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布局方面**，聚焦客户需求，打造“短债三宝”“稳安宝”等固收品牌，构建“全+福”八大含权策略体系，坚持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健的理财回报；匹配投资者的多元配置需求，推出并持续丰富“理财夜市”、理财定投、“随心投目标盈”等创新模式，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投研能力建设方面**，坚守稳健投资方向，持续打造相匹配的投研能力。一方面，持续夯实固收投资稳健优势，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快信用研究体系建设，着重强化低波稳健类策略的开发与应用，有效控制回撤、增厚收益；另一方面，坚持布局权益投资，发挥多资产、多策略优势，不断丰富策略工具箱，含权产品业绩表现良好。**风险管理方面**，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报告期内制定实施管控类行业及重点支持业务品种的风险策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优化风险量化评估模型，提升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预警监测的前瞻性、及时性；制定重点领域及高风险业务环节的内控手册，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招商基金围绕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质增效、夯实基础，坚持严格管理、守正创新，期末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5,574.2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15%。**投研能力建设方面**，不断加强权益投资团队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投研互动，主动权益投资口碑和能力逐步提升。**产品布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落地行业首批核心宽基中证A500ETF，顺利完成三单REITs项目发行上市，成功发行招商基金首只海外ETF互联互通产品。**客户服务方面**，把握养老金业务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渠道和客群，稳步开展投顾业务，深耕客户陪伴和投资者教育，努力提升客户获得感。**风险管理方面**，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加大法规宣传与贯彻力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较好控制了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基础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价值观念宣导，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财务采购管理，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强后台运营管理，全力助推各项业务提质增效。

招商信诺资管定位于专业稳健的长期资金管理机构，发挥长期资金管理能力和差异化产品创设优势，主动融入价值银行战略大局。**保险资金受托业务方面**，把提升受托投资收益作为核心目标和立身之本，聚焦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主动管理投研能力，力争以投资收益反哺委托方寿险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规模1,896.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82%。**产品创设方面**，不断提升项目选择和资产组织能力，择优发行另类资管产品；大力发展主动管理类的组合类资管产品，打造具有保险资管差异化特色的投资策略。**运营及风险管理方面**，高质量推进各项基础工作，建立高效经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迭代升级投资和产品管理系统，实现稳健发展。

招银国际坚持发挥差异化优势，经营效能不断提升。**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境内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效能、人才吸引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有4个项目成功实现IPO，在清科发布的“2024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100强”榜单中排名第十。**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招银国际私募股权产品报告期内共有4个投资项目完成上市后全部退出，为投资人实现超额收益。同时，招银国际着力布局公募基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1只货币公募基金、1只投资级债券公募基金，新增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35.17亿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货币基金的业绩自发行日起在香港地区一直保持同业领先。

²⁵ 招商基金和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均为含其子公司的数据。

资产托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余额22.8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4%，托管总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服务更佳、科技更强、协同更好的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以“招商银行托管+”服务品牌为引领，以标准化的产品、个性化的组装、智能化的工具、差异化的服务，为客户降本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助力。

一是托管业务量质并举，托管规模持续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规模增量中资管类产品²⁶占比91.87%，高于行业平均占比，托管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二是紧抓市场创新机遇，继续保持本公司公募REITs托管创新优势，同时强化指数类基金托管能力，A500ETF等宽基产品托管规模保持市场前列。

三是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质效。2024年，本公司加强“托管+”服务品牌建设，获评《21世纪经济报道》“2024卓越影响力品牌”，2024年“托管+”系统群顺利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业务效率、客户体验及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挥在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等业务方面的优势和特色，不断提升投资研究、对客服务、风险管理和金融科技能力，以精细化管理巩固既有优势，以守正创新增强特色化、差异化新优势，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现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投资交易方面，本公司秉持稳健操作理念，在资本市场宽幅震荡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市场研判，完善自营投资研究分析框架，强化指标跟踪与监测，优化组合结构，增厚投资收益。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本公司增持小微、科创、绿色等类型债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本公司继续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持续加强综合做市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报价和交易服务水平。报告期内，人民币债券投资交易量2.99万亿元²⁷，同比增长7.17%。

对客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向企业客户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积极创新产品、优化流程，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汇率、利率等避险服务。同时，加快推动境内外一体化的金融市场对客交易平台建设与优化，持续提升境外分行对客交易业务自动化水平，服务中资企业客户全球化经营。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客业务批发客户数为77,120家，同比增长15.12%；批发对客业务交易量2,828.72亿美元，同比增长19.40%。

数字化转型方面，本公司抓住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机遇，持续加大AI、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在金融市场业务的应用力度。构建数字化投研分析平台，完成全品种的数字化、智能化投研交易体系构建。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招银避险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设数字化事前风控系统，完善金融市场交易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风险信号识别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助力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持续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和“互换通”交易，促进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便利，并继续获得债券通公司颁发的“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奖项。

²⁶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统计口径，资管类产品托管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信托财产、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产、养老金、QDII类产品、QFII类产品、期货等托管。

²⁷ 为本公司资金营运中心人民币债券投资交易业务量。

3.10.3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线下和线上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

线下渠道

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143家分行及1,794家支行，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2,190家自助银行，5,277台自助设备，4,953台可视设备；在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线上渠道

零售主要线上渠道

招商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应客户需求变化、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人工智能技术进步趋势，持续升级招商银行App。一是强化主账户功能，推出全资产和家庭账户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家庭资产及跨平台资产管理，让客户的“统筹管财”更便捷；二是建设智慧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出“备老三笔钱”规划方法论，帮助规划退休资金，优化养老金储备，陪伴客户高质量备老、养老；三是丰富线上信贷产品，推出信用卡场景额度服务，同时加强贷后线上化服务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信贷体验。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月活跃用户8,267.81万户。

信用卡掌上生活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升掌上生活App客户组织与动员能力，完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通过丰富日常高频消费场景，汇集优质合作伙伴，连接供需两端，持续构建线上服务生态；通过优化搜索、智能推荐等平台交互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同时，结合五一、618、国庆、年末等重要消费节点，上线系列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客户动员能力。报告期内，信用卡掌上生活App月活跃用户4,044.46万户，用户活跃度居同业信用卡类App前列。

远程经营服务

本公司通过电话、网络和视频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和专业的服务。利用数智化技术有效识别客户需求，通过智能机器人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并让客户服务需求更快直达App办理节点；同时进一步畅通客户投诉反馈的渠道，优化招商银行App“咨询与投诉”记录与跟踪入口，通过前置化解决与关键时刻陪伴等方式，提升问题的解决效率。报告期内，远程线上全渠道人工接通率98.13%，远程线上全渠道人工20秒响应率90.99%，远程线上全渠道客户满意度99.69%。

智能服务体系

在借记卡智能服务体系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利用大模型技术，升级“小招”智能服务，从“预设服务式”的财富助理升级为“能听会说”的银行助理。“小招”融合了专业领域知识、数据和一线服务实践经验，围绕客户“存贷汇”需求，提供资产变动、收支查询、养老规划等智能服务，以更灵活的会话交互方式，提升为客户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信用卡智能服务体系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信用卡客户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借助AI工具，探索重构交互体验，切实提升客户服务质效。通过推动大模型等AI技术赋能员工，构建面向客服员工的数字化工具，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辅助，提升服务解决能力；通过不断提升场景机器人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持续优化掌上生活App“小招”助理的人机协作模式，运用AI“数字化”能力，实时预测用户需求，同时充分发挥“人”在情感沟通和处理复杂问题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和更有温度的服务。

批发主要线上渠道

本公司聚焦企业财资管理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优化网上企业银行和招商银行企业App两大服务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数字化渠道平台“智能化、移动化、国际化”能力持续提升，网上企业银行英文版迭代更新，为企业提供“轻量化”“标准化”“一站式”线上化服务。招商银行企业App围绕法人、高管等企业关键人的核心需求打造移动收支账本，聚焦移动办公与数智服务打造差异化能力，为企业关键人提供移动端便捷的财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批发线上渠道客户306.6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99%；批发线上渠道客户覆盖率96.83%，较上年末提升0.6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批发线上渠道月活跃客户194.94万户，同比增长14.88%；批发线上渠道交易笔数4.82亿笔，同比增长16.99%，交易金额223.24万亿元，同比增长6.19%。

3.10.4 境外分行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02年，是本公司在境外正式成立的首家分行，可经营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对公业务方面，可提供存款、结算、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综合服务方案、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业务方面，可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服务和私人财富管理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和“香港银证通”等。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服务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增强客户综合化经营能力，在优质客户经营、财富管理业务、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成效。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31.93亿港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成立于2008年，是美国自1991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银行分行。纽约分行地处全球金融中心，致力于打造以中美双向联动为特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中美两国企业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银行服务，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融资、并购融资、私有化融资、基金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纽约分行积极践行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策略，在客群拓展、优质资产组织、风险合规建设、数字化转型和盈利能力提升方面取得进展。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9,505.03万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2013年，定位为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立足新加坡，辐射东南亚，以跨境金融和财富管理为核心业务。跨境金融方面，新加坡分行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新加坡本地及其他东南亚地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并购融资、债券承销等。财富管理方面，私人银行（新加坡）中心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等投融资一体化的私人银行产品及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抓住区域优势助力特色化经营，以数字化转型助力多元价值创造，资产业务聚焦优质客群，负债业务拓展新的服务场景，结算业务做实基础产品打磨。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192.36万美元。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2015年，定位于欧洲大陆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欧洲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和债券承销等，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欧洲特色，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经营平台。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夯实经营基础，在优化客户结构、拓展自主融资能力、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988.13万欧元。

伦敦分行

本公司伦敦分行成立于2016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英国头部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规模效应与经营效能，在优质资产组织、价值客群建设、风险合规体系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3,477.64万美元。

悉尼分行

本公司悉尼分行成立于2017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澳大利亚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悉尼分行立足中澳经贸与投资往来，聚焦“走出去”的战略客户和澳新地区头部客户需求，通过提供双向跨境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及承诺、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基金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悉尼分行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强化本地客群拓展，推动数字化转型，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悉尼分行实现营业收入7,720.71万澳元。

3.10.5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全面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经营的协同效应，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提升本集团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成立于1933年，注册资本11.61亿港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为客户提供零售和私人银行、企业银行等多元化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并通过附属公司提供信托、资产管理和保险经纪等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永隆集团总资产4,530.53亿港元，归属于股东的权益481.52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22.92亿港元。

招银金租

招银金租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80亿元（报告期内，经监管机构批复同意，招银金租将60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120亿元增加至180亿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银金租建立了航空、航运、设备三大业务板块，打造以新能源、新基建、新科技、新出行、新智造和新材料“六新”产业为主导的金融租赁服务体系，以满足承租人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和改善财务结构等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金租总资产3,097.84亿元，净资产369.9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7.40亿元。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41.29亿港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环球市场业务和结构融资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国际总资产808.13亿港元，净资产166.34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3.07亿港元。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约55.5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摩根资产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分别持有招银理财90%和10%的股权。招银理财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开展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总资产240.71亿元，净资产231.0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7.39亿元。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3.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55%和45%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总资产154.98亿元，净资产104.4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50亿元。

招商信诺资管

招商信诺资管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5亿元，是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和子公司招银国际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招商信诺资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资金、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资管总资产11.04亿元，净资产8.4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30亿元。

招银欧洲

招银欧洲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1亿欧元，是本公司在欧洲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在欧盟与欧洲经济区的区域总部。招银欧洲为客户提供跨境融资、并购金融、私人银行、投资管理、金融市场、债券承销、贸易融资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企业和个人的全球资产进行经营和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欧洲总资产3.76亿欧元，净资产0.90亿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91.73万欧元。

3.10.6 主要合营公司²⁸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28亿元，是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分别持有招商信诺50%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总资产2,146.89亿元，净资产147.8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58亿元。

招联消费

招联消费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00亿元，是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联消费50%的股权。招联消费的主要业务是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招联消费总资产1,637.51亿元，净资产226.6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0.16亿元。

3.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坚守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持续推进堡垒式的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全行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管理举措及策略报告，决策权限内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围绕“提能力，防风险，促发展”工作主线，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继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各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3.1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公司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的经营理念，秉承风险回报相平衡及风险最终可以为资本所覆盖的审慎经营策略，统一风险认知并执行一致的风险偏好，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强化三道防线能力建设，迭代优化各类管理工具，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风险形势变化，多措并举，保持资产质量整体平稳。一是夯实境内外分行、附属机构的风险管理基础，加强境内分行风险画像与评级体系应用，制定境外分行风险管理指引，优化附属机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二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持续优化统一授信、集团授信额度管控等管理措施，强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并配套差异化的授权管理要求，夯实制度基础。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结合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一揽子化债政策，强化房地产和地方政府类业务管理，并细化风险经理直查颗粒度，配套对重点行业、重点客群开展风险排查。四是深化“动态再平衡”策略，推进资产业务“一行一策”名单制客户经营落地，保持资产组合在不同行业、区域、客户、产品之间的适度分散，优化资产配置。五是推进高质量风险化解处置，建立重点风险项目格式化清单，分类施策拓宽不良处置渠道，通过“项目责任制”夯实过程管理，提高清收处置质效。六是加快推动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搭建全面风险管理视图框架和指标库，推进和完善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升风险计量能力，探索智能化风险管理。

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a)。

3.11.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相关管理情况，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11.3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定期评估国别风险并进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向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倾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公司持续关注全球重点国家或地区局势变化，并根据全球风险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别风险评级，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和国别风险限额管控，严格限制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业务增长。报告期末，本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11.4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 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各种币种和期限的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 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簿全部业务, 由约200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 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置信度为99%, 观察期长度为250天, 持有期为10天; 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 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300个基点, 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 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PV01(在利率不利变动1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 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 设定年度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 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报告期内, 在全球经济复苏节奏趋缓的背景下, 美联储正式开启降息周期, 年内实施了三次降息, 累计下调利率100个基点, 人民币利率也呈现整体下行走势, 10年期国债收益率已下降至1.67%。本公司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 总体采取了谨慎的交易策略和审慎的风险管控措施, 确保了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

本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 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利率基准关联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定期计量并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 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 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 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 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 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 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净利息收入(NII)及权益经济价值(EVE)的变动, 部分场景的NII变动和EVE变动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此外, 内部限额指标体系纳入了《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所提出的标准化计量指标。

报告期内, 本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 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 持续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 尤其是利率下行背景下资产负债重定价错配导致的缺口风险、产品定价基准变动不一致形成的基准风险、以及外部利率变化触发的客户贷款提前还款等行为的期权性风险。本公司基于宏观量化模型及专家研判对利率走势进行预测分析, 结合风险敞口变化趋势, 前瞻布局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 运用表内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品对冲手段开展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各项表内外管理措施均按计划推进, 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包括压力测试结果在内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稳定。

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 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各种币种汇率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期权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 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簿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远期价格和波动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 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置信度为99%, 观察期长度为250天, 持有期为10天; 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5%、10%、15%或更大幅度, 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 主要期权敏感性指标包括Delta、Gamma、Vega等。日常管理方面, 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 设定年度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 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对美元汇率呈现双向波动。受美联储的降息政策等影响，美元指数在第四季度重新走强，对人民币汇率造成一定冲击。本公司交易账簿主要通过代客外汇业务获取价差收入，并通过成熟、高效的管理体系执行严密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密切监测敏感性指标、止损等限额指标的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

本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采用短边法、相关性法、合计法计量；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包括各币种的即期、远期汇率波动和历史极端汇率波动等情景。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情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外汇敞口和情景模拟结果，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和报告当期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了对外汇敞口的监测分析，严格控制外汇敞口规模。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有关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b)。

3.11.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针对操作风险点多面广的特点，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管理原则，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降低或避免操作风险损失。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本公司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入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育防控操作风险文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对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本公司集团层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操作风险岗位管理规程》《招商银行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操作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二是聚焦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强化对公资金监管业务及合作机构管理，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提升建议。三是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开展了全行外包业务风险回检。四是聚焦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加强系统运行风险管理，丰富关键风险指标，夯实科技安全管理基础。五是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业务影响分析回检和风险评估工作，优化调整重要业务和重要系统清单，并增加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的场景。六是完善系统管理工具和功能，提升数字化能力。

3.11.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银行间市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一是持续促进客户存款增长，多措并举加强资产组织与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二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前瞻预测，基于主要业务及指标运行情况，灵活开展司库主动负债管理，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发债等手段稳定长期负债来源。同时，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货币市场、债券和基金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三是加强货币市场交易策略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积极进行公开市场交易，发挥一级交易商作用。四是加强对业务条线及境外分行、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合理管控期限错配。五是持续开展流动性应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公司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按照6%执行，外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按照4%执行。本公司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流动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c)。

3.11.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本公司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前瞻性、全覆盖、匹配性、有效性的管理原则，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靠前站位，抓早抓小，开展常态化排查，及时发现风险点，提高风险隐患的处置质效。二是强化舆情监测，优化监测形式，加大监测力度，增强舆情监测和风险应对的主动性。三是强化标本兼治，在妥善处置舆情的基础上，查找舆情成因，推动经营管理和服务的改进。四是强化协同赋能，加强对总行部门、分行及附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培训，加强舆情应急处置演练，建立各地舆情处置联动协同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3.11.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搭建由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总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业务条线、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的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形成了组织健全、权责清晰、分工合理、相互协调配合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同时通过制度管理、合规风险评估监测、合规文化建设、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建设等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完善管理程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及风险挑战，本公司积极应对，多措并举持续夯固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一是搭建外规内化体系，加强监管新规的解读传导，促进监管新规在本公司的落地实施；二是做好法律合规审查把关守口，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三是组织形式多样的“遵纪守法”合规文化宣传活动，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四是强化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推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落地，提升检查整改质效；五是持续深化内控合规数字化建设，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3.11.9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三类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覆盖全面的反洗钱制度体系，运行有效的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测机制，科学合理的反洗钱数据治理机制，针对性的高风险客户与业务管理策略，先进高效的IT系统支持，独立的检查与审计机制，以及持续的反洗钱培训与宣传机制等，为本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合规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托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工作，识别、评估高风险客户、业务、渠道和地域，查找分析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形成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改进措施并统筹落实。组织开展反洗钱检查，并强化“检查—整改—验证”闭环管理，重点推动高风险客户和业务的洗钱风险管理。深化AI应用，完善可疑交易监测工具，着力提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质效。继续加大对反洗钱重点领域的科技投入，升级迭代反洗钱相关平台的系统功能，赋能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开展主动管理；同时持续推动集团反洗钱系统在境外机构的部署上线，保障集团反洗钱政策在境外机构的统一实施。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2024年,面对利率下行加快、内需不足等压力,中国银行业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稳健经营,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但营收、净利润增长继续承压,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5年,中国银行业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与“五篇大文章”,有序有效防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展望2025年,海外方面,特朗普新政或继续支撑美国经济韧性,但同时带来再通胀压力,抑制美联储降息空间;日本基本摆脱长期通缩,日央行或将继续加息,需关注全球日元流动性收紧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欧洲经济依然疲软,欧央行利率水平仍有下行空间,美欧利差仍将支撑偏强美元。

国内方面,政策积极托举下,经济供需有望更为平衡,量价同向修复。出口面临美国加征对华关税的挑战,同时受到前期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支撑,增速或温和收敛。内需重要性显著上升,消费受政策提振,动能有望明显上行;基建投资将保持较高增长,制造业投资增速仍居高位,房地产投资降幅或边际收窄。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财政政策将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货币政策将适度宽松、适时降准降息。各类政策协同配合,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给银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与内部发展目标,2025年本公司客户存款、贷款和垫款均计划新增7%—8%。

2025年,本公司将对标世界一流商业银行,深入推进价值银行战略,锻造一流的战略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人才队伍能力、科技能力,厚植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更多更大价值,为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贡献招行力量。

一是把握市场机遇,服务实体经济稳中向好。把握扩内需、稳市场、化风险、保民生等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加大资源投入,不断创新和完善特色化差异化产品服务体系,保持信贷投放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质效。聚焦“两新”“两重”²⁹、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稳定楼市股市、促进消费等政策和市场机会,积极落实房地产融资“白名单”扩围增效,制定针对性服务方案;持续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趋势,完善差异化政策和机制,提升重点区域分支机构的生存能力、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

二是锻造优势,促进四大板块均衡协同发展。不断扩大零售金融体系化领先优势,以持续打造“创新驱动、引领市场、品牌卓越的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为目标,加快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升级;持续打造公司金融特色化优势,做大优质客群,做强特色产品,升级服务体系,提升差异化竞争能力;推动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强化专业化、体系化、生态化建设,打造新的增长极;促进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板块对标一流、转型升级,持续做大做优做强。

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巩固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时俱进、前瞻研判、严密防范各类风险,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穿透至底层资产,穿透到各个机构、各个层级,确保风险管理实现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无死角。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结合国家和监管最新政策,及时优化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领域的业务和风险策略;前瞻防范零售信贷、产能供需错配行业和股债汇市场风险,做好风险监测和预警,确保业务稳健发展。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深入开展“合规履职年”活动,持续做好外规内化,不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并切实强化问责管理,进一步加强制裁与洗钱风险管控。加快风险合规管理数智化转型,持续推进系统建设,完善各类计量模型,探索大语言模型等AI技术应用。

四是坚持严格管理，强化高质量发展保障。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深化客户视角下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做好多目标平衡管理，保持净利息收益率领先优势和流动性指标稳健；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深入构建精益规范的成本费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强化战略导向、预算牵引、全面覆盖、闭环管理；加强队伍管理，建设“专业化、多元化、市场化、国际化”人才体系；加强消保管理，深入开展“投诉治理攻坚”，将消保管理有机融入业务经营，切实提升全行服务能力；升级运营管理，打造智慧运营，持续强化运营集中化、集约化，提升客户体验。

五是加快“四化”转型，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快国际化发展，持续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管理国际化、人才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化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综合化经营**，充分发挥全牌照、全业务优势，提升招行集团的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促进各项业务、各经营单位发展，促进收入多元化和稳定性。**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差异化的发展定位，聚焦细分领域、重点区域，突出重点、错位竞争，打造特色优势，以点带面、以面带全，提升整体竞争力。**加快数智化转型**，打造“云+AI+中台”的强大数智化底座，建设领先的大模型能力，加快探索“AI+金融”“人+数智化”模式，推动产品服务、经营管理的全方位数智化升级，打造数智招行。

员工价值 是价值之基

将员工成长与公司发展有机结合，打造“最佳员工成长银行”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4.1 环境、社会与治理情况综述

本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致力可持续金融、提升可持续价值、贡献可持续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与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4年，本公司明晟(MSCI)ESG评级提升至AAA级。2024年，本公司实现集团口径每股社会贡献值16.92元³⁰。

有关本公司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2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探索搭建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将包括气候在内的ESG风险纳入日常办公运营和业务开展流程中，从业务和运营两端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方案和具体举措，为经济社会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招行力量。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未发生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2.1 环境(气候)相关治理架构

本公司董事会发挥其在环境(气候)管理及绿色金融方面的战略引领职能，与监事会定期审议可持续发展报告、战略执行报告、定期报告和全面风险报告等，切实承担在环境治理、气候风险管理、绿色金融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推动本公司ESG管理水平和管理绩效提升。同时，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加强对环境(气候)管理及绿色金融、绿色运营的关注度，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绿色金融方面，本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统筹和推进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包括制定绿色金融战略规划、发展目标、重点客群和业务经营策略，推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和绿色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研究资源配置及绿色考核配套政策，推动信息披露能力建设，打造绿色金融品牌，提升本公司ESG治理成效等。同时，专门委员会下设相关项目小组，各小组间有效协作、紧密配合。绿色运营方面，本公司将绿色运营小组升级为绿色运营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绿色运营相关的规划、议案审议、落实及督导等工作，保障绿色运营相关决策及措施有效执行，统筹总行13个成员部门和7家主要子公司协同推动自身运营碳管理体系建设。

同时，本公司在总行公司金融总部设立绿色金融团队，负责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协调运作，包括绿色客群经营策略制定及客群建设、产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产组织、综合管理及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

本公司境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因地制宜，结合区域特点与自身业务发展优势，持续丰富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均设置绿色金融业务人员，负责按照总行统一部署，推动辖区内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本公司积极推进绿色支行建设，并鼓励分支机构在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已设立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武汉长江绿色支行等绿色分支机构，将湖州分行列为绿色金融试点行。

³⁰ 每股社会贡献值=基本每股收益+(支付的各项税费+员工费用+利息支出+对外捐赠总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4.2.2 业务端环境(气候)风险应对

报告期内, 本公司制定适用于全部投融资业务的《招商银行2024年授信与投资政策》, 在政策中配套绿色金融专章, 明确绿色金融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策略, 要求持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切实加强ESG风险(含气候风险)的全流程管理。

风险偏好方面, 基于外部宏观形势、监管政策变化和本公司战略规划, 结合现有风险管理情况, 明确绿色金融方面的要求。

客户准入方面, 坚持ESG评价“一票否决”机制, 明确要求项目及客户需在企业选址、生产工艺、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不介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两高一低”项目, 从严审查高污染、高排放等环境敏感型行业企业, 对不符合ESG(含气候)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和企业, 不得发放授信, 并收回已发放的融资。

客户分类方面, 制定《招商银行对公客户与贷款绿色分类管理办法》, 按照企业或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 以及面临的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ESG风险高低程度, 将对公客户与贷款分为绿色(友好一类、友好二类)、蓝色和红色等“三色四类”。

风险监测方面, 综合采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及监管部门官方信息, 媒体、社会公众反馈信息, 以及业务人员实地调查信息, 动态监测评估投融资客户或项目的ESG风险。

检查监督方面, 制定《关于2024年风险检查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 明确将绿色金融纳入风险日常检查监督范围, 并设置相关的检查监督要点。在对分支机构的检查中, 将绿色金融发展作为检查内容之一, 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分支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专项审计方面, 2024年实施绿色金融管理专项审计, 帮助健全内部管理, 强化风险管控, 完善绿色金融经营管理体系。

4.2.3 绿色金融

绿色信贷方面, 报告期内, 本公司围绕监管机构绿色金融指引工作要求, 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各项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4,882.00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9.03%, 主要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其中, 报告期内向118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50.01亿元,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00%, 带动碳减排量270.48万吨。报告期内, 本公司发放碳挂钩贷款7.85亿元,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金租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额733.88亿元, 占其总投放额的65.68%, 绿色租赁期末业务余额1,449.13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9.27%。

绿色存款³¹方面, 本公司在满足企业客户存款需求的同时, 帮助客户将环境保护责任和自身发展实践紧密结合。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现通过网上企业银行线上办理绿色存款业务, 并深入开展绿色存款宣导与培训, 推动绿色存款业务落地。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办理绿色存款121.62亿元。

绿色债券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存续期内的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余额150亿元, 境外美元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余额19亿美元。此外, 本公司存续期内还有境外美元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及蓝色债券募集资金余额7亿美元。本公司境内外ESG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重点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海洋资源保护、清洁能源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报告期内, 本公司助力32家企业发行68笔绿色债券, 其中, 本公司主承销规模248.35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环保装备制造、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领域。报告期内,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国际协助25家企业发行30笔绿色债券, 融资规模110.24亿美元, 同比增长84.35%。

绿色投资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续践行ESG投资理念, 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参与绿色债券的投资交易, 优先支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的资产。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绿色债券规模277.13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6.36%。招银理财优先支持绿色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 投资的绿色债券余额189.73亿元。招商基金坚持把社会责任、ESG准则和“双碳”战略作为产品布局方向, 截至报告期末, 存续10只ESG相关产品, 存续规模91.77亿元。招银国际积极推进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投资1个绿色金融产业项目, 新设立并成功备案一只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备案规模3.60亿元)。

31

绿色存款为绿色金融产品, 募集到的资金用于可持续型绿色经济项目, 助力推动经济向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及可持续发展转型。

绿色理财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代销的ESG主题理财产品合计存续19只，存续规模131.34亿元。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主动引入具有ESG理念的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累计推出8只ESG主题理财产品，存续规模76.91亿元。

4.2.4 绿色运营

绿色运营方面，本公司根据绿色运营工作规划，着力于构建运营碳管理体系、夯实碳排放数据统计、提高碳核算质量、推动碳减排措施落地及研究碳抵消方案，将绿色运营工作做深做实。

运营碳管理方面，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制度机制、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等，健全运营碳管理体系。本公司制定《招商银行运营碳核算管理办法》，为绿色运营工作提供重要制度保障；建成碳管理系统，优化碳排放源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流程，实现能耗与排放信息数字化、标准化、线上化，为绿色运营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智化工具；推动碳管理知识储备和能力培养，充实专业队伍；在总分行和子公司设置“绿色运营”绩效考核指标，并将运营碳核算纳入数据质量考核。

运营碳核算方面，本公司组织开展法人口径自身运营层面温室气体数据质量提升专项工作，通过回检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核算历史数据，明确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标准和收集要求，进一步提升温室气体核算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组织子公司全面盘查过往四年自身运营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源，梳理温室气体排放足迹，摸清子公司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家底”。

运营碳减排方面，本公司借助运营碳减排工具箱，推动重点机构碳减排措施落地；积极倡导绿色运营，增强减碳降碳意识，提升碳相关资源管理效率；提供节能改造专项资金支持。

能源管理方面，本公司全面加强技术赋能和行为引导。扩大能源管理平台的使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实现54处总分行办公楼宇和174家支行网点用电数据的自动收集和实时监测。开展绿色运营专题培训，搭建全行交流平台，推广节能AI助手、每日楼层巡查等简单易行的好措施、好经验，全面提高员工节能意识。

纸张管理方面，积极开展节约用纸宣传。办公无纸化方面，推广无纸化办公和电子名片功能，提倡双面打印；报销无纸化方面，作为全国首家实现“无纸单据、无人审核、无感报销”报销流程改造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实现无纸化报销单据113.81万笔，节约用纸455.24万张；印章电子化方面，自研电子印章全场景应用与防伪认证服务体系，报告期内电子印章使用1.27亿次，节约用纸1.83亿张；业务运营无纸化方面，通过“E栈协议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协议电子化，通过“无纸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务运营审批及交接无纸化，全年节约纸张4,658.88万张；信用卡服务无纸化方面，全部个人信用卡产品均支持无纸化申请，鼓励信用卡客户使用电子账单，报告期内节约纸质账单用纸19.30亿张；采购无纸化方面，逐步实现全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引入第三方数字证书，实现招投标及合同签署的线上化，全年节约纸张约2,313.12万张。

水资源管理方面，本公司倡导废水回收，减少水资源消耗。总行大厦通过高压水枪清洗、滴灌技术等节水作业方式，提升外围清洁与绿化灌溉效率，实现水资源集约化利用，并将空调冷凝水处理后用于景观水体补给。

废弃物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餐厅油烟和厨余垃圾管理。在总行食堂安装运水烟罩，有效改善空气质量。通过张贴警示牌、标语，开展反浪费活动等举措，营造良好的反食品浪费氛围。根据历史就餐数据科学备餐，从源头减少浪费。报告期内，总行食堂厨余垃圾总量同比减少36.97%。

4.3 社会责任信息

4.3.1 服务实体经济

本公司紧跟国民经济转型发展趋势，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加大对绿色经济、制造业、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6,414.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6%；科技企业贷款余额5,904.56亿元，较年初增长9.73%；为5.66万户“专精特新”企业（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有贷款余额的“专精特新”企业13,760户，贷款余额2,428.02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普惠型小微企业发放贷款6,225.33亿元，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876.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7%。同时，本公司积极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涉农贷款投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2,410.41亿元³²，较年初增长19.85%，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3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9.06%。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持续引导理财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尤其是支持符合经济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基建能源等企业融资。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的理财投资资产支持实体经济的业务余额1.89万亿元。

本公司子公司招商基金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职责使命，引导资金流向具有核心技术和持续价值增长潜力的实体企业，流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新动能”。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直接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915.77亿元，投资中小型企业1,477.08亿元。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金租全面聚焦新质生产力，全年新质生产力租赁业务投放706.69亿元，同比增长36.13%。支持国产大飞机事业高质量发展，向客户交付2架C919飞机，成为行业首家为C919国产大飞机提供租赁融资的金融租赁公司。深入贯彻产融结合，与国内造船企业合作，累计建造船舶118艘，资产余额206.92亿元，积极支持中国船舶制造企业发展。同时，招银金租紧跟中资企业海外投资布局、对外承包工程脚步，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率先以经营租赁产品开展跨境租赁项目，成功为中资企业解决海外融资难题，为“中国制造”的设备厂商拓宽市场。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国际充分发挥差异化专业优势，为企业客户提供香港上市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配售及供股、债券发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综合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招银国际聚焦新质生产力和供应链“强链补链”核心赛道，共出资24个项目，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3.2 支持民生改善

教育领域，自2022年起，本公司持续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提供代理结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线上账户开立、贷款发放、续贷申请身份核实、贷款还款等，同时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提供“筑梦奖学金”、就业实习支持、出行保险等增值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累计为国家开发银行代理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逾百亿元。与全国167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协助保障学生家长预付费购课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保障家长购课资金安全1.22亿人次。同时，本公司通过金融科技已赋能超过1,200家K12学校，为63.51万名学生家长提供便捷的数字校园服务，助力推进教育数字化。

住房领域，本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助力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及风险防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与26家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业务合作，协助建立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贷款的制度、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致力于让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民众。同时，本公司积极打造AI智能客服、智能化审批平台、业务资金管理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助力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运营、服务与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缴存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与107家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数字化合作。

32

涉农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口径统计。

本公司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之一，持续为缴存人提供账户查询、异地转移接续、信息查询授权等服务，配合推广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报告期内，本公司住房公积金场景线上服务人数达1,110.60万人。

医疗保障领域，本公司协助推广医保码激活和应用，并为参保人提供医保码激活、支付和查询等线上化服务，推出长按招商银行App一键展码功能，不断优化操作便利性。参与医保扩面推广，支持多省参保人通过App、网点渠道缴纳医保费用。本公司通过引入大语言模型、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医保机构提升管理效能，并支持医保“就近办”“掌上办”，让医保服务更有温度和精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3,008.09万张，报告期内服务1,865.69万名参保人。

本公司积极配合劳动监察部门开展劳动保障工作，持续深化农民工工资监管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各地政府部门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2,916.00亿元，服务农民工人数1,358.68万人。

有关养老金融业务详情，请参阅3.10.2“养老金融业务”章节。

4.3.3 金融服务可及性

本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人+数智化”的服务能力及体验，通过线下网点为客户提供服务，借助95555远程经营服务中心等电话渠道为客户提供一对一人工解答，并以各类App为基础提供全天候线上服务，着力通过线下网点及线上渠道满足各类人群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

线下渠道方面，本公司持续推进境内分支机构建设和布局优化工作。报告期内，净增营业网点13家，存量营业网点迁址优化100多家，通过科学优化网点布局，有序推进网点建设，进一步扩大网点有效覆盖范围，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线下金融服务。

线上渠道方面，针对年长客户，本公司积极推进服务渠道适老化改造，为年长客户提供专业有温度的适老化服务。在95555客服热线中主动识别，并提供更便捷的个性化服务菜单，帮助年长客户快速接入适老化人工专线。报告期内，为年长客户提供42.76万次电话及文本快捷接入服务，电话专线接通率98.25%，客户满意度99.58%。在招商银行App“长辈版”客服界面为老年客户定制专属个性化欢迎语，根据客户需求推送生日礼活动、理财类与通用类咨询问题，并将客服页面的部分文字字体放大至1.3倍，让App界面更清晰，操作更便捷，同时组建适老化服务专业团队，持续提升App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长辈版”客户数达195.86万户。针对视障客户，本公司开通95555专属客服“绿色通道”，客户可以快速进入人工服务，同时在部分分行试行线上线下服务联动模式，通过线上客服与网点专属客服联动，保障视障客户顺畅办理业务。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优化支付服务专项工作，聚焦现金服务、外币兑换等重点领域，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全面提供零钞兑换服务，设置便捷办理通道；积极参与重点机场支付服务示范区建设；推出招商银行App英文版，聚焦用户核心场景，提供英文语音客户服务，提升外籍来华人员支付便利性。

4.3.4 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

本公司董事会始终将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相关工作置于重要地位。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在战略引领和风险管理两大方面加强履职，并将相关职责写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审议通过《2023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招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修订整合版)》。

本公司设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委员，首席信息官担任执行副主任委员，负责统筹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数据安全工作组，由总行信息技术部牵头，统筹推进全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网络安全管理框架，覆盖互联网服务安全、内网安全、办公安全、第三方安全四大领域，并持续开展研发安全管理、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建立了全方位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持续开展网络安全运营，针对各类网络安全威胁和攻击行为开展监测、响应和处置，针对网络安全典型场景制定了应急预案，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本公司基于数据分级建立起全面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销毁等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遵循最小、必要的原则收集数据,大力推进商用密码防护,定期开展数据备份和恢复演练,有效落实访问控制、数据脱敏、数字水印、日志监控等技术保护措施,提升存储介质销毁管理水平,监测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打造坚实的数据安全基础防护能力,切实抓好各项实质性风险管控,严防数据泄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与数据安全事件。

4.3.5 客户隐私保护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切实履行包括隐私保护在内的信息科技安全风险管理职能。具体执行层面,零售客户方面,在总行设立个人信息保护融合型团队,由零售金融总部、信息技术部、法律合规部组成,与总行数据安全工作组衔接,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客户方面,总行公司金融总部牵头负责公司客户信息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公司条线各业务管理部门承担其主管领域内公司客户信息保护的职责。公司业务条线涉及关联自然人信息的,按照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执行。

本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保护。零售客户方面,本公司保障个人客户查阅、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合法权益,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便捷的个人客户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个人客户可通过95555热线、招商银行App“小招”、邮箱apppersonalprivate@cmbchina.com、营业网点等线上线下渠道行使个人信息的查阅权、更正权、删除权。《招商银行零售业务与App用户隐私政策》《申请开立招商银行个人银行账户须知》等政策制度中均已明确提供相关行权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客户方面,本公司保障客户对于其信息获取、更正、删除、限制处理、撤销授权、拒绝处理等权利。客户有权通过柜面、招商银行企业App等渠道访问、更正、更新信息,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公司产品服务页面中,客户可以直接清除或删除绑定的企业账号、消息记录、缓存记录等信息,同时,可根据特定情况向本公司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用户可以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App隐私设置等方式,改变部分授权本公司继续收集个人信息范围或撤回授权,也可以通过注销用户的方式,撤回本公司继续收集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

本公司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零售客户和公司客户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及客户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客户隐私泄露事件。

4.3.6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架构

董事会为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并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总行和各一级分支机构均指定一名高级别管理人员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设立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的横向信息共享及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举措

本公司以“消保管理深化年”为主题,认真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在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中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积极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努力提升客户的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持续加强对消保管理的统筹规划，提升工作质效。董事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消保工作规划、投诉分析报告等消保议题15项；监事会持续加强对董事会、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推动提升全行消保管理能力；高管层在2024年度、年中工作会上专题部署消保工作，按月听取消保工作汇报，有效发挥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作用；本公司每月审阅全行投诉分析报告，研究解决投诉重点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要求和工作实践，持续修订消保工作管理规定、消保审查、金融营销宣传等6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顶层设计，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为指导，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定》为主体，以一系列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为补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框架，推动全行各项产品和服务管理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

本公司持续优化消保审查系统，通过应用智能审查、文本提取技术、建立敏感字库、简化任务调度流程等，提升消保审查质效。全年合计完成消保审查18.09万笔，产品和服务覆盖率100%。在产品和服务推出市场前，及时发现并主动提示金融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隐患，真正发挥风险预防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扎实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将每月15日定为全行金融教育主题日，积极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式的金融教育活动，充分发挥营业网点、招商银行和掌上生活两大App、官方网站、微信视频号等自有渠道作用，将金融教育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场景有机结合，普及金融知识、传递理性投资理念。全行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3.47万次，受众消费者5.65亿人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消保数字化转型，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流程改造、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技术，提升消保工作质效；优化迭代投诉管理系统和多维度数据分析报表，开展重点投诉专项治理，提升投诉溯源整改能力；修订印发《招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第七版）》，进一步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投诉纠纷化解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监管渠道消费者投诉、95555渠道消费者投诉、信用卡中心渠道消费者投诉及其他渠道消费者投诉合计206,099笔³³。其中，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占比41.84%；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26.74%；贷款业务投诉占比15.29%；银行代理业务投诉占比5.24%；支付结算、外汇、贵金属、个人金融信息等其他业务投诉占比10.89%。

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区名	投诉量	序号	地区名	投诉量	序号	地区名	投诉量	序号	地区名	投诉量
1	上海 ³⁴	66,296	12	成都	3,410	23	福州	1,807	34	无锡	1,039
2	深圳 ³⁵	28,949	13	重庆	3,331	24	昆明	1,800	35	呼和浩特	1,038
3	北京	14,720	14	青岛	3,295	25	佛山	1,789	36	南宁	866
4	南京	6,846	15	合肥	2,883	26	宁波	1,681	37	南通	764
5	武汉	6,423	16	苏州	2,694	27	厦门	1,600	38	贵阳	691
6	广州	6,364	17	长沙	2,687	28	太原	1,444	39	银川	614
7	杭州	5,979	18	哈尔滨	2,641	29	烟台	1,368	40	海口	614
8	西安	5,366	19	南昌	2,614	30	长春	1,267	41	泉州	551
9	济南	4,101	20	郑州	2,458	31	兰州	1,262	42	温州	509
10	沈阳	3,749	21	大连	2,124	32	乌鲁木齐	1,258	43	唐山	381
11	天津	3,446	22	东莞	1,879	33	石家庄	1,177	44	西宁	324

³³ 剔除账户管控、协商还款、信用报告、计费标准类投诉及重复投诉数据。

³⁴ 含信用卡投诉。

³⁵ 含总行部门投诉。

4.3.7 乡村振兴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等关于定点帮扶及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五大振兴”方向，按照“教育铺路、医疗保障、产业支撑、人居打造”的思路，制定《招商银行2024年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计划》，明确帮扶目标、帮扶对象和工作措施，与时俱进探索帮扶新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本公司聚焦关系民生福祉的教育、医疗、产业、生态、人才等领域。结合云南武定、永仁两县发展规划，帮助当地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引进名师团队，提高教育发展水平；加大两县医疗基础设施投入，捐赠救护车、血透仪、B超机等设备，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依靠农业科技手段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持续增强产业“造血”能力；着力打造助农产品及特色品牌，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开展消费帮扶；建设幸福里社区，助力地方政府解决产业配套、“一老一小”等就业和民生问题。报告期内，对云南武定、永仁两县实施帮扶项目54个，直接投入帮扶资金5,606.65万元。

4.3.8 公益慈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参与公益慈善，对外捐赠总额12,679.44万元，为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贡献招行力量。

本公司“小积分·微公益”平台自2012年搭建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聚焦社会热点，上线“儿童免费午餐”“扬帆公益图书”等多个公益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平台已累计捐赠6.21亿分，实现捐赠285.61万份儿童免费午餐、34.65万本公益图书等。

4.3.9 人力资本发展

人才发展战略

本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行”战略，致力于打造“最佳员工成长银行”，着力建设“专业化、多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体系。加强人才规划布局，持续完善组织架构，推动人力资源投放向一线倾斜，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岗位人员配置力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重视干部能力培养，强化干部多岗位历练，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培养，强化岗位专业认证机制，推行持证上岗，推动人才交流，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六能机制”应用，营造“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干事创业环境，激发队伍活力，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加强文化感召，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和企业文化有机结合，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环境，锻造热爱招行、珍惜招行、维护招行、奉献招行的干部员工队伍。

本公司积极拥抱技术变革机遇，做好人才布局规划。通过创新举办“AI营”，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研究“AI+金融”领域人才定位，构建线上+线下的人才选拔模式，加强对AI技术人才的招聘规划。

本公司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拓展能力边界，提升员工复合能力。同时，打通总分支、境内外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人才循环，通过人才交流带动解决不同地区业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此外，按层级建立干部后备人才库，加强干部后备队伍建设。

本公司关注国际化人才培养，对于有外语特长和复合专业类背景的人才，实施境外人才专项交流计划和外派计划，提升员工复合能力和语言应用能力，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优秀人才。

平等雇佣

本公司不以应聘者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宗教、家庭情况等与个人素质和工作能力无关的因素作为评价依据，规定对外招聘公告中严禁出现形象、性别、籍贯、婚育情况等歧视性描述。

薪酬管理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文化理念、经营目标、企业价值观相一致，以“完善市场化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服务战略和业务发展，充分调动队伍积极性”为目标，遵循“价值引领、工效挂钩、风险约束”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能高能低，多劳多得”的薪酬支付理念。同时，为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机制。本公司坚持男女平等的薪酬福利原则，性别不是影响薪酬福利待遇的因素。员工年度总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岗位工资标准，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人才培养

本公司建立了专业序列体系，畅通员工纵向发展通道。同时，建立了后备人才库、岗位资格认证、人才交流、职业培训等体系作为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方式。

本公司建立后备人才库，为员工内部转岗、学习实践和多岗位历练等横向发展提供助力，通过对全行岗位资格认证进行梳理，大力推行持证上岗，持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并依托短期派出交流、境内外人才交流等计划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交流体系，支持员工复合历练成长。

本公司职业培训内容包括文化价值观、职业操守与安全、业务和产品知识、领导力、员工合规意识教育等方面，覆盖不同层级员工的职业成长需求，同时进一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创新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推动全行专业能力建设。领导干部培训方面，开设研学班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并针对性开展定制化领导力培训。骨干员工培训方面，创新推出系列培训项目，加强境外机构员工、10A员工、女性骨干员工等专项培训。新员工培训方面，本公司开展学员画像分析和需求调研，精准识别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新员工的差异化培训需求，定制培训项目，有效提升学员学习体验。2024年，学员对新员工培训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4.94分（满分5分）。

4.4 治理信息

本公司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稳健发展和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关键是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原则。本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职责清晰边界明确的决策层级和流程机制，为本公司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能力、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据治理、人力资本、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职责，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了《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2023年度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3年度互联网贷款发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及2024年全行投诉管理工作政策》《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扎实推进本公司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服务于国家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战略目标，切实保障全行发展战略、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据治理、人力资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的落地执行，与各利益相关方携手共创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研究审议了《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2023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3年度互联网贷款发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及2024年全行投诉管理工作政策》《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同时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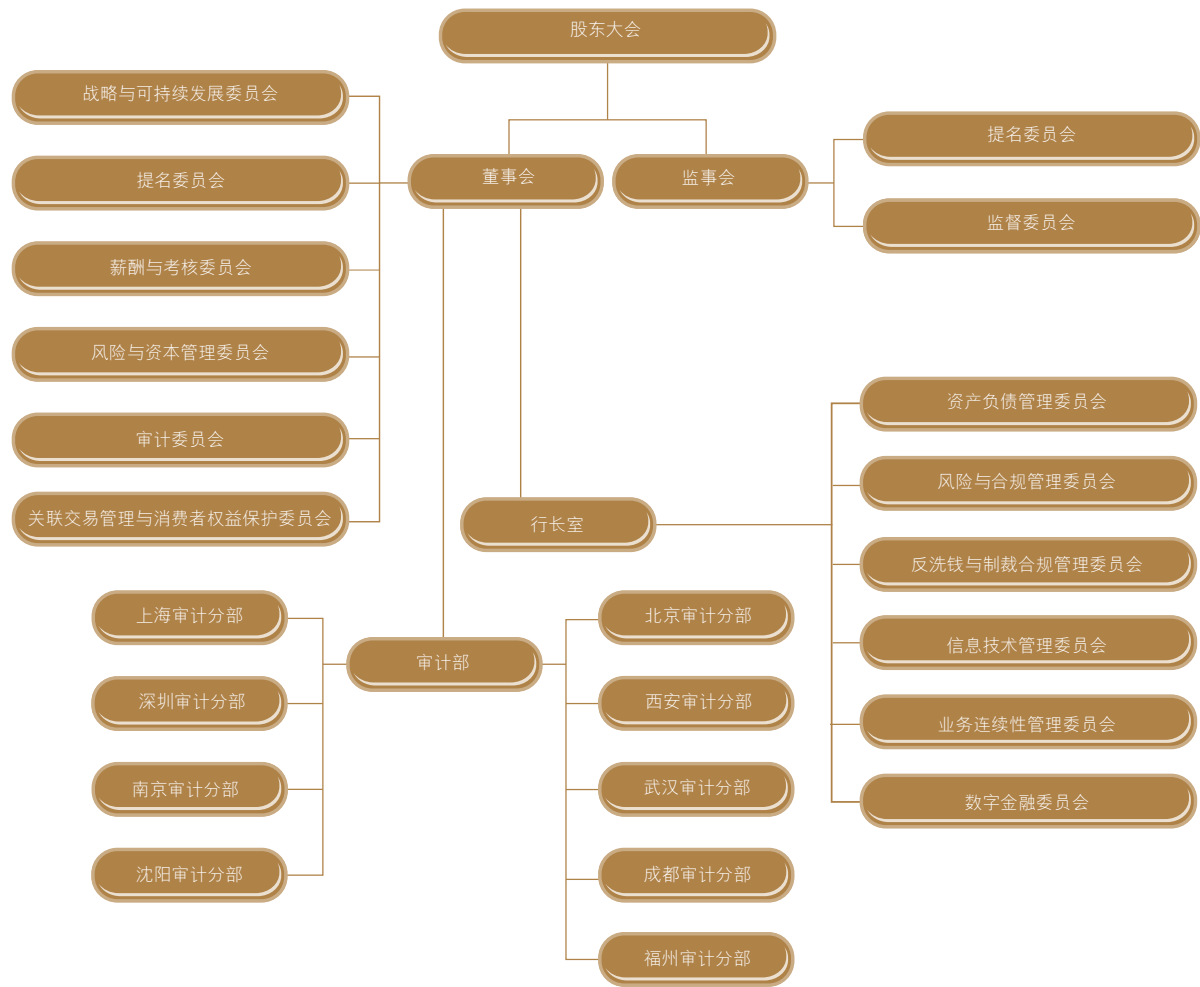
股东价值 是价值之本

保持领先的盈利能力，打造“最佳股东回报银行”



公司治理

5.1 公司治理架构图



5.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4项，听取汇报6项，详见5.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章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审议议案103项，听取汇报22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2次，审议议案135项，听取汇报28项；召开董事长和独立董事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议案2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十次会议（3月22日）、第三十一次会议（3月25日）、第三十二次会议（4月29日）、第三十三次会议（5月27日）、第三十四次会议（5月28日）、第三十五次会议（6月14日）、第三十六次会议（6月19日）、第三十七次会议（6月27日）、第三十八次会议（8月27日）、第三十九次会议（8月29日）、第四十次会议（9月29日）、第四十一次会议（10月29日）、第四十二次会议（11月29日）、第四十三次会议（12月27日）和第四十四次会议（12月30日），重点审议和审阅了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战略执行报告、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行长工作报告、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工作计划、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40项，听取汇报28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6项。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存在重大差异。

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5.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2024年6月25日在深圳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举李健女士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石岱女士、刘辉女士、朱立伟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钟德胜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李金明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等14项议案。会议审议议案等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股东大会通函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 持股 (股)	期末 持股 (股)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是否在本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总额 (万元)	
缪建民	男	1965.1	董事长	2020.9－2025.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20.9－2025.6				
石 岱	女	1967.9	非执行董事	2024.8－2025.6	－	－	－	是
孙云飞	男	1965.8	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5.6	－	－	－	是
王 良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9.8－2025.6	300,000	300,000	296.17	否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2.6－2025.6				
朱立伟	男	1971.8	非执行董事	2025.1－2025.6	－	－	－	是
黄 坚	男	1969.8	非执行董事	2025.3－2025.6	－	－	－	是
钟德胜	男	1967.7	执行董事	2024.12－2025.6	177,300	177,300	278.99	否
			首席风险官	2024.12－2025.6				
			原副行长	2023.10－2024.12				
朱江涛	男	1972.12	执行董事	2023.8－2025.6	198,800	198,800	279.33	否
			副行长	2021.9－2025.6				
			原首席风险官	2020.7－2024.5				
李孟刚	男	196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注1)	－	－	50.00	否
刘 俏	男	1970.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注1)	－	－	50.00	否
田宏启	男	195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8－2025.6	－	－	50.00	否
李朝鲜	男	1958.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8－2025.6	－	－	50.00	否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总额	报告期内 是否在 本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 持股 (股)	期末 持股 (股)	(万元)	
史永东	男	1968.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8—2025.6	—	—	50.00	否
李 健	女	1953.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11—2025.6	—	—	7.36	否
李金明	男	1968.2	股东监事	2024.6—2025.6	—	—	—	是
吴 珩	男	1976.8	股东监事	2016.6—2025.6	—	—	—	是
徐政军	男	1955.9	外部监事	2019.6—2025.6	—	—	40.00	否
蔡洪平	男	1954.12	外部监事	2022.6—2025.6	—	—	40.00	否
张 翔	男	1963.12	外部监事	2022.6—2025.6	—	—	40.00	否
蔡 进	女	1970.7	职工监事	2021.12—（注2）	169,550	169,550	143.31	否
曹 建	男	1970.10	职工监事	2023.3—2025.6	158,400	158,400	178.77	否
杨 盛	男	1972.8	职工监事	2023.6—2025.6	197,700	197,700	189.98	否
赵卫朋	男	1972.3	纪委书记	2023.8—至今	56,800	56,800	279.33	否
王小青	男	1971.10	副行长	2023.7—2025.6	62,000	62,000	279.08	否
王 颖	女	1972.11	副行长	2023.11—2025.6	230,000	230,000	275.10	否
彭家文	男	1969.5	副行长	2023.11—2025.6	221,900	221,900	276.08	否
			财务负责人	2023.2—2025.6				
			董事会秘书	2023.6—2025.6				
雷财华	男	1974.9	行长助理	2023.11— 至今	264,400	264,400	214.95	否
徐明杰	男	1968.9	行长助理	2023.11— 至今	200,000	200,000	201.71	否
周天虹	男	1967.12	首席信息官	2024.12—2025.6	204,300	204,300	11.19	否
胡建华	男	1962.11	原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4.1	—	—	—	是
周 松	男	1972.4	原非执行董事	2018.10—2024.7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原非执行董事	2007.6—2024.1	—	—	—	否
张 健	男	1964.10	原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5.2	—	—	—	是
陈 冬	男	1974.12	原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5.3	—	—	—	是
王仕雄	男	1953.6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24.11	—	—	42.64	否
彭碧宏	男	1963.10	原股东监事	2019.6—2024.1	—	—	—	是
罗 胜	男	1970.9	原股东监事	2022.6—2025.3	—	—	—	是
王云桂	男	1963.6	原副行长	2019.6—2024.5	210,000	210,000	118.32	否
江朝阳	男	1967.12	原首席信息官	2019.11—2024.5	232,400	192,400	97.75	否

注：

(1)

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因任期满，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2)

蔡进女士因年龄原因，已向本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进女士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3)

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报酬按照其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折算。

(4)

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5)

截至报告期末，周松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23,282股A股；杨盛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143,300股A股；蔡进女士持有本公司169,550股股票，其中A股165,000股，H股4,550股；本表其余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本表人员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为减持。

(6)

本表所述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7)

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5.4.1 新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董事

2024年1月，胡建华先生和洪小源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4年6月，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李健女士当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11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石岱女士、刘辉女士和朱立伟先生当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石岱女士和朱立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分别于2024年8月和2025年1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钟德胜先生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24年12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7月，周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王仕雄先生因任职期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张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5年3月，黄坚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5年3月，陈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监事

2024年1月，彭碧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2024年6月，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李金明先生当选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2025年3月，罗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王云桂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2024年5月，江朝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4年5月，朱江涛先生因行内分工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2024年6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钟德胜先生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24年12月，钟德胜先生的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6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周天虹先生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24年12月，周天虹先生的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12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钟德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聘任雷财华先生和徐明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均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任及离任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5.4.2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 刘俏先生不再兼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 蔡洪平先生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3. 李金明先生不再担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5.4.3 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主要职务	任期
缪建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至今
石 岱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0月至今
孙云飞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年8月至今
朱立伟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9月至今
黄 坚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李金明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
吴 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5.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缪建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

石岱女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兼），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党校（宁夏行政学院）校（院）长。

孙云飞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王良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历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年4月18日起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2022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行长。兼任本公司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朱立伟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国际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监事。曾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绩效变革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黄坚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钟德胜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华中理工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副行长，2024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招银金租董事长。

朱江涛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重庆分行行长，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

刘俏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 and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曾兼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李朝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

史永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年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女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学委员会主任。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首都劳动奖章获得者。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教育部高职高专经济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本科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监事

李金明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拟任)。曾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中交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珩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徐政军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东升公益基金会理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及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远国际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复旦大学新闻系学士。现任汉德资本主席，兼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1997年担任百富勤投资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担任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2006年至2010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年至2015年担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

张翔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系博士、南京大学物理学院硕士。现任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香港大学校长。曾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葛守仁基金讲座教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纳米科学及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任助理教授，1999年至2004年历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18年历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学系及应用科学与技术所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2016年担任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材料科学部主任。

蔡进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巡视员。1992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沙市分行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4月至2024年1月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

曹建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招银理财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深圳分部总经理。

杨盛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6年9月至2022年11月历任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钟德胜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钟德胜先生的简历。

赵卫朋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部长级)，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朱江涛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朱江涛先生的简历。

王小青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招商基金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行长。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长、招商信诺董事长、招商信诺资管董事长。

王颖女士，本公司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1997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彭家文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雷财华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科技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兼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重庆分行行长、拓朴银行筹备组组长、上海分行行长，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上海分行行长。

徐明杰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特许公认会计师。1995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北京分行行长。

周天虹先生，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信息技术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总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联席公司秘书

彭家文先生，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人员”中彭家文先生的简历。

何咏紫女士，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专业发展委员会会长，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执行董事，专业业务范畴涵盖商业咨询，私人公司、离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企业服务，在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领域拥有逾25年经验，现为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

5.4.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分别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并按监管要求执行延期支付，同时，建立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相关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已作回避；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除监事长外的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通过对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履职访谈，查阅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个人填报的《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等信息，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根据《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调阅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讲话、重要会议记录等资料）和述职报告等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5.5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发展理念，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5.5.1 董事会成员及多元化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14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5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5名非执行董事均由大型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资深管理人士担任，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3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财会金融方面的专家、大学教授和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

本公司十分注重保持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特征，并将多元化政策写入本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定期回顾检视多元化实施情况”等职责。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2024年8月和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分别核准了本公司石岱女士和李健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已有2名女性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相关要求，已达到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目标。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多元化的董事结构能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带来广阔的思路与独到的见解，有助于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并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公司将持续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本公司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多元化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包括从性别、技能、知识和经验等多个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为确保董事会长期保持性别多元化，本公司会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和董事会架构留意物色技能、知识、经验等方面符合相应要求的女性董事潜在人选，建立维护与潜在董事人选的联系渠道，以便在需要时可以及时遴选。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节，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文件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5.5.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有关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等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5.3 董事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在任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章程及境内外监管规则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2.73%。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及高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认为其有效履行了职责，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述职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5.5.4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参考及审议。王良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5.5.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各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利用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为本公司经营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本公司采纳了各位董事在战略引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绿色金融发展、普惠金融发展、ESG发展、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全体董事未曾就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董事会	战略与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 考核 委员会	风险与 资本管理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关联交易 管理与 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缪建民	15/15	5/5	7/7	/	/	/	/	0/1	/
石 岱	7/7	1/1	/	/	/	/	/	/	/
孙云飞	15/15	4/5	/	/	/	/	/	1/1	/
周 松(已离任)	6/8	2/3	/	/	/	3/6	/	1/1	/
张 健(已离任)	15/15	/	/	/	14/14	/	/	1/1	/
陈 冬(已离任)	14/15	/	/	2/2	10/14	/	/	1/1	/
执行董事									
王 良	15/15	5/5	7/7	/	/	/	/	1/1	/
钟德胜	2/2	/	/	/	2/2	/	/	/	/
朱江涛	15/15	/	/	/	11/12	/	5/5	1/1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孟刚	15/15	/	7/7	2/2	/	9/9	/	1/1	1/1
刘 俏	15/15	/	7/7	2/2	13/14	/	/	1/1	1/1
田宏启	15/15	/	/	/	/	9/9	5/5	1/1	1/1
李朝鲜	15/15	5/5	/	2/2	/	/	5/5	1/1	1/1
史永东	15/15	/	/	/	14/14	9/9	/	1/1	1/1
李 健	3/3	/	1/1	/	/	1/1	1/1	/	/
王仕雄(已离任)	12/12	/	6/6	/	/	8/8	4/4	1/1	1/1

注：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2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7次，书面传签会议25次。

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专题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章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及高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于管治框架内建立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并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和有效性；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认为相关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2024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审阅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会议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审核了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作出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确认。

5.5.7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1. 制定及评估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2. 评估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提升；
3. 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评估及监督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5. 评估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6. 对本公司风险进行管理、控制、监督和评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5.5.8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5.5.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战略引领、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为董事会积极建言献策，全年共召开42次会议，共研究审议和审阅163项重大事项，并通过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24年度工作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主任委员）、石岱、孙云飞，执行董事王良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数据治理和ESG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主要职权范围：

- 1. 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 2.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4.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5.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 6. 拟定数据治理战略及数据治理相关重大事项；
- 7. 审议ESG发展战略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定期评估ESG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3月7日）、第十一次会议（3月19日）、第十二次会议（5月23日）、第十三次会议（8月23日）和第十四次会议（11月27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例行审议了本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可持续发展报告、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报告、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使用情况、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议案，修订完善了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并重点审议了关于设立迪拜分行、境外机构调整和招银金租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继续坚持打造最佳价值创造银行的战略愿景，追求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综合价值的最大化，持续强化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坚实打造战略发展的“马利克曲线”。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主任委员）、李孟刚、刘俏，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和执行董事王良。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主要职权范围：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定期回顾检视多元化实施情况；
- 3. 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4.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5.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3月5日）、第九次会议（3月14日）、第十次会议（5月23日）、第十一次会议（6月17日）、第十二次会议（8月23日）、第十三次会议（10月25日）和第十四次会议（12月26日），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提名石岱女士、刘辉女士、朱立伟先生、邓仁杰先生、马向辉先生为非执行董事，提名钟德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雷财华先生、徐明杰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聘任钟德胜先生为首席风险官、聘任周天虹先生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此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还定期回顾检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架构及多元化实施情况，确保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具体流程为：符合资格的提名主体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章程“董事会”章节）。在董事候选人的遴选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独立性情况，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以及董事会结构、人数、组成和多元化情况等因素，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刘俏、李朝鲜和非执行董事陈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主要职权范围：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3月15日）和第十三次会议（12月27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为引领，持续优化考核政策和激励计划，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立足长远、把握当下”，定期回检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并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相关议案，保障本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平稳持续运行。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健、陈冬，执行董事钟德胜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俏、史永东。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各类主要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管理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意见。

主要职权范围：

1. 监督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
2. 定期评估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
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4. 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5.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6. 根据境外监管要求，对包括本公司在美机构内的相关境外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实践进行评估、监督和治理；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14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3月13日)、第十五次会议(3月19日)、第十六次会议(3月28日)、第十七次会议(4月25日)、第十八次会议(5月28日)、第十九次会议(6月21日)、第二十次会议(6月28日)、第二十一次会议(8月15日)、第二十二次会议(8月23日)、第二十三次会议(9月26日)、第二十四次会议(10月25日)、第二十五次会议(11月26日)、第二十六次会议(12月27日)和第二十七次会议(12月27日)。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积极落实董事会“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目标要求，以季度例会为抓手，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的管控力度，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情况适时优化风险偏好，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高度关注地方政府类主体业务、网络安全等相关风险及影响，深入听取专项汇报，积极推进相关风险化解工作；坚持长期合理资本规划，定期回检并持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定期审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充足率、资本管理规划、第三支柱报告等；高度关注国际格局、地缘政治和经济形势变化，定期审议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制裁风险评估、在美机构合规工作等报告，切实强化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宏启(主任委员)、李孟刚、史永东、李健。上述人员均未担任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状况。

主要职权范围：

- 1. 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 2. 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 3. 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 4.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6. 审查内控制度，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7. 审查监督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公司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行动；
-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3月12日)、第十三次会议(3月19日)、第十四次会议(4月3日)、第十五次会议(4月25日)、第十六次会议(5月14日)、第十七次会议(5月23日)、第十八次会议(8月22日)、第十九次会议(10月25日)和第二十次会议(12月18日)。审计委员会坚持以季度例会制度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为抓手，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审议通过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就内审工作重点及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出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提升审计工作质效发挥积极作用；审议通过了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监督作用；及时掌握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行内自查与监管关注问题的整改和问责，通过持续加强与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内审和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继续保持与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合力清除风险管理盲区死角，充分发挥了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 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 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 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鲜（主任委员）、田宏启、李健和执行董事朱江涛。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关联方；
2.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 审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4. 审核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5. 审议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6. 听取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审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3月12日）、第九次会议（4月22日）、第十次会议（6月3日）、第十一次会议（8月23日）和第十二次会议（11月27日）。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并根据监管要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职责，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4年度关联方名单等议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等议案，审阅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通报文件和本公司主要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5.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5.6.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在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和应用科学等领域具备专业特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5.6.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对分支机构进行专题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控合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5.6.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书面传签会议9次，审议涉及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并表管理、公司治理、数据治理、社会责任、内部审计、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相关的各类议案40项，听取或审阅了涉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不良资产处置、资本充足率情况、股权管理、普惠金融、案件防控、绿色金融等专题汇报28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所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5.6.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各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蔡洪平(主任委员)、李金明、张翔、蔡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提名李金明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徐政军(主任委员)、吴珩、罗胜、曹建。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就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议题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并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5.6.5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5.7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调研考察活动2次，走访了部分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分行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控管理、成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根据履职需要，参加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培训，对反洗钱外部形势、洗钱风险趋势、2024年反洗钱重要新规及风险提示、反洗钱科技运用等进行了系统学习，持续提升董事会、监事会在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履职能力。本公司董事长、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全体监事听取了《招商银行数字化建设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招商银行数字化发展脉络、深入听取数字化发展规划。本公司面向全体董事开展了反腐败和包括绿色金融在内的ESG等专题培训，强化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的合规意识，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要求。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李朝鲜先生、史永东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形势下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变化、信息披露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专题系统学习。李孟刚先生、田宏启先生、李朝鲜先生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及最新案例解读等内容。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田宏启先生、李健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帮助独立董事准确理解证券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提升反舞弊履职能力。石岱女士、朱立伟先生、黄坚先生、钟德胜先生、李健女士均已于2024年6月20日获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咨询，已确认理解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部分监事参加了深圳市证监局开展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对新“国九条”、上市公司典型案例、并购重组、公司治理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等进行了系统学习。

上述调研及培训有助于促进本公司董事、监事履职水平的提高，确保董事、监事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并持续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作出贡献。

5.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彭家文先生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何咏紫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彭家文先生。

报告期内,彭家文先生及何咏紫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5.9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5.10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高度重视与股东的沟通,已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董事会始终坚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并通过本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咨询电话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沟通交流的渠道,充分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本公司董事会已回顾并检视本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股东通讯政策的开展情况,认为本公司上述工作的开展是积极有效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净率继续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连续第十一年获得最高等级A的评价。

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场举办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网络直播方式举办一次年度业绩发布会、一次中期业绩交流会和一次季度业绩交流会。其中,年度业绩发布会吸引近4,000名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通过现场和线上参会。在发布会上,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对本公司打造“价值银行”,做强做好重资本业务,做优做大轻资本业务,加快提升“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风险管理”三大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了深入介绍,并详细解答市场和媒体关注的如何保持差异化特色、四大板块均衡发展、信贷需求和净利息收益率展望、房地产资产质量展望、分红政策等问题。会后,本公司及时在官网发布投资者交流实录。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由高级管理层带队开展境内外路演,先后前往美国、欧洲、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境内主要城市,全面、坦诚、专业地与各类投资者交流,回应市场关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加了45家投行券商的投资策略会,累计接待93批次券商分析师和投资者调研,会见机构投资者超过1,200人次;接听数百通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信箱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留言数百则。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

信息披露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建立了比较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为统筹本集团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依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本公司详细规定了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相关重大信息披露的内控程序和管理措施，同时本公司还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建立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以确保内外部信息高效、有序、保密地传递，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重大事项。在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本公司一贯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主动披露年度业绩快报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加强对投资者关注信息和热点问题的披露，注重战略宣导和成效呈现，坚持重要数据披露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针对银行经营特点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挑战，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同时，本公司持续优化年报披露形式，制作并发布2023年报小视频“锚定价值行稳致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阅读体验。报告期内，根据监管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本公司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了有效管理，并及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等相关工作。

投资者查询

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86 755 8319 8888（转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

传真：+86 755 8319 5109

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mbchina.com)在“今日招行－投资者关系－与我们联系”栏目下点击“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

5.11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有关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1.1.4节。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和建议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股东如需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或对所持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查询，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中的1.1.4和1.1.9节。

股东有权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投资者查询”。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前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时终止。

其他权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可分配利润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12 利润分配

5.12.1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1,391.48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39.15亿元；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133.23亿元；针对中等、较高、高风险国别评级的国别风险暴露按监管要求计提国别风险准备0.22亿元；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计提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0.56亿元。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2.00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4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 送红股数 (股)	每股派息数 (含税) (人民币元)	每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2022	-	1.738	-	43,832	132,775	33.01
2023	-	1.972	-	49,734	142,044	35.01
2024 ^(注)	-	2.000	-	50,440	142,810	35.32

注：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5) 本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也将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13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 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 并应就具体缴纳税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 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公司H股个人及企业股东, 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但是, 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 本公司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 对中国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 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对中国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 本公司对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 应纳税款由相关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14 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117,201人³⁶(含派遣人员)。

本集团员工的性别构成为：男性49,855人，女性67,346人，性别比例较为均衡。

本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为：公司金融20,435人，零售金融52,460人，风险管理6,977人，运营操作及管理17,065人，研发人员10,900人，行政后勤1,032人，综合管理8,332人。

本集团员工的学历构成为：硕士及以上30,885人，大学本科75,031人，大专及以下11,285人。

本集团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长江三角洲地区28,023人，环渤海地区15,058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36,292人，东北地区5,273人，中部地区12,832人，西部地区16,435人，境外3,288人。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为：硕士及以上5,271人，大学本科5,515人，大专及以下114人；年龄结构为：30岁及以下4,809人，30-40岁(不含30岁，含40岁)4,945人，40-50岁(不含40岁，含50岁)968人，50-60岁(不含50岁，含60岁)176人，60岁以上2人。

本公司在招聘中致力于消除性别歧视，在薪酬管理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薪酬福利原则，并向员工提供平等的培训及职业发展机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4.3.9“人力资本发展”。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以促进各级员工的多元化。

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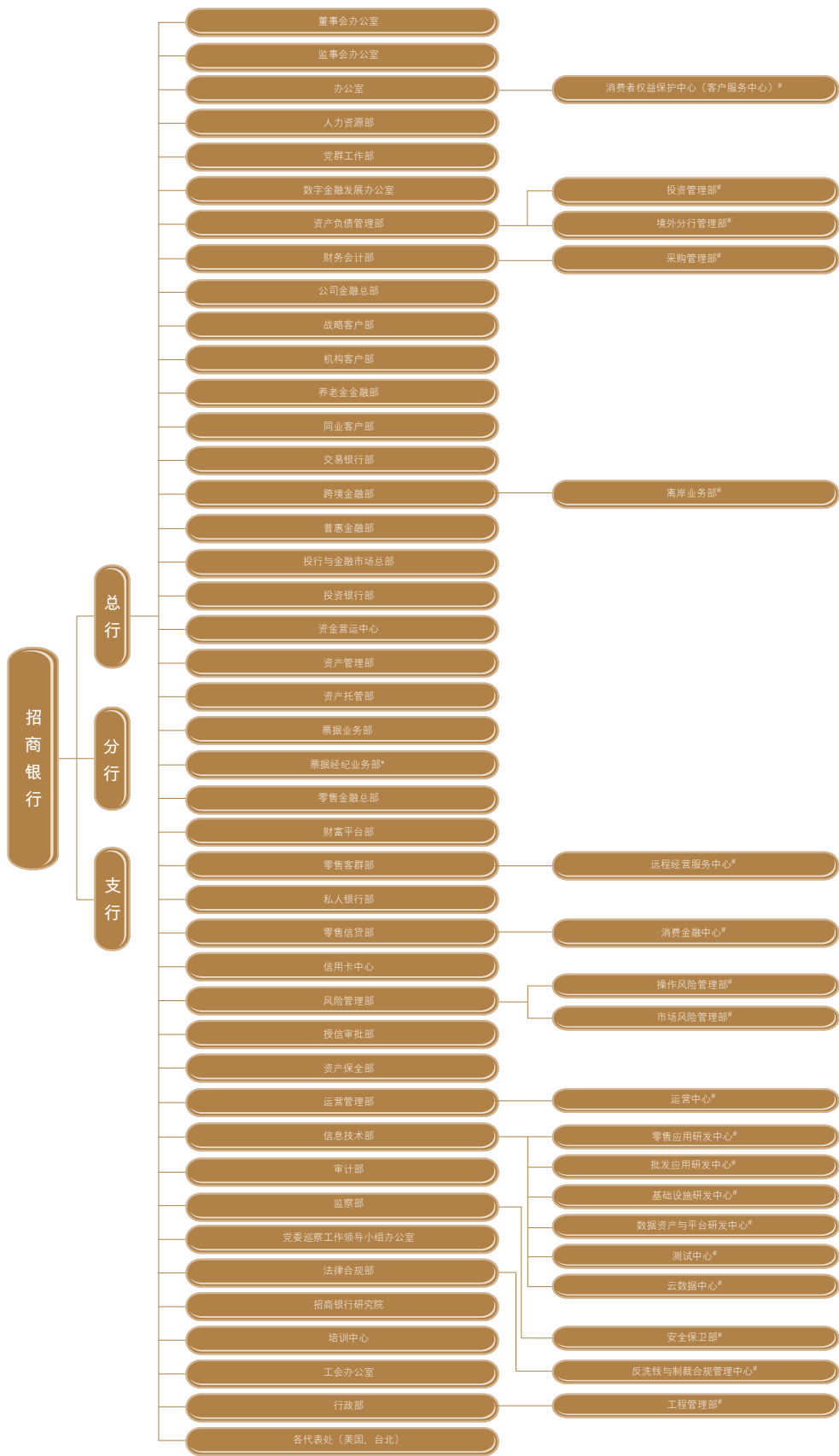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文化理念、经营目标、企业价值观相一致，以“完善市场化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服务战略和业务发展，充分调动队伍积极性”为目标，遵循“价值引领、工效挂钩、六能机制、风险约束”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能高能低，多劳多得”的薪酬支付理念。同时，为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办法，对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执行了扣减、止付或追索扣回。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专业化、数字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包括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素养与风险合规、文化价值观、领导力等方面，覆盖不同层级员工职业成长需求。

有关本公司人力资本发展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4.3.9“人力资本发展”。

³⁶ 包括本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及其子公司、招银金租、招银国际及其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招商信诺、招商信诺资管、招联消费、招银网络科技、招银云创等人员。

5.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为二级部门 *为独立二级部门

5.16 截至报告期末的总分支机构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	3,677,705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686号	1	908,965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6层	1	1,113,098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	104	492,846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56号	4	16,968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	86	296,799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0号	80	285,925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	35	120,339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36号	35	161,325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6-107、6-108	21	75,735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464号	16	38,777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科融路88号	18	39,670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31	563,80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54	83,175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46	115,462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64	150,874
	烟台分行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17号	17	30,041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	22	42,038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45号	12	17,300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77	302,24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	117	560,701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16号	41	87,961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	33	86,134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东段南侧中骏•国金中心	17	34,737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鸿福路200号	30	83,097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12号	36	85,667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51	53,74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35	45,664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42	46,615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23	27,419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101	208,28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111号	49	103,539
	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39号	49	108,215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42	110,270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96号	53	111,414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65号	23	46,251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一号	11	45,724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488号	59	145,269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24	44,415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	70	157,574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50	143,151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18	37,921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	56	78,266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	23	39,477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	19	42,257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18	33,976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38号	14	17,748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9号	11	11,820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1	118,343
	美国代表处	18/F, 535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U.S.A	1	-
	纽约分行	18/F, 535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U.S.A	1	53,538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 Tower2, #32-61, Singapore	1	21,787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	1	-
	卢森堡分行	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1	17,136
	伦敦分行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1	20,700
	悉尼分行	L39, GPT,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1	16,703
合计	/	/	1,948	11,378,614

5.17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开展合规文化宣教活动，持续对员工进行合规教育、案例警示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大力宣导合规理念，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通过开展“风险合规专项整治行动”主题活动，围绕“学查改升”四项关键工作，分类施策推动根源性整改，全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强化检查整改工作，根据外部监管新规及内部“严格管理”的要求，启动了对《招商银行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整改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检查整改的工作责任体系和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加大内部监督检查力度，充分揭示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风险和缺失，不断提升本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同时，全面落实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保障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本公司已组织全行对2024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18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职责，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组织体系设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总行设立审计部，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接受总行党委领导，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指导。总行审计部下设9个审计分部，以加强对区域分行和机构的审计检查和整改跟进工作。总行审计部本部设立9个团队，加大对审计分部的支持与指导；设立4个相应的审计团队，强化对总行部门、境外机构及反洗钱工作、信用卡业务等的审计力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将金融“五篇大文章”、监管合规要求、全行战略执行及重点领域风险纳入审计重点，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震慑，加强审计整改的系统性治理，推进数字化审计建设，增强审计实效，为本公司“严格管理、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合作伙伴价值 是价值之要

秉承精诚合作、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原则，
打造“最受合作伙伴信赖银行”



重要事项

6.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6.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3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6.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16。

6.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库存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库存股份。

6.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6.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29。

6.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所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6.9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6.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6.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6.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则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6.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6.14 本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15 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6.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6.1 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该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5项。一是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300亿元，授信期限3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780亿元，授信期限3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银金租同业授信额度920亿元，授信期限2年。二是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56亿元，授信期限1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920亿元，授信期限2年。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和8月27日的相关公告。

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存贷款利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执行，所有关联交易业务定价公允且程序合规。

6.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公司向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等)余额为1,323.01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02%。本公司关联贷款资产质量良好。从关联交易的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16.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及公告等程序。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55%和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及其联系人(简称招商基金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³⁷，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团提供的基金代理销售服务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基准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基金集团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率计价，并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同时，本公司公告了经董事会批准的与招商基金集团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分别为15亿元、18亿元及22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9.30亿元。

6.16.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4. 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本公司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版）下的“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修订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鉴证。董事会确认，审计师已向董事会汇报其执行程序后所得出的结果。

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该等交易存在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下所述之情形。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审查结果发出鉴证函件。

6.16.5 与关联方的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载于财务报告附注61内。该等交易是本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允原则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拆借等授信类业务，以及存款、代理服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等交易。其中，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

6.1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诉讼案件（含诉讼、仲裁）235件，诉讼标的折合人民币20.18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6.19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20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张秉贤为项目合伙人及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所腾为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勋为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人士均为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过去三个财政年度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集团审计费用合计约为2,7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104万元，上述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邀请招标确定。2024年度，本公司合计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1,395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6.2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中会计政策变更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29)“会计政策变更”。

6.22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

6.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订立或存续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6.25 允许弥偿条款

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因进行本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法律诉讼所涉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投保适当的保险。

6.26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社会价值 是价值之求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福祉，打造“最具社会责任银行”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股)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 其他	-	-	-	-	-
3. 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459,175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431,886户，H股股东总数27,289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421,011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393,853户，H股股东总数27,158户。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7.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 持股数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 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4,668,498	18.06	无限售条件H股	614,657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1,119,349	5.04	无限售条件A股	210,624,958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9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24,229,972	2.0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4) 报告期内，上述A股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上述A股股东期初和期末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均为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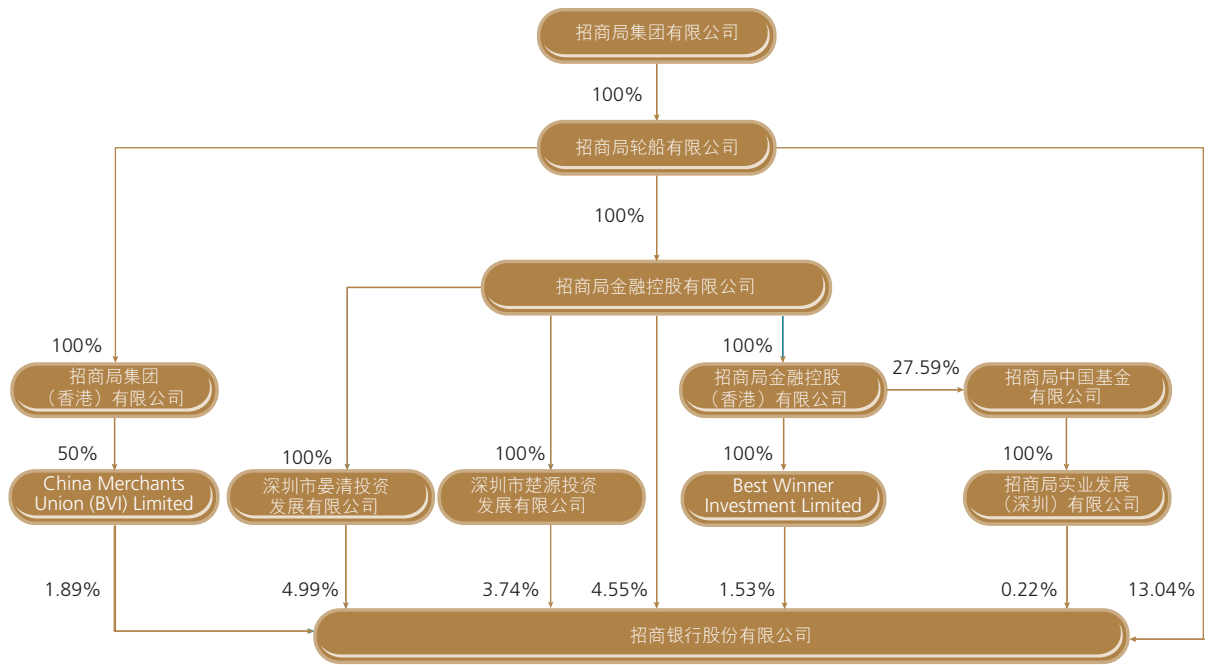
7.3 主要普通股股东情况

7.3.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的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BVI)Limite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和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2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04%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70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69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当前该公司正在锚定世界一流企业目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7.3.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海宁科技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4%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10月22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1.91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信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7.3.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1.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1.61%的股份，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72.7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彤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3%的股份，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15.7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56%的股份，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203.61亿元，法定代表人何肖锋，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除本章“优先股”相关披露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未订立或于报告期末未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3。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7.5 优先股

7.5.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2.75亿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每股100元，票面年股息率为4.81%（含税）。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8年1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挂牌数量2.75亿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2022年12月18日，本公司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满五年之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股息调整，票面年股息率调整为3.62%（含税）。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7.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5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4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较上年末 增减（股）	持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
2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3,000,000	8.36	-	-	-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5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7	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4,000,000	5.09	-1,900,000	-	-
8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 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	-	-
9	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 鑫优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0,000	2.73	7,000,000	-	-
1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 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200,000	2.62	-	-	-

注：

-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按单一账户列示。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境内优先股股息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全额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3.62%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3.62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5亿股为基数，本次股息金额共计9.955亿元(含税)。

有关境内优先股的具体派息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的相关公告。

7.5.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7.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未恢复。

7.5.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财务报告

8.1	审计报告；	126
8.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33
8.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4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23674_H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674_H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 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贵集团在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需要考虑前瞻性信息，对未来宏观经济进行预测并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涉及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重点关注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等重点领域的资产质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 在内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文档，结合模型验证和优化情况，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前瞻性信息及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查阅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验证报告，复核过程文档，评估验证方法的合理性、验证范围的完整性以及验证结论的恰当性； - 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参数，了解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和方法论，查阅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报告，抽样检查贷款内部评级结果的合理性； - 对于前瞻性信息，我们评估管理层选取经济指标、设定多宏观情景及权重以及前瞻性调整方法的合理性，并对比外部权威机构预测数据，评价关键经济指标预测的合理性；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674_H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一) 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6,852,555百万元，占总资产的56.39%，相关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70,301百万元。 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3(7)(a)、3(28)(d)、附注9和附注58(a)。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续) - 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逻辑、计算结果是否与模型方法论文档一致，并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数据录入的准确性； -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抽样评估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的估计的合理性，包括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在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数据和系统功能，包括数据运算、数据传输、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模型优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审批等。 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674_H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过程中，享有多个结构化主体的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判断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3(3)(b)、附注3(28)(a)及附注63。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复核了贵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分析，包括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的联系等方面，以评估贵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和结论。

我们了解了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抽样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结合贵集团对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等结构化主体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需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以评估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的适当性。

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23674_H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3674_H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23674_H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勋

中国北京

2025年3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6,622	14,931
贵金属		9,415	2,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57,443	667,87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220,231	100,769
拆出资金	7	408,955	287,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71,329	172,246
贷款和垫款	9	6,632,548	6,252,755
衍生金融资产	58(f)	32,533	18,733
金融投资：		3,673,040	3,193,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617,018	526,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	1,941,580	1,749,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1,092,127	899,10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22,315	19,649
长期股权投资	14	31,015	26,590
投资性房地产	15	1,117	1,160
固定资产	16	123,991	110,277
在建工程	17	3,825	3,980
使用权资产	18(a)	12,680	12,655
无形资产	19	6,406	7,095
商誉	20	9,954	9,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83,674	90,557
其他资产	22	57,258	54,975
资产合计		12,152,036	11,028,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934	378,62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699,975	508,378
拆入资金	25	235,376	247,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67,461	43,958
衍生金融负债	58(f)	31,583	17,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84,042	135,078
客户存款	28	9,195,329	8,240,498
应付职工薪酬	29(a)	34,512	28,679
应交税费	30	11,713	13,597
合同负债	31	4,193	5,486
租赁负债	18(b)	12,778	12,675
预计负债	32	16,762	19,662
应付债券	33	222,921	176,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592	1,607
其他负债	34	110,390	113,195
负债合计		10,918,561	9,942,7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80,446	150,446
其中：优先股	36(a)	27,468	27,468
永续债	36(b)	152,978	122,978
资本公积	37	65,429	65,432
其他综合收益	38	43,257	16,682
盈余公积	39	122,652	108,737
一般风险准备	40	154,932	141,481
未分配利润	41(c)	634,078	568,372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1(b)	50,440	49,73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26,014	1,076,370
少数股东权益		7,461	9,359
其中：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7,461	6,521
永久债务资本	62(a)	—	2,838
股东权益合计		1,233,475	1,085,7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152,036	11,028,4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孙智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6,119	14,499
贵金属		9,307	2,2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55,154	666,55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73,859	55,168
拆出资金	7	376,530	261,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69,987	169,450
贷款和垫款	9	6,300,684	5,916,313
衍生金融资产	58(f)	31,815	18,014
金融投资：		3,389,906	2,966,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546,965	465,7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	1,908,600	1,707,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922,824	783,0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11,517	10,956
长期股权投资	14	88,411	76,833
投资性房地产	15	841	836
固定资产	16	22,954	21,661
在建工程	17	3,824	3,980
使用权资产	18(a)	12,237	12,056
无形资产	19	5,379	5,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80,031	87,177
其他资产	22	41,576	38,519
资产合计		11,378,614	10,317,2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934	378,50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692,390	484,620
拆入资金	25	46,741	71,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34,469	21,281
衍生金融负债	58(f)	31,089	16,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53,887	114,008
客户存款	28	8,874,817	7,953,958
应付职工薪酬	29(a)	29,751	23,911
应交税费	30	9,668	11,904
合同负债	31	4,159	5,466
租赁负债	18(b)	12,294	12,039
预计负债	32	16,638	19,530
应付债券	33	156,146	107,858
其他负债	34	83,546	89,220
负债合计		10,235,529	9,310,0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80,446	150,446
其中：优先股	36(a)	27,468	27,468
永续债	36(b)	152,978	122,978
资本公积	37	76,076	76,079
其他综合收益	38	36,808	14,725
盈余公积	39	122,652	108,737
一般风险准备	40	142,486	129,085
未分配利润	41(c)	559,397	502,902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1(b)	50,440	49,734
股东权益合计		1,143,085	1,007,1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378,614	10,317,22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孙智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2	374,271	375,610
利息支出	43	(162,994)	(160,941)
净利息收入		211,277	214,6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81,040	92,8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46)	(8,72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094	84,108
投资收益	45	29,880	22,17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1,713	1,86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919	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4,045	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	6,085	1,846
汇兑净收益		4,026	4,132
其他业务收入	47	14,126	12,192
其他净收入小计		54,117	40,346
营业收入合计		337,488	339,12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2,950)	(2,963)
业务及管理费	49	(107,616)	(111,786)
信用减值损失	50	(39,976)	(41,2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3)	(191)
其他业务成本	51	(7,084)	(6,242)
营业支出合计		(158,469)	(162,460)
营业利润		179,019	176,663
加：营业外收入		63	138
减：营业外支出		(430)	(183)
利润总额		178,652	176,618
减：所得税费用	52	(29,093)	(28,612)
净利润		149,559	148,006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8,391	146,602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168	1,404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3	5.66	5.6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149,559	148,00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3,770	2,373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52	202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23	3,33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00	(2,045)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6)	(5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1	983
— 其他		—	(4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923	35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3	354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	4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26,693	2,731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71	2,658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	73
综合收益总额		176,252	150,737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962	149,260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	1,47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王良	彭家文	孙智华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2	347,786	351,273
利息支出	43	(142,293)	(143,568)
净利息收入		205,493	207,7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67,938	79,2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80)	(7,42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358	71,856
投资收益	45	26,468	20,31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7	2,01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6	1,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4,033	9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	8,490	2,784
汇兑净收益		3,888	4,080
其他业务收入	47	688	700
其他净收入小计		39,534	27,880
营业收入合计		305,385	307,44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2,735)	(2,728)
业务及管理费	49	(100,573)	(104,641)
信用减值损失	50	(36,466)	(36,7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8)
其他业务成本	51	(67)	(64)
营业支出合计		(139,838)	(144,216)
营业利润		165,547	163,225
加：营业外收入		40	117
减：营业外支出		(414)	(175)
利润总额		165,173	163,167
减：所得税费用	52	(26,025)	(25,646)
净利润		139,148	137,52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1,587	943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40	7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46	3,065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30	(2,190)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	1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	(2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74	22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4	225
其他综合收益	38	22,061	1,168
综合收益总额		161,209	138,68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王良	彭家文	孙智华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4,86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4,38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47,75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7,90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1,846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941,149	619,6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8,373	385,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3	1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961	1,339,9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5,00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5,739)	(6,50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4,406)	(7,239)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2,133)	(482,71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3,8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87,678)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2,748)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37,15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582)	(129,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1)	(62,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48)	(5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3)	(31,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938)	(98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a)	447,023	357,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080	1,954,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717	97,963
处置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现金		416	154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0,757	4,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970	2,057,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7,328)	(2,282,035)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571)	(3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30)	(30,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829)	(2,312,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59)	(255,1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存款证及其他收到的现金	59(e)	61,462	66,504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59(e)	155,569	68,6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e)	24,995	25,201
发行永续债筹集的资金		29,997	29,9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e)	9,947	17,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70	207,613
偿还存款证及其他支付的现金	59(e)	(49,187)	(48,267)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59(e)	(90,160)	(112,58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9(e)	(59,989)	(51,146)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59(e)	(4,793)	(5,053)
赎回永久债务资本支付的现金		(2,886)	-
派发永久债务资本利息支付的现金	59(e)	(93)	(182)
派发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59(e)	(50,018)	(44,120)
派发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59(e)	(996)	(996)
派发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59(e)	(4,585)	(3,562)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59(e)	(5,339)	(7,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e)	(11,775)	(7,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821)	(280,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	(72,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195	2,1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c)	157,508	31,821
		599,019	567,1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b)	756,527	599,0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孙智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	----------------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4,82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57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47,63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1,43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8,014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906,689	597,0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781	352,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69	13,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352	1,242,4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5,027)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7,302)	(9,34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3,331)	(2,600)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5,637)	(464,39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1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87,561)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4,221)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36,8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670)	(114,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30)	(54,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8)	(50,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6)	(32,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516)	(91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a)	410,836	326,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1,832	1,713,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08	90,486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	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958	1,804,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8,304)	(2,002,20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24)	(5,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328)	(2,007,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70)	(202,98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59(e)	42,758	31,823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59(e)	155,569	68,6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e)	9,990	7,85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9,997	2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14	138,278
偿还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59(e)	(32,490)	(23,310)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59(e)	(90,160)	(112,58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9(e)	(40,000)	(40,189)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59(e)	(4,416)	(4,665)
派发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59(e)	(49,734)	(43,832)
派发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59(e)	(996)	(996)
派发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59(e)	(4,585)	(3,562)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59(e)	(2,884)	(5,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65)	(234,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9	(96,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29	1,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c)	157,544	28,600
		558,451	529,85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b)	715,995	558,45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孙智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		普通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建议分派股利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永久债务资本	股东权益合计
于2024年1月1日		25,220	27,468	122,978	65,432	16,682	108,737	141,481	568,372	49,734	1,076,370	6,521	2,838	1,085,7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00	(3)	26,575	13,915	13,451	65,706	706	149,644	940	(2,838)	147,746
(一) 净利润		-	-	-	-	-	-	-	148,391	-	148,391	1,075	93	149,5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26,571	-	-	-	-	26,571	74	48	26,69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571	-	-	148,391	-	174,962	1,149	141	176,2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30,000	(3)	-	-	-	-	-	29,997	75	(2,886)	27,186
1.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	-	-	-	-	-	-	-	-	75	-	75
2. 发行永续债	36(b)	-	-	30,000	(3)	-	-	-	-	-	29,997	-	-	29,997
3. 赎回永久债务资本	62	-	-	-	-	-	-	-	-	-	-	-	(2,886)	(2,886)
(四) 利润分配		-	-	-	-	-	13,915	13,451	(82,681)	706	(55,315)	(284)	(93)	(55,69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3,915	-	(13,915)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13,451	(13,451)	-	-	-	-	-
3. 分配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49,734)	(49,734)	(49,734)	(284)	-	(50,018)
4. 子公司永久债务资本分配	62	-	-	-	-	-	-	-	-	-	-	-	(93)	(93)
5. 建议分派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50,440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996)	-	(996)	-	-	(996)
7.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4,585)	-	(4,585)	-	-	(4,58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	-	-	(4)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4	-	-	(4)	-	-	-	-	-
于2024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152,978	65,429	43,257	122,652	154,932	634,078	50,440	1,226,014	7,461	-	1,233,47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中：	小计	普通股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收益	盈余公积			建议分派		股利	少数股东	
于2023年1月1日		25,220	27,468	92,978	65,435	13,975	94,985	132,471	492,971	43,832	945,503	5,948	2,787	954,2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00	(3)	2,707	13,752	9,010	75,401	5,902	130,867	573	51	131,491
(一) 净利润		-	-	-	-	-	-	-	146,602	-	146,602	1,222	182	148,0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2,658	-	-	-	-	2,658	22	51	2,73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58	-	-	146,602	-	149,260	1,244	233	150,7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30,000	(3)	-	-	-	-	-	29,997	(383)	-	29,614
1.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	(383)	-	(383)
2. 发行永续债	36(b)	-	-	30,000	(3)	-	-	-	-	-	29,997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3,752	9,010	(71,152)	5,902	(48,390)	(288)	(182)	(48,86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3,752	-	(13,752)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9,010	(9,010)	-	-	-	-	-
3. 分配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43,832)	(43,832)	(43,832)	(288)	-	(44,120)
4. 子公司永久债务资本分配	62	-	-	-	-	-	-	-	-	-	-	-	(182)	(182)
5. 建议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49,734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996)	-	(996)	-	-	(996)
7.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3,562)	-	(3,562)	-	-	(3,56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9	-	-	(49)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49	-	-	(49)	-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122,978	65,432	16,682	108,737	141,481	568,372	49,734	1,076,370	6,521	2,838	1,085,7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孙智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项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中：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建议分派 股利	
于2024年1月1日		25,220	27,468	122,978	76,079	14,725	108,737	129,085	502,902	49,734	1,007,1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00	(3)	22,083	13,915	13,401	56,495	706	135,891
(一) 净利润		-	-	-	-	-	-	-	139,148	-	139,1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22,061	-	-	-	-	22,06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061	-	-	139,148	-	161,2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30,000	(3)	-	-	-	-	-	29,997
发行永续债	36(b)	-	-	30,000	(3)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3,915	13,401	(82,631)	706	(55,315)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3,915	-	(13,91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13,401	(13,401)	-	-
3. 分配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49,734)	(49,734)	(49,734)
4. 建议分派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50,440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996)	-	(996)
6.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4,585)	-	(4,58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2	-	-	(22)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2	-	-	(22)	-	-
于2024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152,978	76,076	36,808	122,652	142,486	559,397	50,440	1,143,08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年											
项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建议分派股利	
于2023年1月1日		25,220	27,468	92,978	76,082	13,524	94,985	121,230	435,411	43,832	886,8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00	(3)	1,201	13,752	7,855	67,491	5,902	120,296
(一) 净利润		-	-	-	-	-	-	-	137,521	-	137,5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1,168	-	-	-	-	1,16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68	-	-	137,521	-	138,6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30,000	(3)	-	-	-	-	-	29,997
发行永续债	36(b)	-	-	30,000	(3)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3,752	7,855	(69,997)	5,902	(48,39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3,752	-	(13,7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7,855	(7,855)	-	-
3. 分配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43,832)	(43,832)	(43,832)
4. 建议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49,734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996)	-	(996)
6.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3,562)	-	(3,56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3	-	-	(33)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3	-	-	(33)	-	-
于2023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122,978	76,079	14,725	108,737	129,085	502,902	49,734	1,007,1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孙智华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团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H股已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共设有51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纽约、台北设有两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参见相关附注。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者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其他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a)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15)）；如为负数，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下核算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5)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3(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按照收入准则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等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金融资产及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前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本集团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列报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对于以上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下简称“信用损失准备”或“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58(a)。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基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估结果，界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或依据行内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见附注58(a)。

一般而言，信用损失为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折现，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就租赁应收款而言，用以确定信用损失之现金流量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计量租赁应收款所用之现金流量一致。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使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的现值：

-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以及
- 如果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除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以下简称“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损失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或
-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本集团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或
-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与贷款承诺外，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套期会计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并备妥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本集团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将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按照上述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被套期项目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影响损益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套期储备金额将随之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时，或套期工具不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套期储备仍将继续保留。如未来现金流量预计不再发生，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有效性测试

对于套期有效性而言，本集团考虑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销被套期项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即套期关系满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则本集团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即套期关系再平衡），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
-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将在转移日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担保金额（即本集团所收到的对价中，可能被要求偿还的最大金额）两者的较低者，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同时按照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通常是提供担保收到的对价）之和确认相关负债。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构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当证券化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部分终止确认时，本集团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的金融资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收益或亏损，即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分配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保留的权益的计量方式与证券化之前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续)

金融资产 (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本集团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当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时，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是指已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注册及受金融监管总局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金融投资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返售协议而买入金融资产所支付的金额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账。相反，出售的金融资产如附有卖出回购的承诺，就所取得的金额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账。

购入与再售价的差额、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计提或摊销，并分别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项内（如适用）。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本集团在贷款和垫款业务初始确认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因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或应客户要求而产生，当中包括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衍生工具合同以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除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有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或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在利润表中确认。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其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整个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且混合工具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其利息支出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3)(b)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3(9)(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3(9)(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预计使用年限	0%	5%-20%
飞机、船舶及专业设备	不超过25年	0%-20%	3.4%-25%
其他	3-5年	0%-3%	20%-33%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3%，年折旧率为4.85%。

(1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价值低于等值人民币35,000元),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集团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中。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计量核算已识别的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金额:

- 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或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 在这种情况下, 通过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租赁期开始日后,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 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不变; 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b)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 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7)(a)。

当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时,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3(11))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3(10)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当合同包括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 本集团采用收入准则将合同项下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作为买方兼出租人的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抵债资产(金融工具)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3(7)。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并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30~50年	2~20年	28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的商誉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16) 除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商誉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除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已作出的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根据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b)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小。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b) 股利收入

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并批准发放股利时确认。

(c) 出租收入

本集团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d)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d)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集团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集团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本集团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其将获得的对价金额，该选择取决于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预测本集团将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以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以及报告期间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集团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制权转移的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税项

(a)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b)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照法定税率和税基计提，并计入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的处理见附注4(1)。

(2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即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e)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以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授予的股票增值权采用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

(2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包括按照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计提的一般准备，针对中等、较高、高风险国别评级的国别风险暴露计提的国别风险准备以及按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计提的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本集团与另一方均受制于一方重大影响之下的除外），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理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

(27)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和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以及评估了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b)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时，涉及业务模式的重大判断。本集团确定业务模式的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具体考虑因素包括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的方式、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相关资产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结构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二”）或第三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详见附注58(a)(ii)。
-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详见附注58(a)(v)。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新组合。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新划分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详见附注58(a)(iii)。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详见附注58(a)(iv)。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详见附注58(a)(iii)。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详见附注58(a)(iii)。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可能少地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进行管理层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有关估值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f)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g)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实际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由于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向下修正未来现金流量或者向上修正折现率，可能产生重大减值损失或者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

(29)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采用上述新修订准则或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税率为13%或9%。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3%、9%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1%~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5%计缴。

(4) 所得税

- (a)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4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3年：25%）。
- (b) 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507,018	536,637	506,490	536,070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30,335	125,878	28,574	125,124
缴存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注3）	19,813	5,054	19,813	5,054
应计利息	277	302	277	302
合计	557,443	667,871	555,154	666,550

注1：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6%及4%（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7%及外币存款4%）。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本集团境外机构的缴存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注2：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注3：缴存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a)	220,549	100,757	174,664	55,359
本金损失准备(a)(b)	(830)	(223)	(823)	(204)
小计	219,719	100,534	173,841	55,155
应计利息	512	235	18	13
合计	220,231	100,769	173,859	55,168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	176,929	62,381	160,149	39,275
— 同业	166,974	57,387	150,326	34,499
— 其他金融机构	9,955	4,994	9,823	4,776
境外	43,620	38,376	14,515	16,084
— 同业	43,042	37,872	14,256	15,788
— 其他金融机构	578	504	259	296
合计	220,549	100,757	174,664	55,359
减：损失准备	(830)	(223)	(823)	(204)
— 同业	(776)	(196)	(769)	(177)
— 其他金融机构	(54)	(27)	(54)	(27)
净额	219,719	100,534	173,841	55,155

(b)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23	509	204	499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23)	607	(287)	619	(296)
汇率变动	—	1	—	1
年末余额	830	223	823	204

7.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a)	406,817	286,247	375,205	260,184
本金损失准备(a)(c)	(1,126)	(519)	(1,168)	(528)
小计	405,691	285,728	374,037	259,656
应计利息	3,264	1,966	2,493	1,534
合计	408,955	287,694	376,530	261,190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	292,720	214,881	290,595	211,329
— 同业	39,380	42,041	28,981	34,456
— 其他金融机构	253,340	172,840	261,614	176,873
境外	114,097	71,366	84,610	48,855
— 同业	114,097	70,625	84,610	48,114
— 其他金融机构	—	741	—	741
合计	406,817	286,247	375,205	260,184
减：损失准备	(1,126)	(519)	(1,168)	(528)
— 同业	(216)	(92)	(216)	(92)
— 其他金融机构	(910)	(427)	(952)	(436)
净额	405,691	285,728	374,037	259,656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125,756	107,390	121,207	95,799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264,359	175,523	237,566	163,087
— 超过1年到期	15,576	2,815	15,264	770
合计	405,691	285,728	374,037	259,656

7. 拆出资金 (续)

(c)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519	2,658	528	2,662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23)	607	(2,143)	639	(2,137)
汇率变动	—	4	1	3
年末余额	1,126	519	1,168	528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a)	272,043	172,708	270,701	169,915
本金损失准备(a)(d)	(746)	(589)	(745)	(589)
小计	271,297	172,119	269,956	169,326
应计利息	32	127	31	124
合计	271,329	172,246	269,987	169,450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	271,387	172,334	270,701	169,915
— 同业	53,048	9,961	52,391	9,255
— 其他金融机构	218,339	162,373	218,310	160,660
境外	656	374	—	—
— 同业	72	88	—	—
— 其他金融机构	584	286	—	—
合计	272,043	172,708	270,701	169,915
减：损失准备	(746)	(589)	(745)	(589)
— 同业	(176)	(148)	(176)	(148)
— 其他金融机构	(570)	(441)	(569)	(441)
净额	271,297	172,119	269,956	169,326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1个月内到期(含)	271,297	172,119	269,956	169,326
合计	271,297	172,119	269,956	169,326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257,549	164,702	256,208	161,909
票据	13,748	7,417	13,748	7,417
合计	271,297	172,119	269,956	169,326

(d)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589	1,094	589	1,094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23)	157	(505)	156	(505)
年末余额	746	589	745	589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i)	6,300,863	5,913,324	5,960,891	5,570,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0,565	11,442	8,738	9,284
小计	6,311,428	5,924,766	5,969,629	5,580,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i)	(265,365)	(266,805)	(254,949)	(258,6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应计利息损失准备	(982)	(815)	(840)	(711)
小计	(266,347)	(267,620)	(255,789)	(259,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6,045,081	5,657,146	5,713,840	5,320,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ii)	551,692	525,179	551,134	525,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iii)	35,775	70,430	35,710	70,348
合计	6,632,548	6,252,755	6,300,684	5,916,313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56,238	2,475,432	2,382,972	2,197,244
零售贷款和垫款	3,644,625	3,437,883	3,577,919	3,373,633
票据贴现	—	9	—	9
— 银行承兑汇票	—	9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300,863	5,913,324	5,960,891	5,570,886
减：损失准备	(265,365)	(266,805)	(254,949)	(258,673)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2,598)	(165,866)	(149,313)	(162,658)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56,926)	(47,729)	(52,965)	(45,473)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55,841)	(53,210)	(52,671)	(50,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6,035,498	5,646,519	5,705,942	5,312,213

9. 贷款和垫款 (续)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6,343	120,762	206,343	120,762
票据贴现	345,349	404,417	344,791	404,417
— 银行承兑汇票	280,588	343,585	280,472	343,585
— 商业承兑汇票	64,761	60,832	64,319	60,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51,692	525,179	551,134	525,179
损失准备	(4,936)	(2,729)	(4,936)	(2,729)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515)	(2,726)	(4,515)	(2,726)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421)	(3)	(421)	(3)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59	3,661	1,094	3,579
票据贴现	34,601	66,701	34,601	66,701
— 银行承兑汇票	15,446	16,001	15,446	16,001
— 商业承兑汇票	19,155	50,700	19,155	50,700
应计利息	15	68	15	68
合计	35,775	70,430	35,710	70,348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669,630	23	577,026	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2,095	19	513,264	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3,256	12	272,223	10
房地产业	318,551	11	326,667	13
批发和零售业	227,711	8	197,739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492	7	192,670	7
金融业	140,264	5	133,664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017	5	103,717	4
建筑业	107,966	4	111,200	4
采矿业	51,967	2	47,271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779	1	43,232	2
其他	95,012	3	81,182	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863,740	100	2,599,855	100
票据贴现	379,950	100	471,127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417,450	39	1,385,486	40
信用卡贷款	947,843	26	935,910	27
小微贷款	825,443	23	751,297	22
消费贷款	396,161	10	301,538	9
其他	57,728	2	63,652	2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3,644,625	100	3,437,883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100	6,508,865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 按行业和品种(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641,476	25	555,102	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5,129	18	435,071	19
房地产业	286,365	11	290,742	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0,675	11	220,797	10
批发和零售业	223,739	9	193,801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427	7	165,793	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375	5	93,609	4
金融业	112,367	4	101,588	4
建筑业	106,744	4	109,227	5
采矿业	50,494	2	45,052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658	1	34,680	1
其他	86,960	3	76,123	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590,409	100	2,321,585	100
票据贴现	379,392	100	471,127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403,755	39	1,376,814	41
信用卡贷款	947,709	26	935,777	28
小微贷款	823,893	23	749,773	22
消费贷款	396,161	11	301,538	9
其他	6,401	1	9,731	—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3,577,919	100	3,373,633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7,720	100	6,166,345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982,386	14	973,646	15
长江三角洲地区	1,544,721	22	1,441,147	22
环渤海地区	998,754	15	930,205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256,355	18	1,186,286	18
东北地区	173,569	3	168,929	3
中部地区	740,872	11	686,673	11
西部地区	753,564	11	686,701	11
境外	81,575	1	80,336	1
附属机构	356,519	5	354,942	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100	6,508,865	1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982,386	15	973,646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550,581	24	1,446,129	23
环渤海地区	998,754	15	930,205	1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256,355	19	1,186,406	19
东北地区	173,569	3	168,929	3
中部地区	740,872	11	686,673	11
西部地区	753,564	12	686,701	11
境外	91,639	1	87,656	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7,720	100	6,166,345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i) 按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800,227	2,592,093	2,680,612	2,473,560
保证贷款	872,494	822,059	808,861	740,318
抵押贷款	2,381,108	2,244,129	2,346,976	2,213,482
质押贷款	454,536	379,457	331,879	267,858
小计	6,508,365	6,037,738	6,168,328	5,695,218
票据贴现	379,950	471,127	379,392	471,1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88,315	6,508,865	6,547,720	6,166,345

(iv) 按逾期期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	逾期 3个月以上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777	15,187	2,741	1,421	49,126
保证贷款	1,079	2,575	7,418	2,966	14,038
抵押贷款	8,562	7,190	6,857	1,331	23,940
质押贷款	2,810	249	501	1,211	4,7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228	25,201	17,517	6,929	91,87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	逾期 3个月以上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86	13,310	3,905	1,661	39,362
保证贷款	6,971	4,360	7,053	618	19,002
抵押贷款	6,133	4,638	5,157	1,549	17,477
质押贷款	2,571	766	1,556	1,249	6,1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61	23,074	17,671	5,077	81,983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v) 按逾期期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	逾期 3个月以上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446	15,181	2,670	1,331	48,628
保证贷款	1,078	2,573	6,403	2,964	13,018
抵押贷款	8,219	6,307	6,579	1,330	22,435
质押贷款	1,295	136	125	1,029	2,5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038	24,197	15,777	6,654	86,6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	逾期 3个月以上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51	13,269	3,754	1,448	38,922
保证贷款	5,205	2,854	7,033	618	15,710
抵押贷款	4,786	4,268	5,053	1,549	15,656
质押贷款	84	649	1,298	1,249	3,2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526	21,040	17,138	4,864	73,568

注：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7,170	5,448	6,834	4,107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1,542	2,565	27	77
合计	8,712	8,013	6,861	4,184

9. 贷款和垫款 (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6,030,395	204,858	65,610	6,300,86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2,598)	(56,926)	(55,841)	(265,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877,797	147,932	9,769	6,035,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50,089	1,603	－	55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515)	(421)	－	(4,9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686,659	165,105	61,560	5,913,3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5,866)	(47,729)	(53,210)	(266,8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520,793	117,376	8,350	5,646,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24,624	555	－	525,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26)	(3)	－	(2,729)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707,700	192,074	61,117	5,960,89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49,313)	(52,965)	(52,671)	(254,9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558,387	139,109	8,446	5,705,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49,531	1,603	－	551,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515)	(421)	－	(4,9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377,083	136,570	57,233	5,570,88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2,658)	(45,473)	(50,542)	(258,6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214,425	91,097	6,691	5,312,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24,624	555	－	525,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26)	(3)	－	(2,729)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65,866	47,729	53,210	266,805
转移：				
－至阶段一	8,028	(7,877)	(151)	－
－至阶段二	(6,417)	6,817	(400)	－
－至阶段三	(1,688)	(9,413)	11,101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13,314)	19,624	35,090	41,400
本年核销／处置	－	－	(53,154)	(53,154)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10,274	10,274
汇率及其他变动	123	46	(129)	40
年末余额	152,598	56,926	55,841	265,3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9,932	44,898	50,083	254,913
转移：				
— 至阶段一	7,480	(7,309)	(171)	—
— 至阶段二	(5,807)	6,382	(575)	—
— 至阶段三	(1,625)	(14,547)	16,172	—
本年计提(附注50)	5,274	18,214	26,982	50,470
本年核销／处置	—	—	(47,922)	(47,922)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819	8,819
汇率及其他变动	612	91	(178)	525
年末余额	165,866	47,729	53,210	266,805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62,658	45,473	50,542	258,673
转移：				
— 至阶段一	7,748	(7,597)	(151)	—
— 至阶段二	(6,264)	6,664	(400)	—
— 至阶段三	(1,688)	(9,363)	11,051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13,248)	17,766	33,351	37,869
本年核销／处置	—	—	(51,770)	(51,770)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10,261	10,261
汇率及其他变动	107	22	(213)	(84)
年末余额	149,313	52,965	52,671	254,94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6,531	42,645	47,674	246,850
转移：				
— 至阶段一	7,457	(7,286)	(171)	—
— 至阶段二	(5,721)	6,294	(573)	—
— 至阶段三	(1,607)	(14,356)	15,963	—
本年计提(附注50)	5,386	18,074	23,022	46,482
本年核销／处置	—	—	(44,060)	(44,060)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785	8,785
汇率及其他变动	612	102	(98)	616
年末余额	162,658	45,473	50,542	258,673

9. 贷款和垫款 (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729	6,563	2,729	6,563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2,208	(3,835)	2,207	(3,834)
汇率及其他变动	(1)	1	—	—
年末余额	4,936	2,729	4,936	2,729

(d)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下表提供了贷款和垫款中有关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因资产出租所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6,148	15,305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9,230	8,010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5,495	7,573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4,598	4,755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4,058	3,729
5年以上	18,506	19,145
小计	58,035	58,517
未确认融资收益	(8,991)	(10,491)
最低租赁应收款现值	49,044	48,026
减：损失准备	(2,738)	(2,629)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42)	(661)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1,763)	(1,368)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333)	(600)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净额	46,306	45,397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a) 603,353	513,266	546,874	464,87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b) 13,665	12,879	91	832
合计	617,018	526,145	546,965	465,708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243,906	251,189	140,440	163,498
政府债券	96,730	128,894	93,071	127,353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491	20,502	11,293	2,11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8,420	40,591	21,135	13,095
其他债券	43,265	61,202	14,941	20,936
按上市情况分类	243,906	251,189	140,440	163,498
境内上市	222,192	236,106	126,124	152,912
境外上市	13,079	12,787	8,452	10,099
非上市	8,635	2,296	5,864	487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2,379	4,347	134	1,604
股权投资	310	257	—	—
基金投资	1,026	1,440	—	—
理财产品	909	1,046	—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34	1,604	134	1,604
按上市情况分类	2,379	4,347	134	1,604
境内上市	310	—	—	—
境外上市	134	1,604	134	1,604
非上市	1,935	2,743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合计	246,285	255,536	140,574	165,102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续)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8,146	10,619	8,019	10,1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	740	—	74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43	3,781	1,125	3,441
其他债券	6,703	6,098	6,894	5,930
按上市情况分类	8,146	10,619	8,019	10,111
境内上市	6,528	7,483	6,528	7,482
境外上市	551	2,777	108	2,270
非上市	1,067	359	1,383	359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348,922	247,111	398,281	289,663
股权投资	2,952	4,228	1,562	1,390
基金投资	342,925	240,864	394,657	286,694
理财产品	2,225	1,683	1,303	1,395
非标资产	596	—	596	—
其他	224	336	163	184
按上市情况分类	348,922	247,111	398,281	289,663
境内上市	835	990	799	724
境外上市	216	972	—	—
非上市	347,871	245,149	397,482	288,939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357,068	257,730	406,300	299,77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603,353	513,266	546,874	464,876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3,665	12,879	91	832
政府债券	43	228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820	4,492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802	7,327	91	—
其他债券	—	832	—	832
按上市情况分类	13,665	12,879	91	832
境内上市	11,928	12,637	—	832
境外上市	1,646	242	—	—
非上市	91	—	91	—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a)(b)	1,955,920	1,768,010	1,922,886	1,726,074
应计利息	21,328	20,796	21,056	20,578
小计	1,977,248	1,788,806	1,943,942	1,746,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损失准备(a)(b)(c)	(35,459)	(39,390)	(35,136)	(39,237)
应计利息损失准备	(209)	(392)	(206)	(383)
小计	(35,668)	(39,782)	(35,342)	(39,620)
合计	1,941,580	1,749,024	1,908,600	1,707,032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848,162	1,680,262	1,815,263	1,638,558
政府债券	1,240,885	1,179,073	1,232,230	1,151,32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94,867	442,206	494,545	441,95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345	51,732	83,484	40,204
其他债券	13,065	7,251	5,004	5,072
按上市情况分类	1,848,162	1,680,262	1,815,263	1,638,558
境内上市	1,743,427	1,607,814	1,739,820	1,604,266
境外上市	68,301	41,533	57,550	30,897
非上市	36,434	30,915	17,893	3,395
上市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960,310	1,708,448	1,934,176	1,684,097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107,758	87,748	107,623	87,516
非标资产－贷款	49,046	73,709	49,046	73,709
非标资产－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49,403	3,738	49,403	3,738
非标资产－其他	8,656	9,622	8,521	9,390
其他	653	679	653	679
按上市情况分类	107,758	87,748	107,623	87,516
非上市	107,758	87,748	107,623	87,516
合计	1,955,920	1,768,010	1,922,886	1,726,074
减：损失准备	(35,459)	(39,390)	(35,136)	(39,237)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949)	(13,193)	(8,907)	(13,173)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354)	(486)	(181)	(486)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26,156)	(25,711)	(26,048)	(25,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920,461	1,728,620	1,887,750	1,686,837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927,893	1,790	26,237	1,955,920
减：损失准备	(8,949)	(354)	(26,156)	(35,4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918,944	1,436	81	1,920,4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738,945	1,517	27,548	1,768,010
减：损失准备	(13,193)	(486)	(25,711)	(39,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725,752	1,031	1,837	1,728,620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895,405	1,357	26,124	1,922,886
减：损失准备	(8,907)	(181)	(26,048)	(35,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886,498	1,176	76	1,887,7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697,169	1,517	27,388	1,726,074
减：损失准备	(13,173)	(486)	(25,578)	(39,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683,996	1,031	1,810	1,686,837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3,193	486	25,711	39,390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40)	40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4,209)	(174)	253	(4,130)
本年核销／处置	—	—	—	—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175	175
汇率变动	5	2	17	24
年末余额	8,949	354	26,156	35,4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120	960	32,368	43,448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37)	37	—	—
— 至阶段三	—	(484)	484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3,111	(25)	(4,313)	(1,227)
本年核销／处置	(5)	(1)	(2,904)	(2,910)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66	66
汇率变动	4	(1)	10	13
年末余额	13,193	486	25,711	39,390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3,173	486	25,578	39,237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39)	39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4,233)	(344)	283	(4,294)
本年核销／处置	－	－	－	－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175	175
汇率变动	6	－	12	18
年末余额	8,907	181	26,048	35,1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107	955	32,232	43,294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37)	37	—	—
— 至阶段三	—	(424)	424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3,100	(82)	(4,385)	(1,367)
本年核销／处置	—	—	(2,766)	(2,766)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66	66
汇率变动	3	—	7	10
年末余额	13,173	486	25,578	39,237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a)	1,082,577	889,736	915,071	775,036
应计利息	9,550	9,366	7,753	8,015
合计	1,092,127	899,102	922,824	78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损失准备(b)	(8,620)	(6,812)	(8,519)	(6,688)
应计利息损失准备	(227)	(148)	(227)	(148)
合计	(8,847)	(6,960)	(8,746)	(6,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082,577	889,736	915,071	775,036
政府债券	688,572	636,625	630,436	596,707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685	35,519	18,201	30,77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30,694	149,397	150,143	99,348
其他债券	139,626	68,195	116,291	48,209
按上市情况分类	1,082,577	889,736	915,071	775,036
境内上市	781,480	676,653	770,335	665,828
境外上市	127,562	105,084	51,794	56,210
非上市	173,535	107,999	92,942	52,998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6,812	6,540	6,688	5,784
本年计提(附注50)	1,730	1,009	1,758	849
本年核销／处置	—	(807)	—	—
汇率变动	78	70	73	55
年末余额	8,620	6,812	8,519	6,688

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债股权	2,596	2,857	2,596	2,857
其他	19,719	16,792	8,921	8,099
合计	22,315	19,649	11,517	10,956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322	926	308	249
境外上市	12,565	9,515	2,812	2,315
非上市	9,428	9,208	8,397	8,392
合计	22,315	19,649	11,517	10,956

2024年，本集团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29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1,226百万元），处置的累计亏损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税后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百万元（2023年：税后损失金额人民币49百万元）。2024年，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204百万元），处置的累计亏损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税后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2百万元（2023年：税后损失金额人民币33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63,413	56,499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19,310	15,707	18,724	15,1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c)	11,705	10,883	8,042	6,991
小计		31,015	26,590	90,179	78,601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31,015	26,590	88,411	76,83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主要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7	1,48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8	3,48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780	780
永久债务资本投资(注)	14,576	7,662
小计	63,413	56,499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61,645	54,731

注：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2022年3月18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12月20日分别向本行定向发行永久债务资本人民币1,000百万元、美元200百万元、美元500百万元、美元200百万元和美元1,000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行持有 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ii))	香港	港币4,129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18,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1,310	55%	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v))	深圳	人民币5,556	90%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注(vi))	卢森堡	欧元100	100%	银行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vii))	北京	人民币500	(注(vii))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75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国际实收资本为港币1,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2015年7月2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400百万美元(等值)。于2016年1月20日，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租”)为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08〕110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正式开业。于2014年，本行对招银金租增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于2021年8月，招银金租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000百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招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百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不变。于2024年9月，招银金租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000百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招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0百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不变。
- (iii)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原名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于2009年1月15日，招商永隆银行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招商永隆银行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本行于2012年通过以63,567,567.57欧元的价格受让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21.60%的股权。本行于2013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33.40%增加到55.00%，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2013年11月28日成为本行子公司。于2017年12月，本行对招商基金增资人民币605百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495百万元，增资后招商基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1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v)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为本行经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19〕981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登记设立。经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21〕920号批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资产管理”)于2022年出资人民币2,667百万元认购招银理财1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招银理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56百万元，本行和摩根资产管理对招银理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
- (vi)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招银欧洲”)，为本行经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16〕460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5月，本行收到欧洲中央银行(ECB)批准本行在卢森堡设立招银欧洲的批复。于2023年6月，本行对招银欧洲增资欧元5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欧洲实收资本为欧元1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 (vii)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经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20〕708号文批准，于2020年10月18日登记设立。招商信诺资管为本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本行合营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招银国际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1,027	4,730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4,616	10,184	907	15,707
加：新增投资	—	—	117	117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2,407	1,508	(17)	3,898
收到／应收股利	—	(360)	(70)	(430)
本年转入	—	—	7	7
汇率变动	—	—	11	11
年末余额	7,023	11,332	955	19,3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908	4,611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4,543	8,534	1,170	14,247
加：新增投资	—	—	13	13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98	1,800	(107)	1,891
收到／应收股利	(125)	(150)	(273)	(548)
本年转入	—	—	91	91
汇率变动	—	—	13	13
年末余额	4,616	10,184	907	15,707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的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所占 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 所有权百分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2,800	50.00%	50.00%	人寿保险业务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ii))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10,000	50.00%	50.00%	消费金融服务

注：

- (i) 本行与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00%股权，双方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企业投资核算。
- (ii)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原名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由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5年3月3日获得原银保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于2017年12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600百万元，增资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5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35%，本集团持股比例50%。于2018年12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百万元，增资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6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24.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25.85%，本集团持股比例50%。

于2021年7月，招商永隆银行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至本行，转让后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各50%，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于2021年10月，招联消费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331百万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00百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于2023年7月，招联消费完成了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经必要调整后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4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14,689	199,905	14,784	49,553	558	4,371	4,929	1,596	141	(61)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06,976	99,953	7,023	24,777	222	2,185	2,407	798	71	(3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3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5,340	155,485	9,855	40,661	429	63	492	2,590	149	(94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2,359	77,743	4,616	20,331	167	31	198	1,295	75	(472)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4年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751	141,088	22,663	17,318	3,016	3,016	4,170	50	440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1,876	70,544	11,332	8,659	1,508	1,508	2,085	25	2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3年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6,421	156,054	20,367	19,602	3,600	3,600	4,170	44	53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8,211	78,027	10,184	9,801	1,800	1,800	2,085	22	267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4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626)	—	(626)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7)	—	(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3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197)	—	(1,19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07)	—	(107)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5,322	3,387	8,709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6,988	3,895	10,883
加：新增投资	—	454	454
本年转出	—	(7)	(7)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351	(165)	1,186
收到／应收股利	(300)	(242)	(542)
本年处置／收回	—	(338)	(338)
汇率变动	—	69	69
年末余额	8,039	3,666	11,70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5,322	3,273	8,595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6,190	3,407	9,597
加：新增投资	—	1,226	1,226
本年转出	—	(91)	(91)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098	(311)	787
收到／应收股利	(300)	(214)	(514)
本年处置／收回	—	(154)	(154)
汇率变动	—	32	32
年末余额	6,988	3,895	10,883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百万元)	本集团所占 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 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人民币1,800	24.8559%	24.8559% 银行业务

注：本行原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于2021年5月31日以人民币3,121百万元收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8559%的股权。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8559%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其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转为联营企业核算。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 和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4年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899	375,527	37,372	12,714	4,781	982	5,763	15,429	521	1,009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01,380	93,341	8,039	3,160	1,096	255	1,351	3,835	129	2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 和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3年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13	369,702	32,711	12,552	4,639	184	4,823	9,561	522	1,099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98,881	91,893	6,988	3,120	1,052	46	1,098	2,376	130	273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4年			
其他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726)	33	(69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77)	12	(1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3年			
其他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5,308)	781	(4,52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436)	125	(311)

15.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成本：				
年初余额	3,097	3,301	1,481	1,715
本年转入／(转出)	318	(159)	324	(234)
出售／报废	—	(79)	—	—
汇率变动	64	34	—	—
年末余额	3,479	3,097	1,805	1,48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37	2,033	645	808
本年计提(附注51)	129	140	67	64
本年转入／(转出)	245	(204)	252	(227)
出售／报废	—	(57)	—	—
汇率变动	51	25	—	—
年末余额	2,362	1,937	964	645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117	1,160	841	836
年初余额	1,160	1,268	836	907

-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无)。
-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199	227	157	190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187	196	154	180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165	165	143	160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04	136	104	120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106	79	106	79
5年以上	169	225	169	225
合计	930	1,028	833	954

1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 船舶及 专业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33,026	17,338	4,842	104,803	5,210	165,219
购置	9	2,529	20	29,732	285	32,57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413	46	402	—	(29)	1,832
出售／报废	(237)	(839)	(37)	(16,074)	(530)	(17,717)
汇率变动	113	63	18	1,172	7	1,373
2024年12月31日	34,324	19,137	5,245	119,633	4,943	183,282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5,984	14,582	2,112	16,815	4,270	53,763
本年计提	1,480	1,812	240	6,689	453	10,67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45)	46	—	—	(46)	(245)
出售／报废	(186)	(838)	(32)	(5,501)	(523)	(7,080)
汇率变动	88	44	15	131	11	289
2024年12月31日	17,121	15,646	2,335	18,134	4,165	57,401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20	—	—	1,159	—	1,179
本年计提	—	—	—	791	—	791
出售／报废	(20)	—	—	(74)	—	(94)
汇率变动	—	—	—	14	—	14
2024年12月31日	—	—	—	1,890	—	1,890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7,203	3,491	2,910	99,609	778	123,991
2024年1月1日	17,022	2,756	2,730	86,829	940	110,277

16. 固定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 船舶及 专业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30,501	18,516	4,396	85,741	5,478	144,632
购置	40	1,145	139	24,689	360	26,373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445	28	380	—	(8)	2,845
出售／报废	(15)	(2,374)	(82)	(6,983)	(625)	(10,079)
汇率变动	55	23	9	1,356	5	1,448
2023年12月31日	33,026	17,338	4,842	104,803	5,210	165,21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4,339	14,791	1,897	13,111	4,344	48,482
本年计提	1,408	2,064	230	5,921	541	10,16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04	24	—	—	(24)	204
出售／报废	(10)	(2,319)	(22)	(2,400)	(595)	(5,346)
汇率变动	43	22	7	183	4	259
2023年12月31日	15,984	14,582	2,112	16,815	4,270	53,763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20	—	—	1,132	—	1,152
本年计提	—	—	—	183	—	183
出售／报废	—	—	—	(175)	—	(175)
汇率变动	—	—	—	19	—	19
2023年12月31日	20	—	—	1,159	—	1,179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7,022	2,756	2,730	86,829	940	110,277
2023年1月1日	16,142	3,725	2,499	71,498	1,134	94,998

16. 固定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9,609	15,254	4,475	5,021	54,359
购置	9	2,424	2	276	2,711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410	45	403	(32)	1,826
出售／报废	—	(825)	(31)	(476)	(1,332)
汇率变动	1	1	—	—	2
2024年12月31日	31,029	16,899	4,849	4,789	57,566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3,518	13,210	1,845	4,125	32,698
本年计提	1,306	1,525	222	439	3,49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52)	46	—	(46)	(252)
出售／报废	—	(824)	(29)	(473)	(1,326)
2024年12月31日	14,572	13,957	2,038	4,045	34,612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6,457	2,942	2,811	744	22,954
2024年1月1日	16,091	2,044	2,630	896	21,6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7,063	16,838	4,051	5,299	53,251
购置	40	705	113	349	1,207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520	28	380	(8)	2,920
出售／报废	(15)	(2,317)	(69)	(619)	(3,020)
汇率变动	1	—	—	—	1
2023年12月31日	29,609	15,254	4,475	5,021	54,35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2,066	13,641	1,651	4,209	31,567
本年计提	1,235	1,813	206	530	3,78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27	24	—	(24)	227
出售／报废	(10)	(2,268)	(12)	(590)	(2,880)
2023年12月31日	13,518	13,210	1,845	4,125	32,698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6,091	2,044	2,630	896	21,661
2023年1月1日	14,997	3,197	2,400	1,090	21,684

16. 固定资产 (续)

-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2,39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6百万元）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 (b)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 (c)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招银金租之附属公司为拆入资金而抵押的飞机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02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08百万元）。
- (d) 本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经营出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的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11,988	10,711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10,327	8,993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8,677	7,906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8,178	6,808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7,634	6,363
5年以上	29,074	21,954
合计	75,878	62,735

17.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980	3,787	3,980	3,787
本年新增	1,995	2,879	1,994	2,879
本年转出	(2,150)	(2,686)	(2,150)	(2,686)
年末余额	3,825	3,980	3,824	3,980

18. 租赁合同

(a)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5,044	10	11	25,065
本年新增	4,423	7	—	4,430
本年减少	(4,222)	(4)	—	(4,226)
汇率变动	24	—	—	24
2024年12月31日	25,269	13	11	25,293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2,399	8	3	12,410
本年计提(附注49)	3,919	4	2	3,925
本年减少	(3,759)	(4)	—	(3,763)
汇率变动	41	—	—	41
2024年12月31日	12,600	8	5	12,613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2,669	5	6	12,680
2024年1月1日	12,645	2	8	12,6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3,926	10	11	23,947
本年新增	4,161	—	2	4,163
本年减少	(3,055)	—	(2)	(3,057)
汇率变动	12	—	—	12
2023年12月31日	25,044	10	11	25,065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953	5	2	10,960
本年计提(附注49)	4,018	3	2	4,023
本年减少	(2,584)	—	(1)	(2,585)
汇率变动	12	—	—	12
2023年12月31日	12,399	8	3	12,410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2,645	2	8	12,655
2023年1月1日	12,973	5	9	12,987

18. 租赁合同 (续)

(a) 使用权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3,643	4	4	23,651
本年新增	4,329	5	—	4,334
本年减少	(4,156)	(3)	—	(4,159)
2024年12月31日	23,816	6	4	23,826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1,589	4	2	11,595
本年计提(附注49)	3,708	2	1	3,711
本年减少	(3,713)	(4)	—	(3,717)
2024年12月31日	11,584	2	3	11,589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12,232	4	1	12,237
2024年1月1日	12,054	—	2	12,0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2,671	4	4	22,679
本年新增	3,838	—	1	3,839
本年减少	(2,866)	—	(1)	(2,867)
2023年12月31日	23,643	4	4	23,651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354	2	2	10,358
本年计提(附注49)	3,784	2	1	3,787
本年减少	(2,549)	—	(1)	(2,550)
2023年12月31日	11,589	4	2	11,595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2,054	—	2	12,056
2023年1月1日	12,317	2	2	12,321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条款根据个别基础进行拟定，其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期限。在确定租赁期和评估不可撤销期期间时，在承租人控制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行使延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

18. 租赁合同 (续)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含1个月)	448	454	408	414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607	578	552	53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55	2,804	2,642	2,629
1年至2年(含2年)	3,145	3,085	2,942	2,844
2年至5年(含5年)	4,560	4,672	4,615	4,581
5年以上	1,163	1,082	1,135	1,035
合计	12,778	12,675	12,294	12,03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详见附注43。

(c)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详见附注49。本集团签订的短期租赁合同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

(d) 2024年度，本集团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793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5,053百万元），本行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416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4,665百万元）。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租赁合同金额并不重大（2023年12月31日：不重大）。

19.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4年1月1日	6,002	10,577	1,203	17,782
本年购入	—	194	—	194
出售／报废	(61)	(22)	—	(83)
汇率变动	6	4	43	53
2024年12月31日	5,947	10,753	1,246	17,946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557	8,418	653	10,628
本年摊销(附注49)	182	636	44	862
出售／报废	(2)	(20)	—	(22)
汇率变动	—	7	23	30
2024年12月31日	1,737	9,041	720	11,498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59	—	—	59
本年计提	—	42	—	42
出售／报废	(59)	—	—	(59)
2024年12月31日	—	42	—	42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4,210	1,670	526	6,406
2024年1月1日	4,386	2,159	550	7,09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6,000	10,393	1,181	17,574
本年购入	—	253	—	253
出售／报废	—	(73)	—	(73)
汇率变动	2	4	22	28
2023年12月31日	6,002	10,577	1,203	17,782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375	7,572	600	9,547
本年摊销(附注49)	182	888	42	1,112
出售／报废	—	(46)	—	(46)
汇率变动	—	4	11	15
2023年12月31日	1,557	8,418	653	10,628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59	—	—	59
2023年12月31日	59	—	—	59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4,386	2,159	550	7,095
2023年1月1日	4,566	2,821	581	7,968

19. 无形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5,763	9,751	15,514
本年购入	—	77	77
出售／报废	—	(14)	(14)
汇率变动	—	2	2
2024年12月31日	5,763	9,816	15,579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498	8,031	9,529
本年摊销(附注49)	178	504	682
出售／报废	—	(14)	(14)
汇率变动	—	3	3
2024年12月31日	1,676	8,524	10,200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4,087	1,292	5,379
2024年1月1日	4,265	1,720	5,98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5,763	9,725	15,488
本年购入	—	76	76
出售／报废	—	(53)	(53)
汇率变动	—	3	3
2023年12月31日	5,763	9,751	15,514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320	7,303	8,623
本年摊销(附注49)	178	772	950
出售／报废	—	(45)	(45)
汇率变动	—	1	1
2023年12月31日	1,498	8,031	9,529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4,265	1,720	5,985
2023年1月1日	4,443	2,422	6,865

20. 商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招商永隆银行 (注(i))	10,177	—	—	10,177
招商基金 (注(ii))	355	—	—	355
招银网络科技 (注(iii))	1	—	—	1
合计	10,533	—	—	10,533
减：减值准备 — 招商永隆银行	(579)	—	—	(579)
净额	9,954	—	—	9,954

注：

- (i) 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于购买日，招商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898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6,851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0,17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 于2013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55.00%的股权。于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2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414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人民币769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35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i) 招银国际于2015年4月1日取得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银网络科技”)100%的股权。于购买日，招银网络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3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百万元确认为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中的使用价值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率制定，该增长率与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长期经济增长率相当，即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对现金流折现时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的招商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10%和11% (2023年12月31日：10%和9%)。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74	90,557	80,031	87,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	(1,607)	-	-
净额	82,082	88,950	80,031	87,177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 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94,876	73,469	297,564	74,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89	233	1,605	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45	209	451	113
租赁负债	12,656	3,163	12,543	3,135
应付工资及其他	92,695	22,081	84,873	20,538
合计	402,461	99,155	397,036	98,301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2,611)	(8,153)	(9,985)	(2,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9,597)	(2,399)	(1,904)	(476)
使用权资产	(12,575)	(3,142)	(12,317)	(3,133)
其他	(22,188)	(3,379)	(19,476)	(3,246)
合计	(76,971)	(17,073)	(43,682)	(9,3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55	98,301
抵销金额	(15,481)	(7,744)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74	90,557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73)	(9,351)
抵销金额	15,481	7,744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	(1,607)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 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86,168	71,542	290,428	72,607
租赁负债	12,294	3,074	12,039	3,010
应付工资及其他	77,329	19,332	72,307	18,076
合计	375,791	93,948	374,774	93,693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979)	(7,994)	(9,904)	(2,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735)	(2,184)	(1,233)	(308)
使用权资产	(12,237)	(3,059)	(12,056)	(3,014)
其他	(2,720)	(680)	(2,875)	(719)
合计	(55,671)	(13,917)	(26,068)	(6,5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93,948	93,693
抵销金额	(13,917)	(6,516)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31	87,177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17)	(6,516)
抵销金额	13,917	6,516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4,251	(2,232)	(363)	17,294	88,950
于损益中确认	(808)	1,004	(1,828)	1,468	(164)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6,704)	—	4	(6,700)
汇率变动影响	26	12	1	(43)	(4)
2024年12月31日	73,469	(7,920)	(2,190)	18,723	82,08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5,278	(1,012)	237	14,835	89,338
于损益中确认	(1,045)	(730)	(592)	2,450	83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493)	—	9	(484)
汇率变动影响	18	3	(8)	—	13
2023年12月31日	74,251	(2,232)	(363)	17,294	88,9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2,607	(2,475)	(308)	17,353	87,177
于损益中确认	(1,065)	1,010	(1,876)	1,311	(620)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6,529)	—	3	(6,526)
2024年12月31日	71,542	(7,994)	(2,184)	18,667	80,031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3,903	(1,368)	359	15,162	88,056
于损益中确认	(1,296)	(730)	(667)	2,195	(498)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377)	—	(4)	(381)
2023年12月31日	72,607	(2,475)	(308)	17,353	87,177

注1：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2023年：25%）。

注2： 本集团可以控制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故本集团未对该部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4,206	13,842	12,397	12,436
继续涉入资产	5,274	5,274	5,274	5,274
应收未收利息	4,662	4,526	4,611	4,483
预付租赁费	482	203	482	203
抵债资产（附注22(a)）	383	417	305	326
押金及保证金	629	563	404	393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2(b)）	1,317	1,500	1,284	1,438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6,617	7,436	1,372	1,314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29(b)）	71	50	—	—
其他	23,617	21,164	15,447	12,652
合计	57,258	54,975	41,576	38,519

(a)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06	551	383	430
其他	5	5	5	5
小计	511	556	388	435
减：减值准备	(128)	(139)	(83)	(109)
抵债资产净额	383	417	305	326

注： 本集团于2024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2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56百万元）。

22. 其他资产 (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91	511	(651)	(7)	944
其他	409	210	(245)	(1)	373
合计	1,500	721	(896)	(8)	1,3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34	636	(704)	25	1,091
其他	490	162	(240)	(3)	409
合计	1,624	798	(944)	22	1,5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49	506	(637)	(2)	916
其他	389	196	(217)	-	368
合计	1,438	702	(854)	(2)	1,2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70	620	(677)	36	1,049
其他	483	144	(235)	(3)	389
合计	1,553	764	(912)	33	1,438

23.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	汇率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7(c),8(d)	1,331	1,371	-	-	-	2,702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69,534	43,608	10,274	(53,154)	39	270,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39,390	(4,130)	175	-	24	35,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2(b)	6,812	1,730	-	-	78	8,6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1,179	791	-	(94)	14	1,89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	59	42	-	(59)	-	42
商誉减值准备	20	579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39	10	-	(19)	(2)	128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296	441	19	(351)	(3)	7,402
合计		326,319	43,863	10,468	(53,677)	150	327,12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	汇率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7(c),8(d)	4,261	(2,935)	-	-	5	1,33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61,476	46,635	8,819	(47,922)	526	269,5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43,448	(1,227)	66	(2,910)	13	39,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2(b)	6,540	1,009	-	(807)	70	6,8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1,152	183	-	(175)	19	1,17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	59	-	-	-	-	59
商誉减值准备	20	579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56	8	-	(25)	-	139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792	573	3	(82)	10	7,296
合计		324,463	44,246	8,888	(51,921)	643	326,319

23. 资产损失／减值准备表(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	汇率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7(c),8(d)	1,321	1,414	-	-	1	2,73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61,402	40,076	10,261	(51,770)	(84)	259,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39,237	(4,294)	175	-	18	35,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2(b)	6,688	1,758	-	-	73	8,5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09	(3)	-	(19)	(4)	83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555	543	19	(418)	-	6,699
合计		317,080	39,494	10,455	(52,207)	4	314,82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	汇率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损失准备	6(b),7(c),8(d)	4,255	(2,938)	-	-	4	1,32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53,413	42,648	8,785	(44,060)	616	261,4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43,294	(1,367)	66	(2,766)	10	39,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2(b)	5,784	849	-	-	55	6,68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26	8	-	(25)	-	109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160	410	3	(28)	10	6,555
合计		314,800	39,610	8,854	(46,879)	695	317,080

注： 各项金融工具应计利息的损失准备余额及其变动包含于“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中。

2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a)	699,306	507,460	691,832	483,818
应计利息	669	918	558	802
合计	699,975	508,378	692,390	484,620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	697,014	496,795	689,699	474,482
— 同业	37,744	32,286	34,470	19,136
— 其他金融机构	659,270	464,509	655,229	455,346
境外	2,292	10,665	2,133	9,336
— 同业	1,157	9,884	984	8,554
— 其他金融机构	1,135	781	1,149	782
合计	699,306	507,460	691,832	483,818

25.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a)	234,453	246,085	46,466	70,638
应计利息	923	1,214	275	439
合计	235,376	247,299	46,741	71,077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	153,837	157,360	28,558	35,679
— 同业	150,562	155,595	28,558	35,679
— 其他金融机构	3,275	1,765	—	—
境外	80,616	88,725	17,908	34,959
— 同业	80,397	88,512	17,689	34,746
— 其他金融机构	219	213	219	213
合计	234,453	246,085	46,466	70,638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29,146	16,128	28,757	15,74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b)	38,315	27,830	5,712	5,533
合计		67,461	43,958	34,469	21,281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8,757	15,748	28,757	15,748
债券卖空	389	380	—	—
合计	29,146	16,128	28,757	15,748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	32,489	21,865	—	—
— 其他	32,489	21,865	—	—
境外	5,826	5,965	5,712	5,533
— 发行存款证	—	212	—	212
— 发行债券	5,567	5,179	5,712	5,321
— 其他	259	574	—	—
合计	38,315	27,830	5,712	5,53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a)(b)	83,747	134,863	53,787	113,836
应计利息	295	215	100	172
合计	84,042	135,078	53,887	114,008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	60,182	117,668	50,657	100,626
— 同业	56,941	108,366	50,657	100,626
— 其他金融机构	3,241	9,302	—	—
境外	23,565	17,195	3,130	13,210
— 同业	11,759	10,316	1,837	7,435
— 其他金融机构	11,806	6,879	1,293	5,775
合计	83,747	134,863	53,787	113,836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83,747	117,032	53,787	96,005
— 政府债券	57,326	84,438	46,787	83,99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8,530	17,266	4,000	10,00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128	6,592	—	1,411
— 其他债券	6,763	8,736	3,000	599
票据	—	17,831	—	17,831
合计	83,747	134,863	53,787	113,836

28.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金(a)	9,096,587	8,155,438	8,778,250	7,871,561
应计利息	98,742	85,060	96,567	82,397
合计	9,195,329	8,240,498	8,874,817	7,953,958

(a) 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5,063,553	4,660,522	4,952,448	4,557,243
— 活期	2,772,365	2,644,685	2,709,727	2,599,154
— 定期	2,291,188	2,015,837	2,242,721	1,958,089
零售存款	4,033,034	3,494,916	3,825,802	3,314,318
— 活期	1,980,251	1,829,612	1,919,259	1,779,618
— 定期	2,052,783	1,665,304	1,906,543	1,534,700
合计	9,096,587	8,155,438	8,778,250	7,871,561

(b)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3,883	240,613	283,707	240,531
贷款保证金	12,086	10,792	12,086	10,792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7,385	23,843	25,966	22,308
保函保证金	53,126	47,694	52,528	47,694
其他	21,087	27,788	18,400	24,038
合计	397,567	350,730	392,687	345,363

29.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28,314	62,029	(55,979)	34,36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ii)	361	6,059	(6,272)	14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	—	(4)	—
合计	28,679	68,088	(62,255)	34,5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本年处置 子公司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23,075	61,371	(56,099)	(33)	28,31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ii)	765	5,540	(5,944)	—	36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6	(18)	(4)	—	4
合计	23,866	66,893	(62,047)	(33)	28,679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23,616	55,052	(49,052)	29,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ii)	291	5,622	(5,778)	13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	－	(4)	－
合计	23,911	60,674	(54,834)	29,7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18,391	54,565	(49,340)	23,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ii)	719	5,128	(5,556)	29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6	(18)	(4)	4
合计	19,136	59,675	(54,900)	23,911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23,592	52,627	(47,381)	28,838
职工福利费	15	2,389	(2,350)	54
社会保险费	362	1,954	(1,974)	342
— 医疗保险费	345	1,812	(1,830)	327
— 工伤保险费	6	50	(51)	5
— 生育保险费	11	92	(93)	10
住房公积金	141	2,940	(3,030)	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4	2,119	(1,244)	5,079
合计	28,314	62,029	(55,979)	34,36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本年处置 子公司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8,888	52,040	(47,303)	(33)	23,592
职工福利费	17	2,883	(2,885)	—	15
社会保险费	371	1,809	(1,818)	—	362
— 医疗保险费	353	1,679	(1,687)	—	345
— 工伤保险费	6	41	(41)	—	6
— 生育保险费	12	89	(90)	—	11
住房公积金	157	2,602	(2,618)	—	141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3,642	2,037	(1,475)	—	4,204
合计	23,075	61,371	(56,099)	(33)	28,314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 短期薪酬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9,033	46,427	(41,200)	24,260
职工福利费	12	2,146	(2,146)	12
社会保险费	353	1,705	(1,720)	338
— 医疗保险费	336	1,575	(1,590)	321
— 工伤保险费	5	43	(43)	5
— 生育保险费	12	87	(87)	12
住房公积金	140	2,722	(2,810)	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8	2,052	(1,176)	4,954
合计	23,616	55,052	(49,052)	29,6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4,332	45,986	(41,285)	19,033
职工福利费	15	2,664	(2,667)	12
社会保险费	352	1,577	(1,576)	353
— 医疗保险费	335	1,460	(1,459)	336
— 工伤保险费	5	34	(34)	5
— 生育保险费	12	83	(83)	12
住房公积金	156	2,394	(2,410)	1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6	1,944	(1,402)	4,078
合计	18,391	54,565	(49,340)	23,616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9	3,519	(3,629)	69
企业年金缴费	161	2,430	(2,525)	66
失业保险费	21	110	(118)	13
合计	361	6,059	(6,272)	1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	3,465	(3,437)	179
企业年金缴费	591	1,996	(2,426)	161
失业保险费	23	79	(81)	21
合计	765	5,540	(5,944)	361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9	3,134	(3,240)	63
企业年金缴费	102	2,400	(2,442)	60
失业保险费	20	88	(96)	12
合计	291	5,622	(5,778)	13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出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	3,147	(3,128)	169
企业年金缴费	546	1,911	(2,355)	102
失业保险费	23	70	(73)	20
合计	719	5,128	(5,556)	291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全体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2024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14%至16%（2023年：14%至16%）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2024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不超过8%计算（2023年：不超过8.33%）。

对于本集团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共发行十期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于本年度注销0.45百万份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份额为零（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0.45百万份）。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确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招商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Towers Watson Hong Kong Limited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计划之注资水平达133% (2023年：123%)。

于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283	267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12)	(217)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71	50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能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2025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退休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服务成本	(7)	(8)
净利息收入	1	1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6)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为人民币24百万元 (2023年：实际收益为人民币9百万元)。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续)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17	235
服务成本	7	8
利息成本	7	8
实际福利支出	(18)	(33)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损益	12	(1)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20)	(4)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	—
汇率变动	7	4
年末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212	217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267	285
利息收入	8	9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的损益	16	—
实际福利支出	(18)	(33)
汇率变动	10	6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283	267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155	54.8	145	54.3
债权证券	56	19.8	52	19.5
现金	72	25.4	70	26.2
总额	283	100.0	267	1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存放在本行的存款总值为人民币6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百万元）。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续)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折算率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3.1	3.1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3.7	4.1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3.0	4.5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	－

于2024年及2023年，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3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680	7,301	4,153	5,969
增值税	3,963	4,035	3,650	3,832
其他	2,070	2,261	1,865	2,103
合计	11,713	13,597	9,668	11,904

31. 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卡积分递延收益	2,838	4,132	2,838	4,132
其他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5	1,354	1,321	1,334
合计	4,193	5,486	4,159	5,466

32.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712	17,404	14,640	17,322
其他预计负债	2,050	2,258	1,998	2,208
合计	16,762	19,662	16,638	19,530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2,560	15,200	12,492	15,147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1,338	1,341	1,335	1,314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814	863	813	861
合计	14,712	17,404	14,640	17,322

33.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a)	85,003	119,193	38,224	67,813
已发行同业存单		89,186	21,443	89,186	21,443
已发行存款证及其他（注）		47,394	34,128	28,230	17,509
应计利息		1,338	1,814	506	1,093
合计		222,921	176,578	156,146	107,858

注：其他应付债券为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发行的票据。

33. 应付债券 (续)

(a) 已发行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3月11日	3.40	人民币10,000	9,999	-	1	-	(1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6月3日	3.18	人民币20,000	19,997	-	3	-	(2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8月24日	2.90	人民币10,000	9,998	-	2	-	(10,000)	-
中期票据	60个月	2021年9月1日	1.25	美元300	2,130	-	(3)	68	-	2,195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2年3月2日	2.00	美元400	2,847	-	(1)	92	-	2,93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2年5月11日	2.65	人民币5,000	4,999	-	1	-	-	5,000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2年9月1日	2.40	人民币10,000	9,998	-	1	-	-	9,99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3月27日	2.77	人民币5,000	4,999	-	-	-	-	4,999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3年6月13日	SOFR+65基点	美元400	2,846	-	-	81	-	2,927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4年3月22日	2.35	人民币5,000	-	5,000	(1)	-	-	4,999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4年7月10日	5.22	美元400	-	2,851	-	104	-	2,955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4年7月15日	5.78	美元300	-	2,139	(3)	76	-	2,212
合计					67,813	9,990	-	421	(40,000)	38,224

SOFR为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招商永隆银行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36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354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 (续)

(a) 已发行债券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金租及其子公司发行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9年3月13日	4.00	人民币500	500	-	-	-	(500)	-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9年7月3日	3.00	美元900	6,382	-	6	30	(6,418)	-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9年7月3日	3.63	美元100	706	-	1	9	-	716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7月14日	4.25	人民币2,000	1,995	-	-	-	-	1,995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1.88	美元800	5,670	-	5	73	-	5,748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2.75	美元400	2,821	-	3	36	-	2,860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1月26日	3.60	人民币4,000	4,000	-	-	-	(4,000)	-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2月4日	2.00	美元400	2,834	-	2	37	-	2,873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1年2月4日	2.88	美元400	2,815	-	3	37	-	2,855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3月22日	3.58	人民币2,000	2,000	-	-	-	(2,000)	-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3月24日	2.00	美元20	141	-	-	2	-	143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9月16日	1.25	美元600	4,255	-	4	3	(4,262)	-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9月16日	1.75	美元300	2,120	-	4	27	-	2,151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9月16日	0.50	欧元100	789	-	-	(2)	(787)	-
浮动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2年12月16日	SOFR+140基点	美元100	709	-	-	10	-	719
固定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3年2月17日	3.50	人民币500	499	-	1	-	-	500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3年2月28日	SOFR+75基点	美元60	426	-	-	-	(426)	-
浮动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3年5月31日	SOFR+100基点	美元75	532	-	-	7	-	539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6月13日	SOFR+105基点	美元103	729	-	1	9	-	739
固定利率债券	18个月	2023年7月10日	3.05	人民币700	700	-	-	-	-	700
浮动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3年8月16日	SOFR+95基点	美元100	708	-	1	10	-	719
浮动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3年8月18日	SOFR+130基点	美元50	353	-	-	5	-	358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8月23日	SOFR+100基点	美元300	2,122	-	3	27	-	2,152
浮动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3年8月25日	SOFR+95基点	美元100	709	-	1	8	-	718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3年10月27日	SOFR+70基点	美元20	142	-	-	-	(142)	-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3年10月27日	SOFR+75基点	美元22	156	-	-	-	(156)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11月16日	2.80	人民币2,500	2,494	-	2	-	-	2,496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11月27日	3.35	人民币350	348	-	1	-	-	349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11月30日	SOFR+110基点	美元50	355	-	-	4	-	35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12月5日	2.90	人民币4,000	3,990	-	4	-	-	3,994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4年3月5日	2.45	人民币3,000	-	3,000	(5)	-	-	2,995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4年3月12日	SOFR+105基点	美元40	-	284	-	4	-	288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4年3月27日	SOFR+100基点	美元67	-	475	-	6	-	481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4年3月28日	SOFR+65基点	美元20	-	142	-	(2)	(140)	-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4年4月16日	SOFR+64基点	美元20	-	142	-	2	-	144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4年4月22日	SOFR+65基点	美元30	-	213	-	3	-	216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4年5月23日	2.20	人民币2,500	-	2,500	(5)	-	-	2,495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4年6月4日	SOFR+76基点	美元500	-	3,554	2	32	-	3,588
浮动利率债券	34个月	2024年8月7日	SOFR+76基点	美元257	-	1,835	2	12	-	1,849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4年10月8日	SOFR+76基点	美元30	-	212	-	4	-	216
浮动利率债券	48个月	2024年10月25日	SOFR+63.9基点	美元30	-	213	-	3	-	216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4年11月20日	SOFR+45基点	美元50	-	360	-	(1)	-	359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4年11月27日	SOFR+49基点	美元100	-	720	-	(1)	-	719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4年12月17日	SOFR+49基点	美元30	-	216	-	-	-	216
合计					52,000	13,866	36	394	(18,831)	47,465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招银金租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为零（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600百万元），本行、招商永隆银行及招银国际分别持有招银金租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1,533百万元、折合人民币236百万元及零（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3,21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563百万元及70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 (续)

(a) 已发行债券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的子公司发行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总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6月2日	1.38	美元600	4,254	-	-	11	(4,265)	-
固定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4年4月29日	3.15	人民币720	-	720	(1)	-	-	719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4年6月26日	SOFR+65个基点	美元100	-	712	-	16	-	728
合计					4,254	1,432	(1)	27	(4,265)	1,447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招商永隆银行持有招银国际之全资子公司Legend Fortune Limited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为零(2023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75百万元)。

34.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结算及清算账户	15,151	20,845	13,554	19,759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48,950	48,950	48,950	48,950
继续涉入负债	5,274	5,274	5,274	5,274
代收代付	885	665	665	505
退票及退汇	7	7	7	7
其他应付款	40,123	37,454	15,096	14,725
合计	110,390	113,195	83,546	89,220

注：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5.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年末及年初 股数(百万股)
- A股	20,629
- H股	4,591
合计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股数(百万股)	金额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36. 其他权益工具

(a) 优先股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	发行价格 (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内优先股(注(ii))	2017年12月22日	权益工具	3.62	人民币100	275	27,468	永久存续	注(ii)	无
合计					275	27,468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优先股(注(ii))	2017年12月22日	275	27,468	-	-	275	27,468
合计		275	27,468	-	-	275	27,468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22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5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5,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81%，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2022年12月18日，本行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满五年之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股息调整，票面年股息率调整为3.62%。
- (ii) 本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具有以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将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将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行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和香港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上述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上述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份上述优先股。但是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上述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27,468百万元已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6. 其他权益工具 (续)

(b) 永续债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	发行价格 (元/份)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永续债 (注(i))	2020年7月9日	权益工具	3.95	人民币100	500	49,989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永续债 (注(ii))	2021年12月7日	权益工具	3.69	人民币100	430	42,989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永续债 (注(iii))	2023年12月1日	权益工具	3.41	人民币100	3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永续债 (注(iv))	2024年11月5日	权益工具	2.42	人民币100	3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合计					1,530	152,978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百万份)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份)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份)	(人民币百万元)
境内永续债 (注(i))	2020年7月9日	500	49,989	-	-	500	49,989
境内永续债 (注(ii))	2021年12月7日	430	42,989	-	-	430	42,989
境内永续债 (注(iii))	2023年12月1日	300	30,000	-	-	300	30,000
境内永续债 (注(iv))	2024年11月5日	-	-	300	30,000	300	30,000
合计		1,230	122,978	300	30,000	1,530	152,978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0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0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50,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43,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i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3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30,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iv)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11月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4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人民币30,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本行自上述债券各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上述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上述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上述债券。投资者不得回售上述债券。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票面利率将在每个基准利率重置日（即自发行之日起每五年的日期）重置。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将根据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确定的固定息差确定。上述债券不包含利率上调机制或任何其他赎回激励措施。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上述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6. 其他权益工具 (续)

(c)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226,014	1,076,37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045,568	925,924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80,446	150,446
其中：净利润	5,581	4,558
综合收益总额	5,581	4,558
当期已分配股息／分派利息	(5,581)	(4,558)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7,461	9,359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461	6,521
— 归属于永久债务资本投资者的权益 (附注62(a))	—	2,838

3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65,432	65,435	76,079	76,082
本年变动	(3)	(3)	(3)	(3)
年末余额	65,429	65,432	76,076	76,079

38.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本年所得税后 发生额	其中：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091	3,125	-	(202)	2,923	2,923	-	4	6,0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9	3,101	-	(198)	2,903	2,903	-	4	5,916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82	24	-	(4)	20	20	-	-	10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3,591	37,554	(7,298)	(6,486)	23,770	23,648	122	-	37,23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747	29,208	(7,295)	(5,490)	16,423	16,350	73	-	19,09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损失准备	7,849	4,004	-	(1,004)	3,000	3,000	-	-	10,849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 部分	92	(41)	(3)	8	(36)	(36)	-	-	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4	1,931	-	-	1,931	1,882	49	-	4,81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31)	2,452	-	-	2,452	2,452	-	-	2,421
合计	16,682	40,679	(7,298)	(6,688)	26,693	26,571	122	4	43,257

38. 其他综合收益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本年所得税后 发生额	其中：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684	440	-	(82)	358	358	-	49	3,09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6	435	-	(81)	354	354	-	49	3,009	
—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78	5	-	(1)	4	4	-	-	8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1,291	6,428	(3,662)	(393)	2,373	2,300	73	-	13,591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575)	8,131	(3,661)	(1,133)	3,337	3,322	15	-	2,74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 用损失准备	9,894	(2,775)	-	730	(2,045)	(2,045)	-	-	7,849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 部分	151	(68)	(1)	10	(59)	(59)	-	-	9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9	983	-	-	983	925	58	-	2,934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233)	202	-	-	202	202	-	-	(31)	
— 其他	45	(45)	-	-	(45)	(45)	-	-	-	
合计	13,975	6,868	(3,662)	(475)	2,731	2,658	73	49	16,682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24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6	631	-	(157)	474	22	3,36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6	631	-	(157)	474	22	3,36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59	35,113	(7,170)	(6,356)	21,587	-	33,446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62	28,562	(7,167)	(5,349)	16,046	-	20,608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04	4,040	-	(1,010)	3,030	-	10,034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11	(7)	(3)	3	(7)	-	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0	78	-	-	78	-	438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78)	2,440	-	-	2,440	-	2,362
合计	14,725	35,744	(7,170)	(6,513)	22,061	22	36,80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8	300	-	(75)	225	33	2,86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8	300	-	(75)	225	33	2,86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16	4,625	(3,386)	(296)	943	-	11,859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7	7,472	(3,385)	(1,022)	3,065	-	4,562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194	(2,920)	-	730	(2,190)	-	7,004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16	(1)	(4)	11	-	1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0	(20)	-	-	(20)	-	360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155)	77	-	-	77	-	(78)
合计	13,524	4,925	(3,386)	(371)	1,168	33	14,725

3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本行净利润的10%来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108,737	94,98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15	13,752
年末余额	122,652	108,737

40.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包括按照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计提的一般准备，针对中等、较高、高风险国别评级的国别风险暴露计提的国别风险准备，以及按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计提的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141,481	132,471	129,085	121,23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451	9,010	13,401	7,855
年末余额	154,932	141,481	142,486	129,085

41.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972元	49,734	-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738元	-	43,832

(b) 建议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13,915	13,75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13,451	9,010
分派普通股股利－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2.000元 (2023年：每股人民币1.972元)		50,440	49,734
合计		77,806	72,496

2024年度建议分配股利已经本行2025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8,372	492,971	502,902	435,4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91	146,602	139,148	137,5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附注39）	(13,915)	(13,752)	(13,915)	(13,75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0）	(13,451)	(9,010)	(13,401)	(7,855)
分派普通股股利（附注41(a)）	(49,734)	(43,832)	(49,734)	(43,832)
分派优先股股息	(996)	(996)	(996)	(996)
分派永续债利息	(4,585)	(3,562)	(4,585)	(3,56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附注13）	(4)	(49)	(22)	(33)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4,078	568,372	559,397	502,902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69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32百万元）。

4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贷款和垫款	260,573	268,240	244,433	251,950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3,282	94,526	79,471	80,274
— 零售贷款和垫款	161,740	166,104	159,468	164,119
— 票据贴现	5,551	7,610	5,494	7,5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98	9,977	9,652	9,94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68	2,101	1,286	773
拆出资金	12,433	10,596	10,466	9,4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5	3,860	3,810	3,779
金融投资	84,924	80,836	78,139	75,4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28,699	26,201	23,536	22,0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56,225	54,635	54,603	53,396
合计	374,271	375,610	347,786	351,273

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868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10,577百万元）。

4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客户存款	130,824	128,809	121,025	121,3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28	4,005	4,422	3,99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77	8,307	7,757	7,669
拆入资金	8,794	8,931	1,751	2,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58	2,628	1,848	2,095
应付债券	7,656	7,781	5,063	5,561
租赁负债	457	480	427	451
合计	162,994	160,941	142,293	143,568

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22,005	28,466	20,889	27,553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10,751	11,474	34	50
银行卡手续费	16,761	19,525	16,691	19,45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505	15,492	15,444	15,442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219	4,997	3,680	4,421
托管业务佣金	4,891	5,328	4,800	5,286
其他	6,908	7,552	6,400	7,073
合计	81,040	92,834	67,938	79,279

4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723	14,132	11,146	12,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损益	4,045	967	4,033	9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295	3,661	7,167	3,385
其中：票据价差收益	1,224	1,551	1,224	1,5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股利收入	947	708	245	28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2	2,633	3,779	3,608
其他	98	75	98	75
合计	29,880	22,176	26,468	20,316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498	1,797	8,948	2,787
衍生金融工具	(357)	104	(408)	47
贵金属	(56)	(55)	(50)	(50)
合计	6,085	1,846	8,490	2,784

47.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处置收益	249	168	12	17
经营性政府补助	629	435	83	97
经营租赁收入	12,709	11,352	451	452
其他	539	237	142	134
合计	14,126	12,192	688	700

4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建税	1,259	1,322	1,179	1,230
教育费附加	904	948	845	881
其他	787	693	711	617
合计	2,950	2,963	2,735	2,728

49.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费用	68,088	70,348	60,674	63,130
— 工资及奖金	52,627	55,477	46,427	49,423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8,013	7,349	7,327	6,705
— 其他	7,448	7,522	6,920	7,00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985	4,243	3,492	3,784
无形资产摊销费	862	1,112	682	95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925	4,023	3,711	3,787
短期租赁费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183	216	170	19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0,573	31,844	31,844	32,794
合计	107,616	111,786	100,573	104,641

50.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贷款及垫款	43,608	46,635	40,076	42,64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9(c)）	41,400	50,470	37,869	46,4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附注9(c)）	2,208	(3,835)	2,207	(3,83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1	(2,935)	1,414	(2,938)
金融投资	(2,400)	(218)	(2,536)	(51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附注11(c)）	(4,130)	(1,227)	(4,294)	(1,3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附注12(b)）	1,730	1,009	1,758	849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03)	(2,761)	(2,690)	(2,801)
其他	100	557	202	384
合计	39,976	41,278	36,466	36,775

51.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9	140	67	64
经营租出资产折旧	6,689	5,921	—	—
其他	266	181	—	—
合计	7,084	6,242	67	64

52.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费用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28,929	28,695	25,405	25,148
— 中国境内	27,174	27,366	24,506	24,257
— 中国香港	1,511	1,155	687	715
— 海外	244	174	212	176
递延所得税	164	(83)	620	498
合计	29,093	28,612	26,025	25,646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178,652	176,618	165,173	163,167
按法定税率25% (2023年：25%)				
计算的所得税	44,663	44,154	41,293	40,792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15,570)	(15,542)	(15,268)	(15,146)
— 减免税项目的影响	(18,505)	(18,872)	(16,201)	(16,853)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纳税影响	4,283	4,551	2,079	2,598
—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300)	(260)	—	—
— 永续债／永久债务资本利息支出				
抵扣的影响	(1,170)	(937)	(1,146)	(891)
— 其他	122	(24)	—	—
所得税费用	29,093	28,612	26,025	25,646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4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23年：25%)。
- (ii) 中国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 (iii) 本集团已开展相关评估，经评估在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第二支柱的有效税率均在15%以上。在少数司法管辖区，第二支柱的有效税率略低于15%，本集团预计第二支柱的立法生效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8,391	146,602
减：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996)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投资者的净利润		(4,585)	(3,5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810	142,044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4	(380)	(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30	141,489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6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5	5.61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985,746	875,49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6.16

本行于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于2020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别发行了非累积型的永续债。计算普通股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已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及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永续债不存在转股条款。

5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1) 批发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2)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3)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除招商永隆银行和招银金租外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厘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分部间的内部交易已被抵销。没有客户为本集团在2024年和2023年贡献了10%或更多的收入。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是按照公允价格达成。

54. 经营分部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30,010	23,074	120,186	129,075	61,081	62,520	211,277	214,669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42,015	60,952	28,072	7,679	(70,087)	(68,631)	-	-
净利息收入	72,025	84,026	148,258	136,754	(9,006)	(6,111)	211,277	214,66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05	16,710	47,141	56,419	10,248	10,979	72,094	84,108
其他净收入	48,781	33,916	1,436	1,163	3,900	5,267	54,117	40,34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2,632	2,476	2,632	2,476
营业收入	135,511	134,652	196,835	194,336	5,142	10,135	337,488	339,123
营业支出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费用	(8,090)	(7,513)	(2,311)	(2,362)	(402)	(429)	(10,803)	(10,304)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422)	(1,535)	(2,276)	(2,206)	(227)	(282)	(3,925)	(4,023)
—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301	(10,640)	(41,006)	(30,459)	(114)	(370)	(40,819)	(41,469)
— 其他	(38,626)	(42,172)	(60,547)	(59,375)	(3,749)	(5,117)	(102,922)	(106,664)
营业支出	(47,837)	(61,860)	(106,140)	(94,402)	(4,492)	(6,198)	(158,469)	(162,4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	(27)	(51)	(21)	(198)	3	(367)	(45)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87,556	72,765	90,644	99,913	452	3,940	178,652	176,618
资本性支出(注)	31,771	26,630	3,298	2,809	207	702	35,276	30,14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报告分部资产	7,103,051	6,236,513	3,564,804	3,358,721	1,383,480	1,325,116	12,051,335	10,920,350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	-	-	-	31,015	26,590	31,015	26,590
报告分部负债	6,268,091	5,671,256	4,118,838	3,562,087	452,085	628,708	10,839,014	9,862,051

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54. 经营分部(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营业收入	337,488	339,123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337,488	339,123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178,652	176,618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178,652	176,618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12,051,335	10,920,350
商誉	9,954	9,954
无形资产	526	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74	90,557
其他未分配资产	6,547	7,072
合并资产合计	12,152,036	11,028,483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10,839,014	9,862,051
应交税费	11,713	13,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	1,607
其他未分配负债	66,242	65,499
合并负债合计	10,918,561	9,942,754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设立分行，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和卢森堡设立子公司及在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54. 经营分部(续)

(c) 地区分部(续)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与资金运营中心；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悉尼分行和纽约、台北代表处；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银欧洲和招商信诺资管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总行	5,620,792	4,985,615	4,616,716	4,107,566	61,287	54,625	138,130	138,511	81,021	77,73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521,903	1,417,890	1,503,109	1,404,463	5,469	5,995	44,272	45,494	23,957	21,578
环渤海地区	1,002,690	916,860	988,780	902,114	3,845	4,187	33,810	33,551	18,547	18,801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234,991	1,166,744	1,225,218	1,156,219	3,957	4,125	35,491	34,945	15,054	18,491
东北地区	173,447	168,687	171,967	166,551	1,357	1,440	6,402	6,442	2,109	2,808
中部地区	733,700	676,618	725,410	670,811	3,195	3,299	19,671	19,952	9,750	9,358
西部地区	751,874	681,255	744,561	674,635	2,734	3,051	20,154	20,582	9,275	8,554
境外	236,567	213,303	244,455	217,502	746	618	4,288	4,464	2,635	2,438
附属机构	876,072	801,511	698,345	642,893	107,343	95,462	35,270	35,182	16,304	16,853
合计	12,152,036	11,028,483	10,918,561	9,942,754	189,933	172,802	337,488	339,123	178,652	176,618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55.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拆入资金协议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511	377,189	189,511	377,072
拆入资金	6,802	9,0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747	134,863	53,787	113,836
合计	280,060	521,151	243,298	490,908
质押物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921	98,223	—	84,7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65,583	333,718	159,199	329,7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30,491	41,743	12,182	37,966
— 贷款和垫款	90,320	130,616	80,174	118,826
合计	293,315	604,300	251,555	571,272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及拆入资金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都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出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326,654	1,983	582	329,219
－ 融资保函	33,109	754	293	34,156
－ 非融资保函	293,545	1,229	289	295,063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304,725	1,249	－	305,974
承兑汇票	581,176	3,054	360	584,59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62,159	415	96	162,670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45,039	3	1	45,043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17,120	412	95	117,627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588,137	32,399	5	1,620,541
其他	96,525	708	20	97,253
合计	3,059,376	39,808	1,063	3,100,24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320,170	3,940	278	324,388
－ 融资保函	44,570	1,104	3	45,677
－ 非融资保函	275,600	2,836	275	278,71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27,114	1,505	－	228,619
承兑汇票	485,393	2,294	500	488,18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64,074	2,285	95	166,454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23,427	1	－	23,428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40,647	2,284	95	143,02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509,253	6,400	21	1,515,674
其他	87,367	156	－	87,523
合计	2,793,371	16,580	894	2,810,845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诺 (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0,139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54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8,23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361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67,60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004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324,028	1,243	582	325,853
－ 融资保函	32,213	14	293	32,520
－ 非融资保函	291,815	1,229	289	293,333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303,372	1,250	－	304,622
承兑汇票	581,008	3,054	360	584,422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41,586	410	95	142,091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35,425	－	－	35,425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06,161	410	95	106,66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587,970	32,389	4	1,620,363
其他	96,523	708	20	97,251
合计	3,034,487	39,054	1,061	3,074,6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318,473	3,126	278	321,877
－ 融资保函	44,487	290	3	44,780
－ 非融资保函	273,986	2,836	275	277,09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26,633	1,486	－	228,119
承兑汇票	486,175	2,294	500	488,96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44,772	1,276	95	146,143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4,259	－	－	14,259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30,513	1,276	95	131,88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506,254	6,361	19	1,512,634
其他	87,367	156	－	87,523
合计	2,769,674	14,699	892	2,785,265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诺 (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8,78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65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8,23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50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67,60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004百万元）。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等。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5,385,01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85,925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信贷承诺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46,851	650,343	808,801	631,315

自2024年1月1日起，对于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本集团依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并根据原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b) 资本承担

本集团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订约	177	219	124	140
已授权但未订约	216	191	209	191
合计	393	410	333	33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承诺详见附注56(e)。

(c) 未决诉讼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集团内子公司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2,02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05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d)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该等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兑责任	30,807	29,144	30,807	29,144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e) 租赁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承诺	14,321	25,816	-	-
融资租赁承诺	37,503	12,859	-	-
合计	51,824	38,675	-	-

57.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45,897	221,292	245,804	221,198
委托贷款资金	(245,897)	(221,292)	(245,804)	(221,198)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及招银理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本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理财产品逐步迁移至招银理财，新产品主要通过招银理财发行。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未纳入合并报表的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2,298,27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3,038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52,34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957百万元）。

(c) 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受保险公司委托，在监管政策范围内及保险公司投资指引约束下，对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据此收取手续费收入的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受托管理保险资产	189,647	144,963	—	—

58.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督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覆盖授信与投资业务的贷（投）前调查、贷（投）中审查、贷（投）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在批发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优化了授信与投资政策，持续完善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准入标准，强化对重点风险领域管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在适当的情况下，本集团将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其他担保。本集团已为担保人或抵质押物的准入、担保额度的核定、担保的设定与后续管理制定制度或指引。对担保人或担保物的担保能力、担保意愿均会定期审核，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有效地缓释风险。

资产质量分类方面，本集团基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分类制度，细化分类方法。其中，本集团在监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实行十级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基于模型预测的违约风险水平评定，主要考虑了借款人的财务情况、债务压力、行业特征等定性及定量因素。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3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附注58(a)(i)）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债项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批发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下迁达到一定标准；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或者债项出现信用风险预警信号；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如果：i) 违约风险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iii) 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认为，如果债务工具逾期90天（含）及以上或者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此三类也包括债务工具逾期90天（含）及以上），则进入阶段三。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58.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v)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并根据资产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除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者物价指数、广义货币供应量等常见经济指标外，同时也纳入了行业类、利率汇率类、调查指数类等多类别指标。经量化统计建模并结合专家判断，本集团设置多种前瞻场景，对宏观经济指标、风险参数进行预测。基准情景下，本集团综合外部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值、行内专业团队及相关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设置，其余情景参考历史实际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以国内生产总值（年度同比）和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月同比）为例，2024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下，本集团对未来一年的预测值分别为5%左右和1%左右。

本集团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结合量化计量和专家判断进行设置，2024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约2.6%。当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约4.6%。

本集团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v) 按照相同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本集团将主要业务分为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债项五级分类、业务类型、抵质押方式等。

(vi) 最大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以及附注56(a)中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合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4,922,47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530,603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14,199,15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62,979百万元）。

(vii)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年初数据已同口径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已重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4,82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99百万元）。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viii) 不良贷款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5,61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579百万元）；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11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233百万元）。

(ix)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评级结果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减值的债券				
投资总额	693	808	580	638
损失准备	(505)	(499)	(398)	(366)
账面价值小计	188	309	182	272
未逾期未减值				
AAA	2,846,729	2,577,388	2,713,871	2,471,964
AA+至AA-	89,538	65,894	11,536	7,190
A+至A-	177,286	132,191	94,165	70,811
低于A-	25,609	27,220	7,357	14,769
无评级	56,601	41,184	51,375	22,663
损失准备	(7,985)	(10,661)	(7,661)	(10,641)
账面价值小计	3,187,778	2,833,216	2,870,643	2,576,756
合计	3,187,966	2,833,525	2,870,825	2,577,028

注1：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由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599,09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8,279百万元）。

注2：上述损失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损失准备。

(x)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 贷款和垫款	17,545	20,659	14,581	12,497

58.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686,659	165,105	61,560	5,913,324
本年净增加／(减少)	461,401	(25,764)	5,056	440,693
转移：				
— 至阶段一	45,122	(44,949)	(173)	—
— 至阶段二	(132,857)	133,368	(511)	—
— 至阶段三	(29,930)	(22,902)	52,832	—
本年核销／处置	—	—	(53,154)	(53,154)
年末余额	6,030,395	204,858	65,610	6,300,8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217,868	156,240	58,004	5,432,112
本年净增加／(减少)	557,973	(27,551)	(1,288)	529,134
转移：				
— 至阶段一	30,084	(29,822)	(262)	—
— 至阶段二	(94,405)	95,148	(743)	—
— 至阶段三	(24,861)	(28,910)	53,771	—
本年核销／处置	—	—	(47,922)	(47,922)
年末余额	5,686,659	165,105	61,560	5,913,324

58.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377,083	136,570	57,233	5,570,886
本年净增加／(减少)	457,767	(20,972)	4,980	441,775
转移：				
－至阶段一	28,930	(28,757)	(173)	－
－至阶段二	(126,365)	126,870	(505)	－
－至阶段三	(29,715)	(21,637)	51,352	－
本年核销／处置	－	－	(51,770)	(51,770)
年末余额	5,707,700	192,074	61,117	5,960,89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920,826	126,884	54,214	5,101,924
本年净增加／(减少)	537,973	(20,880)	(4,071)	513,022
转移：				
— 至阶段一	25,745	(25,484)	(261)	—
— 至阶段二	(82,725)	83,465	(740)	—
— 至阶段三	(24,736)	(27,415)	52,151	—
本年核销／处置	—	—	(44,060)	(44,060)
年末余额	5,377,083	136,570	57,233	5,570,886

58.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738,945	1,517	27,548	1,768,010
本年净增加／(减少)	189,931	(708)	(1,313)	187,910
转移：				
— 至阶段一	1	(1)	—	—
— 至阶段二	(984)	984	—	—
— 至阶段三	—	(2)	2	—
本年核销／处置	—	—	—	—
年末余额	1,927,893	1,790	26,237	1,955,9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43,652	2,073	34,120	1,579,845
本年净增加／(减少)	195,645	(238)	(4,323)	191,084
转移：				
— 至阶段一	1	(1)	—	—
— 至阶段二	(339)	339	—	—
— 至阶段三	—	(655)	655	—
本年核销／处置	(14)	(1)	(2,904)	(2,919)
年末余额	1,738,945	1,517	27,548	1,768,010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697,169	1,517	27,388	1,726,074
本年净增加／(减少)	198,793	(715)	(1,266)	196,812
转移：				
－ 至阶段一	1	(1)	－	－
－ 至阶段二	(558)	558	－	－
－ 至阶段三	－	(2)	2	－
本年核销／处置	－	－	－	－
年末余额	1,895,405	1,357	26,124	1,922,88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22,038	1,826	33,985	1,557,849
本年净增加／(减少)	175,469	(157)	(4,321)	170,991
转移：				
— 至阶段一	1	(1)	—	—
— 至阶段二	(339)	339	—	—
— 至阶段三	—	(490)	490	—
本年核销／处置	—	—	(2,766)	(2,766)
年末余额	1,697,169	1,517	27,388	1,726,074

58.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x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附注11和附注58(a)(xi)，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56(a)和附注32，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 已减值)			— 未减值)	—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166	-	-	557,166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0,537	1	11	220,549	(818)	(1)	(11)	(830)
拆出资金	406,817	-	-	406,817	(1,126)	-	-	(1,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03	-	140	272,043	(606)	-	(140)	(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082,186	209	182	1,082,577	(7,339)	(21)	(1,260)	(8,6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 已减值)			— 未减值)	—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7,569	-	-	667,569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745	1	11	100,757	(211)	(1)	(11)	(223)
拆出资金	286,046	201	-	286,247	(518)	(1)	-	(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568	-	140	172,708	(449)	-	(140)	(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889,105	390	241	889,736	(5,586)	(132)	(1,094)	(6,812)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附注11和附注58(a)(xi)，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56(a)和附注32，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已减值)			—未减值)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4,877	-	-	554,877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652	1	11	174,664	(811)	(1)	(11)	(823)
拆出资金	375,205	-	-	375,205	(1,168)	-	-	(1,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561	-	140	270,701	(605)	-	(140)	(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914,812	77	182	915,071	(7,248)	(11)	(1,260)	(8,5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已减值)			—未减值)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248	-	-	666,248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347	1	11	55,359	(192)	(1)	(11)	(204)
拆出资金	260,184	-	-	260,184	(528)	-	-	(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75	-	140	169,915	(449)	-	(140)	(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74,763	32	241	775,036	(5,474)	(120)	(1,094)	(6,688)

注：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账面余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58.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其他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方面。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簿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套期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本集团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本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对此进行审计。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本集团继续加大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5,838	27,834	2,068	8,048	573,788	3,813	2,20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1,600	139,379	25,582	10,146	896,707	19,096	27,215
贷款和垫款	6,342,999	123,464	135,150	21,337	6,622,950	16,916	143,780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3,264,823	334,397	51,019	24,665	3,674,904	45,816	54,277
其他资产(注(i))	261,120	103,735	13,681	5,151	383,687	14,213	14,553
资产合计	11,126,380	728,809	227,500	69,347	12,152,036	99,854	242,02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1,944	123,045	15,668	6,360	1,207,017	16,858	16,668
客户存款	8,427,705	445,503	161,032	62,347	9,096,587	61,038	171,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90,565	8,258	168	53	99,044	1,132	179
应付债券	141,431	69,991	7,610	2,551	221,583	9,589	8,096
其他负债(注(ii))	263,383	19,854	9,253	1,840	294,330	2,720	9,845
负债合计	9,985,028	666,651	193,731	73,151	10,918,561	91,337	206,102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41,352	62,158	33,769	(3,804)	1,233,475	8,517	35,923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							
信贷承诺(注(iii))	2,949,528	111,092	21,153	18,474	3,100,247	15,221	22,504
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 远期购入	734,725	730,591	30,788	46,870	1,542,974	100,097	32,754
— 远期出售	(670,870)	(778,692)	(13,120)	(41,155)	(1,503,837)	(106,688)	(13,958)
— 货币期权净头寸	(80,894)	68,451	(12)	882	(11,573)	9,378	(13)
衍生工具合计	(17,039)	20,350	17,656	6,597	27,564	2,787	18,783

58.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汇率风险 (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2,195	45,869	1,373	3,063	682,500	6,468	1,51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5,397	116,308	3,919	12,757	558,381	16,400	4,316
贷款和垫款	5,938,668	133,774	147,467	22,151	6,242,060	18,862	162,431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883,787	244,690	40,754	13,652	3,182,883	34,502	44,888
其他资产(注(i))	216,402	117,867	16,161	12,229	362,659	16,620	17,802
资产合计	10,096,449	658,508	209,674	63,852	11,028,483	92,852	230,9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2,441	117,899	5,676	9,581	1,265,597	16,624	6,252
客户存款	7,562,175	384,719	154,568	53,976	8,155,438	54,247	170,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52,624	8,368	206	203	61,401	1,180	227
应付债券	101,849	67,474	3,366	2,075	174,764	9,514	3,708
其他负债(注(ii))	258,062	18,858	7,103	1,531	285,554	2,658	7,824
负债合计	9,107,151	597,318	170,919	67,366	9,942,754	84,223	188,264
资产负债净头寸	989,298	61,190	38,755	(3,514)	1,085,729	8,629	42,685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684,499	80,880	25,385	20,081	2,810,845	11,405	27,961
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 远期购入	418,103	431,449	34,270	34,929	918,751	60,836	37,747
－ 远期出售	(386,228)	(440,704)	(13,642)	(22,002)	(862,576)	(62,141)	(15,026)
－ 货币期权净头寸	(76,687)	67,549	357	(4,250)	(13,031)	9,525	393
衍生工具合计	(44,812)	58,294	20,985	8,677	43,144	8,220	23,114

注：

- (i) 上表中的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计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 (ii) 信贷承诺有可能在承诺期限到期而未被使用，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5,253	27,570	1,271	6,902	570,996	3,777	1,35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0,919	83,494	4,754	8,667	817,834	11,440	5,057
贷款和垫款	6,177,143	66,011	32,283	17,334	6,292,771	9,044	34,345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3,159,409	216,804	4,714	12,191	3,393,118	29,704	5,015
其他资产(注(i))	250,456	3,703	45,240	4,496	303,895	507	48,129
资产合计	10,843,180	397,582	88,262	49,590	11,378,614	54,472	93,89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5,570	30,540	1,053	4,433	981,596	4,184	1,120
客户存款	8,396,602	311,723	26,672	43,253	8,778,250	42,709	28,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57,903	7,545	80	30	65,558	1,034	85
应付债券	124,308	23,956	4,923	2,453	155,640	3,282	5,238
其他负债(注(ii))	247,966	4,136	1,742	641	254,485	567	1,854
负债合计	9,772,349	377,900	34,470	50,810	10,235,529	51,776	36,672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70,831	19,682	53,792	(1,220)	1,143,085	2,696	57,226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							
信贷承诺(注(iii))	2,946,264	106,763	3,397	18,178	3,074,602	14,627	3,614
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 远期购入	723,015	713,118	20,239	38,331	1,494,703	97,703	21,531
— 远期出售	(657,406)	(760,047)	(12,645)	(35,484)	(1,465,582)	(104,133)	(13,452)
— 货币期权净头寸	(80,897)	68,452	2	872	(11,571)	9,379	2
衍生工具合计	(15,288)	21,523	7,596	3,719	17,550	2,949	8,081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1,505	45,574	1,156	2,512	680,747	6,426	1,27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6,892	60,012	5,973	11,260	484,137	8,462	6,579
贷款和垫款	5,773,855	78,666	37,418	17,733	5,907,672	11,092	41,215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786,837	161,952	3,785	3,977	2,956,551	22,836	4,169
其他资产(注(i))	216,096	26,541	33,726	11,753	288,116	3,743	37,147
资产合计	9,815,185	372,745	82,058	47,235	10,317,223	52,559	90,3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1,258	43,148	2,190	8,768	1,045,364	6,084	2,412
客户存款	7,523,566	284,027	27,542	36,426	7,871,561	40,049	30,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30,578	7,230	119	7	37,934	1,019	131
应付债券	84,117	19,530	1,882	1,236	106,765	2,754	2,073
其他负债(注(ii))	241,370	4,517	1,755	763	248,405	637	1,932
负债合计	8,870,889	358,452	33,488	47,200	9,310,029	50,543	36,884
资产负债净头寸	944,296	14,293	48,570	35	1,007,194	2,016	53,500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684,867	73,417	7,251	19,730	2,785,265	10,352	7,987
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 远期购入	402,935	408,554	4,927	22,220	838,636	57,608	5,427
— 远期出售	(377,754)	(402,459)	(5,995)	(15,202)	(801,410)	(56,748)	(6,603)
— 货币期权净头寸	(76,691)	67,540	351	(4,230)	(13,030)	9,523	387
衍生工具合计	(51,510)	73,635	(717)	2,788	24,196	10,383	(789)

注：

- (i) 上表中的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计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 (ii) 信贷承诺有可能在承诺期限到期而未被使用，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4) 敏感性分析

在现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所有涉及的外币币种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下降1%	上升1%	下降1%	上升1%
净利润的(减少)/增加	(112)	112	(101)	101
权益的(减少)/增加	(378)	378	(334)	334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根据风险治理基本原则建设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在董事会制定的市场风险偏好下，开展交易账簿相关业务管理，清晰识别、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以确保全行交易账簿风险敞口在可接受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的合理平衡，并不断提升经风险调整后回报水平，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以保障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市场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主管部门，承担风险政策制定及管理职能。

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和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建立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定量指标为最高层级限额，通过限额层级自上而下、逐级传导。各层级管理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特征、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等，分配和设置限额。业务前台根据授权和限额要求开展业务，各级监控职责部门根据限额管理规定持续监控和报告。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采用规模指标、止损指标、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损失指标等风险计量指标作为限额指标，综合考虑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经营策略、风险收益、管理条件等因素设置限额值。

本集团采用估值、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计量手段对利率市场风险因子进行甄别和量化分析，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把市场风险计量作为业务规划、资源分配、金融市场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基础。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以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覆盖银行账簿表内外各项业务。本集团在董事会制定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下，清晰识别、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保证在可承受的银行账簿风险范围内，保持净利息收入(NII)和股东权益经济价值(EVE)稳定增长。

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管部门。总行审计部负责独立审计。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稳健审慎。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定量指标为最高层级限额，通过限额层级自上而下、逐级传导。各层级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等，设置限额并持续监测与报告。本集团根据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制定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跟踪回检。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与利率结构调整，表外衍生工具对冲。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定期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变动。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计量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投产前经过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验证。报告期内，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反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788	547,644	-	-	-	26,14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6,707	678,771	193,834	24,089	13	-
贷款和垫款(注(i))	6,622,950	2,921,730	3,085,793	553,747	61,680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3,674,904	487,488	510,412	1,287,820	1,309,218	79,966
其他资产(注(ii))	383,687	-	-	-	-	383,687
资产总计	12,152,036	4,635,633	3,790,039	1,865,656	1,370,911	489,7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7,017	1,008,346	187,090	11,192	389	-
客户存款	9,096,587	6,367,726	1,418,427	1,285,129	22,696	2,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99,044	-	5,691	-	-	93,353
租赁负债	12,778	1,055	2,855	7,705	1,163	-
应付债券	221,583	115,232	54,627	44,330	7,394	-
其他负债(注(iii))	281,552	4	-	3,033	-	278,515
负债总计	10,918,561	7,492,363	1,668,690	1,351,389	31,642	374,477
资产负债缺口	1,233,475	(2,856,730)	2,121,349	514,267	1,339,269	115,320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2,500	658,781	-	-	-	23,71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8,381	418,055	133,899	6,414	13	-
贷款和垫款(注(i))	6,242,060	2,497,757	3,076,798	605,016	62,489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3,182,883	351,796	358,289	1,104,825	1,307,233	60,740
其他资产(注(ii))	362,659	-	-	-	-	362,659
资产总计	11,028,483	3,926,389	3,568,986	1,716,255	1,369,735	447,1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5,597	1,013,853	231,786	19,670	288	-
客户存款	8,155,438	5,450,058	1,300,112	1,373,425	28,172	3,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61,401	588	-	5,321	-	55,492
租赁负债	12,675	1,032	2,804	7,757	1,082	-
应付债券	174,764	44,549	78,880	43,959	7,376	-
其他负债(注(ii))	272,879	187	-	2,889	-	269,803
负债总计	9,942,754	6,510,267	1,613,582	1,453,021	36,918	328,966
资产负债缺口	1,085,729	(2,583,878)	1,955,404	263,234	1,332,817	118,152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0,996	545,397	-	-	-	25,59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7,834	631,407	170,055	16,372	-	-
贷款和垫款(注(i))	6,292,771	2,709,121	2,994,337	539,053	50,260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3,393,118	462,578	451,681	1,173,519	1,260,623	44,717
其他资产(注(ii))	303,895	-	-	-	-	303,895
资产总计	11,378,614	4,348,503	3,616,073	1,728,944	1,310,883	374,2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1,596	855,289	124,769	1,538	-	-
客户存款	8,778,250	6,119,767	1,359,674	1,276,113	22,6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65,558	-	5,691	-	-	59,867
租赁负债	12,294	960	2,642	7,557	1,135	-
应付债券	155,640	94,851	36,125	24,664	-	-
其他负债(注(ii))	242,191	-	-	-	-	242,191
负债总计	10,235,529	7,070,867	1,528,901	1,309,872	23,831	302,058
资产负债缺口	1,143,085	(2,722,364)	2,087,172	419,072	1,287,052	72,153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0,747	657,521	-	-	-	23,22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137	360,589	122,778	770	-	-
贷款和垫款(注(i))	5,907,672	2,276,674	2,984,730	593,051	53,217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956,551	336,844	302,270	1,007,868	1,277,269	32,300
其他资产(注(ii))	288,116	-	-	-	-	288,116
资产总计	10,317,223	3,631,628	3,409,778	1,601,689	1,330,486	343,6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5,364	868,324	173,575	3,465	-	-
客户存款	7,871,561	5,245,151	1,229,190	1,369,048	28,1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7,934	212	-	5,321	-	32,401
租赁负债	12,039	950	2,629	7,425	1,035	-
应付债券	106,765	26,843	52,103	27,819	-	-
其他负债(注(ii))	236,366	-	-	-	-	236,366
负债总计	9,310,029	6,141,480	1,457,497	1,413,078	29,207	268,767
资产负债缺口	1,007,194	(2,509,852)	1,952,281	188,611	1,301,279	74,875

注:

- (i) 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 (ii) 本表中的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计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4)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更(基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升25	下降25	上升25	下降25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4,713)	4,713	(4,118)	4,118
权益的(减少)/增加	(10,793)	10,931	(9,319)	9,477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上表假设利率变更情形下，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变动情况。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本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层要求行使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中长期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

本集团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还按月开展本币及外币流动性压力测试。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到期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i))	46,957	38	136	1,925	-	-	524,732	-	573,78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422	479,313	151,267	194,478	24,214	13	-	-	896,707
贷款和垫款	37,161	567,322	521,001	1,785,295	1,888,461	1,793,147	-	30,563	6,622,950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注(ii))	4,936	269,334	155,234	506,409	1,381,773	1,330,326	26,820	72	3,674,9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4,936	229,529	51,315	131,726	162,250	65,290	4,505	-	649,55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20,519	58,800	181,330	740,026	919,716	-	70	1,920,4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19,286	45,119	193,353	479,497	345,320	-	2	1,082,57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2,315	-	22,315
其他资产 (注(iii))	36,930	12,493	14,400	21,479	18,287	4,669	270,768	4,661	383,687
资产总计	173,406	1,328,500	842,038	2,509,586	3,312,735	3,128,155	822,320	35,296	12,152,0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6,081	149,972	150,656	201,897	41,794	6,617	-	-	1,207,017
客户存款	4,752,616	673,445	936,315	1,420,661	1,288,740	24,810	-	-	9,096,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6,928	10,044	6,266	18,668	16,519	30,619	-	-	99,044
租赁负债	-	448	607	2,855	7,705	1,163	-	-	12,778
应付债券	-	26,710	72,254	61,455	53,770	7,394	-	-	221,583
其他负债 (注(iii))	141,006	34,895	22,135	49,859	33,352	305	-	-	281,552
负债总计	5,566,631	895,514	1,188,233	1,755,395	1,441,880	70,908	-	-	10,918,561
(短)/长头寸	(5,393,225)	432,986	(346,195)	754,191	1,870,855	3,057,247	822,320	35,296	1,233,475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到期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ii))	140,809	255	223	1,863	-	-	539,350	-	682,50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142	301,382	51,889	133,647	7,308	13	-	-	558,381
贷款和垫款	38,971	583,687	497,465	1,520,502	1,843,531	1,734,232	-	23,672	6,242,060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注(iii))	2,756	182,087	149,778	360,604	1,158,573	1,298,096	28,673	2,316	3,182,8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756	138,053	59,690	140,317	159,012	36,026	9,024	-	544,87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29,336	41,940	96,841	554,608	1,003,589	-	2,306	1,728,6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14,698	48,148	123,446	444,953	258,481	-	10	889,73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9,649	-	19,649
其他资产 (注(iii))	33,120	11,473	15,382	21,518	15,266	5,155	256,260	4,485	362,659
资产总计	279,798	1,078,884	714,737	2,038,134	3,024,678	3,037,496	824,283	30,473	11,028,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9,682	366,937	157,079	243,626	41,428	6,845	-	-	1,265,597
客户存款	4,474,297	432,094	542,828	1,301,368	1,375,860	28,991	-	-	8,155,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577	7,753	4,731	8,601	12,077	19,662	-	-	61,401
租赁负债	-	454	578	2,804	7,757	1,082	-	-	12,675
应付债券	-	9,901	25,288	82,023	50,176	7,376	-	-	174,764
其他负债 (注(iii))	145,327	31,190	18,236	45,907	31,803	416	-	-	272,879
负债总计	5,077,883	848,329	748,740	1,684,329	1,519,101	64,372	-	-	9,942,754
(短)/长头寸	(4,798,085)	230,555	(34,003)	353,805	1,505,577	2,973,124	824,283	30,473	1,085,729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到期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44,693	38	136	1,925	-	-	524,204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33	468,251	138,021	170,069	16,360	-	-	-
贷款和垫款	-	553,607	503,867	1,713,183	1,755,641	1,737,459	-	29,014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1	263,561	146,405	444,232	1,246,488	1,279,280	13,079	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	229,282	64,787	122,190	120,726	40,232	1,56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20,166	56,380	171,149	725,533	914,452	-	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14,113	25,238	150,893	400,229	324,596	-	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1,517	-
其他资产(注(iii))	35,719	8,304	11,829	19,155	8,076	4,189	212,012	4,611
资产总计	105,546	1,293,761	800,258	2,348,564	3,026,565	3,020,928	749,295	33,6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1,965	107,495	95,830	124,768	1,538	-	-	-
客户存款	4,628,986	617,507	868,915	1,360,354	1,278,432	24,0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5,562	9,955	6,122	18,608	15,264	47	-	-
租赁负债	-	408	552	2,642	7,557	1,135	-	-
应付债券	-	23,008	68,916	39,052	24,664	-	-	-
其他负债(注(iii))	130,653	27,539	18,277	40,282	25,440	-	-	-
负债总计	5,427,166	785,912	1,058,612	1,585,706	1,352,895	25,238	-	-
(短)/长头寸	(5,321,620)	507,849	(258,354)	762,858	1,673,670	2,995,690	749,295	33,697

58.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到期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i))	139,623	255	223	1,863	-	-	538,783	-	680,74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962	280,221	44,406	122,778	770	-	-	-	484,137
贷款和垫款	-	565,994	482,665	1,446,621	1,703,845	1,686,639	-	21,908	5,907,672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注(ii))	81	186,275	138,050	302,852	1,037,225	1,277,221	12,531	2,316	2,956,5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81	152,817	77,330	130,469	101,161	20,289	1,575	-	483,7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25,025	27,957	84,711	546,424	1,000,414	-	2,306	1,686,8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8,433	32,763	87,672	389,640	256,518	-	10	775,03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56	-	10,956
其他资产 (注(iii))	33,198	7,864	11,515	19,424	7,230	4,757	199,686	4,442	288,116
资产总计	208,864	1,040,609	676,859	1,893,538	2,749,070	2,968,617	751,000	28,666	10,317,2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504	307,047	109,773	173,575	3,465	-	-	-	1,045,364
客户存款	4,378,137	390,896	476,118	1,229,190	1,369,048	28,172	-	-	7,87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7,273	7,641	4,629	8,291	10,060	40	-	-	37,934
租赁负债	-	414	536	2,629	7,425	1,035	-	-	12,039
应付债券	-	3,373	20,624	54,949	27,819	-	-	-	106,765
其他负债 (注(iii))	136,189	24,104	12,090	39,172	24,811	-	-	-	236,366
负债总计	4,973,103	733,475	623,770	1,507,806	1,442,628	29,247	-	-	9,310,029
(短)/长头寸	(4,764,239)	307,134	53,089	385,732	1,306,442	2,939,370	751,000	28,666	1,007,194

注：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 (ii) 金融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 (iii) 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计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788	573,788	46,957	38	136	1,925	-	-	524,732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6,707	904,328	47,430	479,793	152,137	197,581	27,374	13	-	-
贷款和垫款	6,622,950	7,670,661	37,161	583,775	555,313	1,963,041	2,235,195	2,265,613	-	30,563
金融投资	3,642,371	4,273,759	4,956	272,560	163,542	555,653	1,597,127	1,653,029	26,820	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7,018	638,145	4,956	225,776	45,894	124,509	156,719	75,786	4,50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920,461	2,324,329	-	25,001	67,717	219,327	895,238	1,116,976	-	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082,577	1,288,970	-	21,783	49,931	211,817	545,170	460,267	-	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2,315	22,315	-	-	-	-	-	-	22,315	-
其他资产	102,337	102,337	33,461	12,442	14,328	21,190	5,063	511	10,681	4,661
合计	11,838,153	13,524,873	169,965	1,348,608	885,456	2,739,390	3,864,759	3,919,166	562,233	35,296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7,017	1,220,980	656,335	150,888	152,614	206,029	47,556	7,558	-	-
客户存款	9,096,587	9,321,148	4,793,218	686,784	958,060	1,470,346	1,387,318	25,4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461	67,510	16,886	6,247	1,342	7,526	4,998	30,511	-	-
租赁负债	12,778	13,793	-	451	614	2,908	8,299	1,521	-	-
应付债券	221,583	228,531	-	26,990	73,018	63,674	57,135	7,714	-	-
其他负债	181,168	181,168	43,755	33,783	21,974	48,334	33,017	305	-	-
合计	10,786,594	11,033,130	5,510,194	905,143	1,207,622	1,798,817	1,538,323	73,031	-	-
贷款承诺	-	1,783,211	1,783,211	-	-	-	-	-	-	-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2,500	682,500	140,809	255	223	1,863	-	-	539,350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8,381	562,870	64,150	301,674	52,393	136,751	7,889	13	-	-
贷款和垫款	6,242,060	7,530,562	38,971	602,390	539,585	1,708,061	2,267,026	2,350,857	-	23,672
金融投资	3,164,150	3,758,609	2,676	184,830	159,063	408,936	1,373,493	1,598,622	28,673	2,3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26,145	530,575	2,676	134,391	56,151	134,875	156,588	36,870	9,02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728,620	2,155,149	-	33,629	50,472	133,924	712,112	1,222,706	-	2,3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889,736	1,053,236	-	16,810	52,440	140,137	504,793	339,046	-	1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9,649	19,649	-	-	-	-	-	-	19,649	-
其他资产	90,873	90,873	31,314	11,445	15,314	20,884	1,975	427	5,029	4,485
合计	10,737,964	12,625,414	277,920	1,100,594	766,578	2,276,495	3,650,383	3,949,919	573,052	30,473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5,597	1,300,017	449,843	375,736	168,105	251,248	47,192	7,893	-	-
客户存款	8,155,438	8,434,777	4,559,684	434,432	554,142	1,360,396	1,496,187	29,9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958	44,074	8,566	4,696	1,053	2,996	7,146	19,617	-	-
租赁负债	12,675	13,664	-	457	586	2,880	8,461	1,280	-	-
应付债券	174,764	182,443	-	10,401	26,108	84,324	53,672	7,938	-	-
其他负债	175,135	175,135	50,536	30,287	18,080	44,377	31,439	416	-	-
合计	9,827,567	10,150,110	5,068,629	856,009	768,074	1,746,221	1,644,097	67,080	-	-
贷款承诺	-	1,682,128	1,682,128	-	-	-	-	-	-	-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 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0,996	570,996	44,693	38	136	1,925	-	-	524,204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7,834	821,606	25,140	468,432	138,501	172,451	17,082	-	-	-
贷款和垫款	6,292,771	7,303,084	-	568,695	536,288	1,884,826	2,084,623	2,199,638	-	29,014
金融投资	3,361,303	3,987,667	-	266,545	154,140	490,850	1,461,036	1,601,945	13,079	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6,965	567,192	-	225,688	59,508	113,289	116,355	50,790	1,56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887,750	2,290,618	-	24,604	65,150	208,729	880,419	1,111,646	-	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915,071	1,118,340	-	16,253	29,482	168,832	464,262	439,509	-	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1,517	11,517	-	-	-	-	-	-	11,517	-
其他资产	86,775	86,775	32,276	8,297	11,800	18,874	314	31	10,572	4,611
合计	11,129,679	12,770,128	102,109	1,312,007	840,865	2,568,926	3,563,055	3,801,614	547,855	33,697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1,596	983,223	652,221	107,928	96,163	125,373	1,538	-	-	-
客户存款	8,778,250	8,998,590	4,669,023	630,719	889,650	1,408,127	1,376,403	24,66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469	34,518	15,562	6,198	1,342	7,526	3,890	-	-	-
租赁负债	12,294	13,275	-	410	557	2,687	8,138	1,483	-	-
应付债券	155,640	157,860	-	23,183	69,219	39,874	25,584	-	-	-
其他负债	149,663	149,663	38,125	27,539	18,277	40,282	25,440	-	-	-
合计	10,111,912	10,337,129	5,374,931	795,977	1,075,208	1,623,869	1,440,993	26,151	-	-
贷款承诺	-	1,762,454	1,762,454	-	-	-	-	-	-	-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0,747	680,747	139,623	255	223	1,863	-	-	538,783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137	487,052	35,969	280,362	44,654	125,265	802	-	-	-
贷款和垫款	5,907,672	7,146,618	-	581,467	516,907	1,627,535	2,104,922	2,293,879	-	21,908
金融投资	2,938,537	3,533,292	-	189,143	147,231	352,777	1,250,925	1,578,369	12,531	2,3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65,708	473,613	-	149,382	74,043	126,891	99,786	21,936	1,57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686,837	2,112,311	-	29,312	36,433	121,395	703,490	1,219,375	-	2,3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75,036	936,412	-	10,449	36,755	104,491	447,649	337,058	-	1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0,956	10,956	-	-	-	-	-	-	10,956	-
其他资产	76,346	76,346	31,394	7,856	11,486	18,999	364	29	1,776	4,442
合计	10,087,439	11,924,055	206,986	1,059,083	720,501	2,126,439	3,357,013	3,872,277	553,090	28,666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5,364	1,067,315	451,667	315,333	119,149	177,673	3,493	-	-	-
客户存款	7,871,561	8,145,608	4,463,120	392,671	486,007	1,285,671	1,489,022	29,1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281	21,400	7,262	4,695	1,053	2,996	5,394	-	-	-
租赁负债	12,039	13,043	-	415	541	2,694	8,113	1,280	-	-
应付债券	106,765	109,000	-	3,607	21,030	55,838	28,525	-	-	-
其他负债	146,135	146,135	45,958	24,104	12,090	39,172	24,811	-	-	-
合计	9,203,145	9,502,501	4,968,007	740,825	639,870	1,564,044	1,559,358	30,397	-	-
贷款承诺	-	1,658,777	1,658,777	-	-	-	-	-	-	-

注： 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应计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8.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从流程、制度、人员、系统入手，针对关键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经济资本分配机制，进一步提升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并表的子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根据原银保监会2014年4月18日核准本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批复要求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本集团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均采用标准法。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平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同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对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并行期相关规定开展资本计量。

58.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计量高级方法资本充足率结果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6%	13.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48%	16.01%
资本充足率	19.05%	17.88%
核心一级资本	1,036,392	920,75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3,344	13,45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23,048	907,308
其他一级资本	180,446	150,446
一级资本净额	1,203,494	1,057,754
二级资本	108,248	123,733
资本净额	1,311,742	1,181,487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资本底线要求)	6,885,783	6,608,021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套期策略和套期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套期。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或负债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当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95,444	931,606	847,772	1,290	2,076,112	11,136	(11,478)
利率掉期	290,990	931,524	847,772	1,290	2,071,576	11,035	(11,478)
债券期货	4,454	82	—	—	4,536	101	—
货币衍生工具	944,726	947,917	83,676	1,722	1,978,041	20,926	(19,773)
远期	44,479	21,093	1,372	280	67,224	588	(579)
外汇掉期	664,671	740,338	67,377	1,442	1,473,828	17,734	(16,958)
期货	18	387	—	—	405	—	—
期权	235,558	186,099	14,927	—	436,584	2,604	(2,236)
其他衍生工具	4,767	6,090	230	37	11,124	262	(123)
权益期权购入	805	2,769	—	37	3,611	131	—
权益期权出售	805	2,769	—	—	3,574	—	(21)
大宗商品交易	3,157	351	—	—	3,508	131	(100)
信用违约掉期	—	201	230	—	431	—	(2)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500	—	500	—	(15)
利率掉期	—	—	500	—	500	—	(15)
货币衍生工具	1,200	1,940	6,614	—	9,754	76	(161)
外汇掉期	1,200	1,940	6,614	—	9,754	76	(16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110	10,384	9,533	330	22,357	128	(33)
利率掉期	2,110	10,384	9,533	330	22,357	128	(33)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183	—	183	5	—
利率掉期	—	—	183	—	183	5	—
合计	1,248,247	1,897,937	948,508	3,379	4,098,071	32,533	(31,583)

58.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23,413	805,040	676,727	1,791	1,806,971	5,328	(5,314)
利率掉期	323,239	805,030	676,727	1,791	1,806,787	5,327	(5,314)
债券期货	174	-	-	-	174	1	-
利率期权	-	10	-	-	10	-	-
货币衍生工具	664,819	717,287	39,675	1,199	1,422,980	11,692	(10,372)
远期	35,148	17,293	257	1,199	53,897	375	(480)
外汇掉期	426,525	394,675	30,310	-	851,510	8,853	(7,824)
期货	1,949	3,503	-	-	5,452	-	-
期权	201,197	301,816	9,108	-	512,121	2,464	(2,068)
其他衍生工具	135,119	1,553	52	35	136,759	1,485	(1,300)
权益期权购入	63,675	293	-	35	64,003	1,110	-
权益期权出售	63,675	293	-	-	63,968	-	(876)
大宗商品交易	7,769	327	52	-	8,148	375	(354)
信用违约掉期	-	640	-	-	640	-	(70)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513	2,838	3,351	-	(123)
利率掉期	-	-	513	2,838	3,351	-	(123)
货币衍生工具	-	753	7,529	-	8,282	123	(295)
外汇掉期	-	753	7,529	-	8,282	123	(295)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752	3,685	2,890	369	8,696	105	(38)
利率掉期	1,752	3,685	2,890	369	8,696	105	(38)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13	-	-	-	213	-	(1)
利率掉期	213	-	-	-	213	-	(1)
合计	1,125,316	1,528,318	727,386	6,232	3,387,252	18,733	(17,443)

本集团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23年度：零）。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95,068	931,606	845,839	1,290	2,073,803	11,128	(11,462)
利率掉期	290,990	931,524	845,839	1,290	2,069,643	11,031	(11,462)
债券期货	4,078	82	-	-	4,160	97	-
货币衍生工具	911,557	941,218	75,782	1,722	1,930,279	20,518	(19,505)
远期	42,672	19,658	1,372	280	63,982	524	(527)
外汇掉期	634,582	735,176	59,483	1,442	1,430,683	17,401	(16,753)
期货	18	387	-	-	405	-	-
期权	234,285	185,997	14,927	-	435,209	2,593	(2,225)
其他衍生工具	4,019	6,084	230	-	10,333	155	(107)
权益期权购入	431	2,766	-	-	3,197	24	-
权益期权出售	431	2,766	-	-	3,197	-	(5)
大宗商品交易	3,157	351	-	-	3,508	131	(100)
信用违约掉期	-	201	230	-	431	-	(2)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500	-	500	-	(15)
利率掉期	-	-	500	-	500	-	(15)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966	5,712	281	-	7,959	9	-
利率掉期	1,966	5,712	281	-	7,959	9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183	-	183	5	-
利率掉期	-	-	183	-	183	5	-
合计	1,212,610	1,884,620	922,815	3,012	4,023,057	31,815	(31,089)

58. 风险管理 (续)

(f) 运用衍生工具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23,351	803,799	671,509	1,507	1,800,166	5,284	(5,260)
利率掉期	323,239	803,789	671,509	1,507	1,800,044	5,284	(5,260)
债券期货	112	—	—	—	112	—	—
利率期权	—	10	—	—	10	—	—
货币衍生工具							
远期	610,853	698,468	39,675	1,199	1,350,195	11,304	(10,093)
外汇掉期	33,032	16,026	257	1,199	50,514	348	(460)
期货	375,838	377,905	30,310	—	784,053	8,502	(7,575)
期权	1,949	3,503	—	—	5,452	—	—
其他衍生工具	200,034	301,034	9,108	—	510,176	2,454	(2,058)
权益期权购入	134,981	1,367	52	—	136,400	1,411	(1,298)
权益期权出售	63,606	200	—	—	63,806	1,036	—
大宗商品交易	63,606	200	—	—	63,806	—	(874)
信用违约掉期	7,769	327	52	—	8,148	375	(354)
	—	640	—	—	640	—	(70)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300	—	300	—	(1)
利率掉期	—	—	300	—	300	—	(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900	2,972	2,355	—	6,227	15	—
利率掉期	900	2,972	2,355	—	6,227	15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							
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13	—	—	—	213	—	(1)
利率掉期	213	—	—	—	213	—	(1)
合计	1,070,298	1,506,606	713,891	2,706	3,293,501	18,014	(16,653)

本行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23年度：零）。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4,254	2,58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353	2,410
合计	6,607	4,996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加权资产，对符合原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内评覆盖范围的业务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仍采用权重法计算。

(g) 公允价值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结果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本集团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5,699	584,337	3,317	603,353	12,137	533,154	1,583	546,874
— 债券投资	14,204	237,508	340	252,052	11,204	136,598	657	148,459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34	—	—	134	134	—	—	134
— 股权投资	1,360	3	1,899	3,262	799	—	763	1,562
— 基金投资	1	343,079	871	343,951	—	394,657	—	394,657
— 理财产品	—	3,134	—	3,134	—	1,303	—	1,303
— 其他	—	613	207	820	—	596	163	7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46	12,019	—	13,665	—	91	—	91
— 债券投资	1,646	12,019	—	13,665	—	91	—	91
衍生金融资产	—	32,533	—	32,533	—	31,815	—	31,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34,601	1,174	35,775	—	34,601	1,109	35,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230,469	861,658	—	1,092,127	131,367	791,457	—	922,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45,349	206,343	551,692	—	344,791	206,343	551,1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2,873	1,903	7,539	22,315	3,121	1,870	6,526	11,517
合计	260,687	1,872,400	218,373	2,351,460	146,625	1,737,779	215,561	2,099,965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757	389	—	29,146	28,757	—	—	28,757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8,757	—	—	28,757	28,757	—	—	28,757
— 债券卖空	—	389	—	389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67	31,592	1,156	38,315	5,712	—	—	5,712
— 发行债券	5,567	—	—	5,567	5,712	—	—	5,712
— 其他	—	31,592	1,156	32,748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1,583	—	31,583	—	31,089	—	31,089
合计	34,324	63,564	1,156	99,044	34,469	31,089	—	65,558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本集团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8,311	490,795	4,160	513,266	15,634	448,033	1,209	464,876
— 债券投资	14,923	246,526	359	261,808	13,306	159,944	359	173,609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604	—	—	1,604	1,604	—	—	1,604
— 股权投资	1,752	341	2,392	4,485	724	—	666	1,390
— 基金投资	32	241,091	1,181	242,304	—	286,694	—	286,694
— 理财产品	—	2,729	—	2,729	—	1,395	—	1,395
— 其他	—	108	228	336	—	—	184	1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56	12,123	—	12,879	514	318	—	832
— 债券投资	756	12,123	—	12,879	514	318	—	832
衍生金融资产	—	18,733	—	18,733	—	18,014	—	18,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66,701	3,729	70,430	—	66,701	3,647	70,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40,869	758,233	—	899,102	81,875	701,176	—	78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404,417	120,762	525,179	—	404,417	120,762	525,1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0,006	2,305	7,338	19,649	2,565	1,870	6,521	10,956
合计	169,942	1,753,307	135,989	2,059,238	100,588	1,640,529	132,139	1,873,25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48	380	—	16,128	15,748	—	—	15,748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5,748	—	—	15,748	15,748	—	—	15,748
— 债券卖空	—	380	—	380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79	20,826	1,825	27,830	5,321	212	—	5,533
— 发行存款证	—	212	—	212	—	212	—	212
— 发行债券	5,179	—	—	5,179	5,321	—	—	5,321
— 其他	—	20,614	1,825	22,43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443	—	17,443	—	16,653	—	16,653
合计	20,927	38,649	1,825	61,401	21,069	16,865	—	37,934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58.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等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大宗商品期权合约、权益期权合约等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柏力克－舒尔斯 (Black-Scholes) 模型，采用无风险利率、外汇、大宗商品、权益类合约标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波动率等市场数据计算确定。所使用的市场数据源为彭博、路孚特、万得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利率掉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非期权类的大宗商品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币种和掉期品种收益率曲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项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或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的估值技术得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主要采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10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彭博提供的估值结果或采用报告期末中国债券信息网的相关收益率曲线对现金流进行折现确定其公允价值。

发行的存款证，估值取自彭博提供的估值结果。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项下的“其他”投资估值采用投资的资产净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下的“其他”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其公允价值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022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6,450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1,1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6,34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股权投资	1,119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股权投资	51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股权投资	264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 债券投资	34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基金投资	807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基金投资	64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其他	1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其他	44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6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742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4,525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3,72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20,76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股权投资	1,52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股权投资	6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股权投资	230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 债券投资	3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基金投资	1,180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基金投资	1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其他	18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其他	44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5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于2024年1月1日	4,160	3,729	120,762	7,338	135,989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531)	(84)	—	—	(615)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52	297	549
购买/发放	72	—	485,550	—	485,622
出售和结算	(179)	(2,472)	(400,221)	(104)	(402,976)
从第三层次转出	(214)	—	—	—	(214)
汇率变动	9	1	—	8	18
于2024年12月31日	3,317	1,174	206,343	7,539	218,37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34)	(104)	—	—	(538)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于2023年1月1日	4,714	4,991	100,430	7,390	117,52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4)	117	—	—	10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03	(131)	(28)
购买/发放	553	70	325,509	77	326,209
出售和结算	(596)	(1,451)	(305,280)	(1)	(307,328)
从第三层次转出	(560)	—	—	—	(560)
汇率变动	63	2	—	3	68
于2023年12月31日	4,160	3,729	120,762	7,338	135,989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98)	14	—	—	(84)

58.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于年初余额	1,825	2,647
于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235)	(122)
发行	6	—
出售和结算	(455)	(739)
汇率变动	15	39
于年末余额	1,156	1,82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235)	(1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于2024年1月1日	1,209	3,647	120,762	6,521	132,139
收益或损失	—	—	—	—	—
— 于损益中确认	114	(70)	—	—	4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52	109	361
购买/发放	264	—	485,550	—	485,814
出售和结算	(4)	(2,468)	(400,221)	(104)	(402,797)
于2024年12月31日	1,583	1,109	206,343	6,526	215,56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75	(85)	—	—	90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于2023年1月1日	712	4,625	100,430	6,549	112,316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77	150	—	—	227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03	(104)	(1)
购买/发放	426	—	325,509	77	326,012
出售和结算	(6)	(1,128)	(305,280)	(1)	(306,415)
于2023年12月31日	1,209	3,647	120,762	6,521	132,139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77	82	—	—	159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外,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大部分于一年之内到期, 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损失/减值准备列账(附注9)。由于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贷款基准利率定价, 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 减值贷款已扣除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 因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 其上市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11。

58.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1) 金融资产 (续)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920,461	2,066,244	71,429	1,913,893	80,9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728,620	1,791,963	61,918	1,659,705	70,340

注：以上金融资产不包含应计利息。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已发行债券	85,003	89,325	-	89,325	-
合计	85,003	89,325	-	89,325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已发行债券	119,193	118,924	-	118,924	-
合计	119,193	118,924	-	118,924	-

注：以上金融负债不包含应计利息。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149,559	148,006	139,148	137,521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3,608	46,635	40,076	42,648
计提金融投资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89)	(5,166)	(3,613)	(5,86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803	10,304	3,559	3,8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25	4,023	3,711	3,787
无形资产摊销	862	1,112	682	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6	944	854	912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249)	(168)	(12)	(17)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11,306)	(8,142)	(14,406)	(8,795)
投资收益	(28,656)	(20,625)	(25,244)	(18,765)
投资利息收入	(84,924)	(80,836)	(78,139)	(75,423)
债券利息支出	7,656	7,781	5,063	5,56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7	480	427	45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223)	(257)	(240)	(228)
递延所得税变动	164	(83)	620	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51,049)	(558,149)	(525,961)	(516,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08,289	811,894	864,311	75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23	357,753	410,836	326,07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57	140,809	44,693	139,6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646	84,593	127,726	51,752
拆出资金	111,547	105,953	107,594	99,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447	171,542	270,564	169,776
债券投资及票据贴现	167,930	96,122	165,418	97,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756,527	599,019	715,995	558,451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622	14,931	16,119	14,4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931)	(15,209)	(14,499)	(14,787)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39,905	584,088	699,876	543,95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84,088)	(551,989)	(543,952)	(515,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08	31,821	157,544	28,600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e)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集团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同业存单	存款证(注)	债券(注)	债券应计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金融负债	租赁负债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443	34,340	124,372	1,814	26	32,616	12,675	227,286
现金变动：								
本年发行	155,569	61,462	24,995	-	-	9,947	-	251,973
本年偿还	(90,160)	(49,187)	(59,989)	-	-	(11,775)	(4,793)	(215,904)
本年支付利息／股利	-	-	-	(5,339)	(55,692)	-	-	(61,031)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	-	-	-	-	4,439	4,439
本年计提利息	-	-	-	4,863	-	-	457	5,320
宣告股利	-	-	-	-	55,692	-	-	55,692
折溢价摊销	2,334	430	29	-	-	-	-	2,793
公允价值变动	-	1	229	-	-	690	-	920
其他	-	-	-	-	-	4,289	-	4,289
汇率变动	-	348	934	-	-	15	-	1,29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9,186	47,394	90,570	1,338	26	35,782	12,778	277,074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e)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同业存单	存款证(注)	债券(注)	债券应计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金融负债	租赁负债	
2023年1月1日余额	65,719	15,987	148,674	1,533	26	22,719	13,013	267,671
现金变动：								
本年发行	68,608	66,504	25,201	-	-	17,303	-	177,616
本年偿还	(112,584)	(48,267)	(51,146)	-	-	(7,210)	(5,053)	(224,260)
本年支付利息／股利	(2,086)	-	-	(5,396)	(48,860)	-	-	(56,342)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	-	-	-	-	4,235	4,235
本年计提利息	-	-	-	5,677	-	-	480	6,157
宣告股利	-	-	-	-	48,860	-	-	48,860
折溢价摊销	1,786	265	53	-	-	-	-	2,104
公允价值变动	-	3	191	-	-	(236)	-	(42)
汇率变动	-	(152)	1,399	-	-	40	-	1,28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443	34,340	124,372	1,814	26	32,616	12,675	227,28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同业存单	存款证(注)	债券(注)	债券应计利息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443	17,721	73,134	1,093	26	12,039		125,456
现金变动：								
本年发行	155,569	42,758	9,990	-	-	-		208,317
本年偿还	(90,160)	(32,490)	(40,000)	-	-	(4,416)		(167,066)
本年支付利息／股利	-	-	-	(2,884)	(55,315)	-		(58,199)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	-	-	-	4,244		4,244
本年计提利息	-	-	-	2,297	-	427		2,724
宣告股利	-	-	-	-	55,315	-		55,315
折溢价摊销	2,334	432	-	-	-	-		2,766
公允价值变动	-	1	234	-	-	-		235
汇率变动	-	(192)	578	-	-	-		38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9,186	28,230	43,936	506	26	12,294		174,178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e)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同业存单	存款证(注)	债券(注)	债券应计利息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2023年1月1日余额	65,719	9,152	104,669	1,093	26	12,285	192,944
现金变动：							
本年发行	68,608	31,823	7,850	-	-	-	108,281
本年偿还	(112,584)	(23,310)	(40,189)	-	-	(4,665)	(180,748)
本年支付利息／股利	(2,086)	-	-	(3,477)	(48,390)	-	(53,953)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	-	-	-	3,968	3,968
本年计提利息	-	-	-	3,477	-	451	3,928
宣告股利	-	-	-	-	48,390	-	48,390
折溢价摊销	1,786	275	23	-	-	-	2,084
公允价值变动	-	3	196	-	-	-	199
汇率变动	-	(222)	585	-	-	-	36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443	17,721	73,134	1,093	26	12,039	125,456

注： 该列金额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60. 金融资产转移(续)

信贷资产证券化(续)

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4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贷款价值为人民币22,569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22,589百万元)，从而转移了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4年度本集团新增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信贷资产为零(2023年：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5,27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274百万元)，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信贷资产的转让

2024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不含资产证券化)为8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1,107百万元)。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质押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或票据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股数	对本行 的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900百万元	7,559,427,375	29.97% (注(i,vii))	-	运输、代理、仓储服 务、租赁、制造、修 理、承包施工、销 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缪建民
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7,000百万元	3,289,470,337	13.04% (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 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有限公司	缪建民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1,258,542,349	4.99%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孙献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944,013,171	3.74%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孙献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7,778百万元	1,147,377,415	4.55%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缪建民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1元	386,924,063	1.53%	-	-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6百万元	477,903,500	1.89%	-	-	股东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百万元	55,196,540	0.22%	-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它实 业、企业管理及投资 咨询	股东	有限公司	王效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1,000百万元	2,515,193,034	9.97% (注(iii))	-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 运辅助业务、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际货运代理业 务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万敏
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91百万元	1,574,729,111	6.24%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购销业务、仓储 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万敏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3,191百万元	696,450,214	2.76%	-	水上运输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寿健
广州中远海运海宁科技有 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52百万元	103,552,616	0.41%	-	商务服务业	股东	有限公司	陈建尧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99百万元	75,617,340	0.30%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修造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赵邦涛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香港	港币 500百万元	54,721,930	0.22%	-	租赁业务、金融业务、 保险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张铭文
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 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99百万元	10,121,823	0.04%	-	购销业务、货运代理业 务、船舶租赁业务、 运输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刘文保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274百万元	406,670,418	1.61% (注(iv))	-	建设项目总承包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王彤宙
其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66百万元	201,089,738	0.80%	-	建设项目总承包、租 赁及维修业务、技术 咨询服务、进出口业 务、投资与管理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王彤宙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各公司主要情况 (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 的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21,749 百万元	310,125,822	1.23% (注(v))	-	机动车辆生产购销业 务；国有资产经营与 管理业务；国内贸易 业务、咨询服务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王晓秋
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11,575 百万元	310,125,822	1.23%	-	机动车生产购销业务、 咨询服务、进出口业 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秋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100百万 元	140,927,147	0.56% (注(vi))	-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 保障基金；监测、评 估保险业风险；参与 保险业风险处置；管 理和处分受偿资产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吉昱华
其中：大寿人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30,790 百万元	140,927,147	0.56% (注(vi))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 人身保险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4,129百万 元	-	-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良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18,000 百万元	-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钟德胜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1,161百万 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1,310百 万元	-	-	55%	基金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小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5,556百 万元	-	-	90%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吴润兵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卢森堡	欧元100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薛斐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500百万 元	-	-	详见附注14 注(vii)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小青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29.97%(2023年12月31日：29.97%)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行13.04%的股权(2023年12月31日：13.0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9.97%(2023年12月31日：9.97%)的股份。
- (iv)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61%(2023年12月31日：1.68%)的股份。
- (v)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23%(2023年12月31日：1.23%)的股份。
- (vi)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持有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8.23%股权，间接持有本行0.56%(2023年12月31日：3.08%)的股份。
- (vii) 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6,900,000,000	人民币	16,90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17,000,000,000	人民币	17,000,000,0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78,000,000	人民币	7,778,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	1	美元	1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美元	60,000	美元	60,000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人民币	11,000,000,000	人民币	11,000,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91,351,300	人民币	16,191,351,30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1,200,000	人民币	3,191,200,000
广州中远海运海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000,000	人民币	52,000,000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8,941,000	人民币	1,398,941,000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0	港币	500,000,000
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020,000	人民币	299,02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人民币	7,274,023,830	人民币	7,274,023,8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65,711,425	人民币	16,165,711,4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人民币	21,749,175,737	人民币	21,749,175,7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575,299,445	人民币	11,683,461,365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	人民币	1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0,000,000	人民币	30,790,000,00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4,129,000,000	港币	4,129,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000	人民币	12,000,000,00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000,000	人民币	1,310,000,00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555,555,555	人民币	5,555,555,555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欧元	100,000,000	欧元	100,000,00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大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主要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金租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招银欧洲		招商信诺资管	
	对本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持有股数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欧元	%	人民币	%
于2024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555,555,555	90.00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于2024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8,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555,555,555	90.00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主要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金租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招银欧洲		招商信诺资管	
	对本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持有股数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元)	比例
		%	港币	%	人民币	%	港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欧元	%	人民币	%
于2023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555,555,555	9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于2023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555,555,555	90.00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注： 详见附注14(a)对子公司的投资注(vii)

(i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85家(2023年12月31日：92家)。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600	0.2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2,800	3.15	17,500	6.11
合计	12,800	3.15	18,100	6.3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942	1.70
合计	-	-	2,942	1.7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8,843	0.85	46,466	0.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043	0.04	2,261	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7,795	0.55	31,376	0.4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091	0.09	5,312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8,805	0.13	9,360	0.1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459	0.09	5,771	0.09
合计	121,036	1.75	100,546	1.53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集团贷款余额为零（2023年12月31日：零）。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580	0.21	12,159	0.3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0	0.01	675	0.0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2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2,116	0.07
合计	7,830	0.22	15,270	0.48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109	5.16	26,119	5.1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36	0.26	2,158	0.4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	—	—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58	0.07	1,090	0.2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41	0.31	660	0.1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1	—	1,683	0.3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055	0.15	894	0.18
合计	41,604	5.95	32,604	6.43

(6)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	—	300	0.12
合计	—	—	300	0.12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7)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5,028	0.82	59,227	0.7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559	0.06	5,112	0.0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374	0.07	6,449	0.0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138	0.10	6,753	0.0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47	0.04	2,223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4,362	0.16	12,304	0.1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58	0.01	731	0.01
合计	114,766	1.26	92,799	1.14

(8)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6	1.46	170	1.3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	0.06	16	0.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	0.04	11	0.09
合计	199	1.56	197	1.56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9)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001	37,228
酌定花红	-	-
股份报酬	-	(18,121)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	-
合计	35,001	19,107

注： 本行董事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审核同意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酌定花红、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见附注29(a)(iii)）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1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以及租赁负债，相应利率及租金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租金市价。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5,06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7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508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37百万元）。

(1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353百万元、人民币21,083百万元、人民币6,00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1百万元、人民币15,966百万元、人民币6,614百万元）。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1) 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2,000	3.20	16,700	6.42
合计	12,000	3.20	16,700	6.4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942	1.73
合计	-	-	2,942	1.73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2,393	0.80	40,583	0.6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90	0.02	1,066	0.0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670	0.56	30,775	0.5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667	0.09	5,034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8,605	0.13	9,360	0.1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459	0.10	5,771	0.09
合计	111,284	1.70	92,589	1.50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 (2023年12月31日：零)。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397	0.22	12,159	0.4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50	0.01	675	0.0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320	0.01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	-	2,116	0.07
合计	7,647	0.23	15,270	0.51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109	5.22	26,119	5.4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36	0.27	2,158	0.4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	—	—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58	0.07	1,090	0.2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41	0.31	660	0.1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	—	1,683	0.3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055	0.15	894	0.18
合计	41,604	6.02	32,604	6.75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2,013	0.82	56,003	0.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271	0.06	3,356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357	0.07	6,021	0.0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137	0.10	6,752	0.09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647	0.04	2,223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4,362	0.16	12,304	0.16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489	0.01	656	0.01
合计	111,276	1.26	87,315	1.12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不含子公司) (续)

(7)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86	1.51	170	1.4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	0.07	16	0.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	0.04	11	0.09
合计	199	1.62	197	1.63

- (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5,03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0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37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3百万元）。
- (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5,353百万元、人民币21,083百万元、人民币6,00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1百万元、人民币15,966百万元、人民币6,614百万元）。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585	3.20	2,204	3.98

(2) 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3,500	6.26	21,800	8.38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820	0.49	4,406	1.69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528	0.41	198	0.08
合计	26,848	7.16	26,404	10.15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110	0.09	6,021	0.1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9,874	0.15	6,421	0.10
合计	15,984	0.24	12,442	0.20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26	0.04	3,711	0.12
合计	1,526	0.04	3,711	0.12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377	0.78	1,677	0.35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48	0.06	1,035	0.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88	0.08	502	0.1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33	0.02	312	0.06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6	-	52	0.01
合计	6,552	0.94	3,578	0.73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973	0.08	4,370	0.0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48	0.01	1,635	0.02
其他子公司	479	0.01	51	—
合计	8,100	0.10	6,056	0.06

(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2,19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698百万元)；本行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9百万元)；本行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余额为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5百万元)；本行向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百万元)。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979	0.53	2,364	0.6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85	0.02	118	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25	0.33	1,328	0.3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5	0.04	170	0.05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412	0.11	601	0.16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775	0.21	432	0.12
合计	4,621	1.24	5,013	1.34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66	0.84	1,475	0.9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7	0.11	195	0.1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7	0.03	158	0.1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1	0.07	96	0.06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0	0.04	61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200	0.12	460	0.2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35	0.02	26	0.02
合计	2,006	1.23	2,471	1.55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续)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25	0.59	1,282	1.5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	0.02	10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	0.02	28	0.0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	0.01	11	0.0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1	0.20	65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66	0.09	9	0.0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722	2.39	2,307	2.74
合计	2,390	3.32	3,712	4.40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38	0.44	146	0.3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50	1.02	291	0.7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	0.01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4	0.0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6	0.03	16	0.04
合计	807	1.50	457	1.13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续)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12	0.94	847	0.7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	2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3,330	3.09	3,440	3.0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97	0.18	1	—
合计	4,541	4.21	4,290	3.84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不含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955	0.56	2,198	0.6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3	0.01	40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82	0.34	1,318	0.3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9	0.04	147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12	0.12	601	0.17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747	0.21	411	0.12
合计	4,458	1.28	4,715	1.35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不含子公司) (续)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83	0.90	1,384	0.9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9	0.10	156	0.1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0	0.03	156	0.1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1	0.08	96	0.07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0	0.05	61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200	0.14	460	0.32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32	0.02	23	0.02
合计	1,875	1.32	2,336	1.63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30	0.71	1,260	1.7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	0.02	28	0.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	0.02	11	0.0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7	0.01	11	0.0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1	0.23	65	0.0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74	0.12	9	0.0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475	2.44	2,132	2.97
合计	2,155	3.55	3,516	4.9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不含子公司) (续)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0	0.28	85	0.3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6	0.04	16	0.06
合计	126	0.32	101	0.36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62	0.96	818	0.7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	—	2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3,305	3.29	3,425	3.27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96	0.19	1	—
合计	4,465	4.44	4,246	4.05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5	0.01	79	0.0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19	0.29	1,040	0.30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57	0.10	241	0.07
其他子公司	13	—	—	—
合计	1,434	0.40	1,360	0.39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	—	2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1	0.02	42	0.0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9	0.05	56	0.04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	—	5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	—	9	0.01
其他子公司	4	—	1	—
合计	120	0.07	115	0.08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续)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	—	9	0.0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	0.03	20	0.03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38	0.23	218	0.3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19	0.69	398	0.55
其他子公司	13	0.02	6	0.01
合计	591	0.97	651	0.90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89	1.24	197	0.7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3	0.13	42	0.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4	0.11	41	0.1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	0.01	1	—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22	0.06	27	0.10
合计	610	1.55	308	1.11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2023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594	6.56	6,088	5.82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20	0.02	13	0.01
合计	6,614	6.58	6,101	5.83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4年度和2023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2.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集团子公司权益中不由本集团占有的部分。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a) 永久债务资本

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于2019年1月24日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美元400百万元，并于本年全额赎回了该债券。永久债务资本变动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4年1月1日	2,838	—	2,838
本年赎回	(2,886)	—	(2,886)
本年分配	—	93	93
本年支付	—	(93)	(93)
汇率变动	48	—	48
于2024年12月31日	—	—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3年1月1日	2,787	—	2,787
本年分配	—	182	182
本年支付	—	(182)	(182)
汇率变动	51	—	51
于2023年12月31日	2,838	—	2,838

永久债务资本无固定的赎回日，发行人拥有选择支付利息的权利，该永久债务资本的利息一经取消，不可累积，不存在交付现金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招商永隆银行并未取消相应款项的支付并将其支付给了永久债务资本持有人。

6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而其他投资者没有实质性权利，同时承担并有权获取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上述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结构化主体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信息如下：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本集团持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余额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 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596	69,168	—	69,764	69,764
信托受益权	163	12,942	—	13,105	13,105
资产支持证券	1,755	1,818	43,911	47,484	47,484
基金	334,929	—	—	334,929	334,929
理财产品	432	—	—	432	432
合计	337,875	83,928	43,911	465,714	465,71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 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	35,275	—	35,275	35,275
信托受益权	184	25,020	—	25,204	25,204
资产支持证券	320	1,073	17,983	19,376	19,376
基金	227,477	—	—	227,477	227,477
理财产品	580	—	—	580	580
合计	228,561	61,368	17,983	307,912	307,912

基金、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余额。

6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或管理费收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470,334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8,929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为人民币1,320,359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7,828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299,26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9,215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8,39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01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703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9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基金产品余额为人民币9,022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27百万元）。

于2024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9,088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10,394百万元）。

于2024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288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5,041百万元）。

于2024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37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653百万元）。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66,222百万元（2023年：人民币502,145百万元）。

64.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4年	2023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49	168
其他净损益	266	552
小计	515	720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23	161
合计	392	55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	55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4

65. 同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进行披露。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0,768
2	留存收益	904,100
2a	盈余公积	122,614
2b	一般风险准备	155,404
2c	未分配利润	626,08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1,524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36,39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131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145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56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59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3,344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23,048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80,446
28 其中：权益部分	180,446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80,446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80,446
40 一级资本净额	1,203,494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8,24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08,248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108,248
52 总资本净额	1,311,742
53 风险加权资产	6,885,783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6%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48%
56 资本充足率	19.05%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3.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75%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9.8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43,438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TLAC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659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0,520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69,870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08,248

2024年，本行按照原银保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7.53%、资本充足率为19.17%、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180,786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60,977百万元（考虑资本底线要求）。

2024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4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4.63%、资本充足率为15.73%、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293,801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27,390百万元。

2024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19%、一级资本充足率14.40%、资本充足率为15.49%、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162,413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03,260百万元。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6,622	16,622
贵金属	9,415	9,4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443	557,443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0,231	203,815
拆出资金	408,955	408,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329	270,673
贷款和垫款	6,632,548	6,656,787
衍生金融资产	32,533	32,527
金融投资	3,673,040	3,600,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7,018	570,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941,580	1,929,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092,127	1,091,6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22,315	7,794
长期股权投资	31,015	28,192
投资性房地产	1,117	1,308
固定资产	123,991	124,523
在建工程	3,825	3,825
使用权资产	12,680	12,555
无形资产	6,406	6,3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10	4,169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74	83,163
其他资产	57,258	57,500
资产总计	12,152,036	12,084,032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财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9,934	189,93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9,975	699,975
拆入资金	235,376	248,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7,461	17,105
衍生金融负债	31,583	31,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042	66,650
客户存款	9,195,329	9,195,340
应付职工薪酬	34,512	33,301
应交税费	11,713	11,442
合同负债	4,193	3,258
租赁负债	12,778	12,604
预计负债	16,762	16,762
应付债券	222,921	221,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	1,498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60
其他负债	110,390	110,925
负债总计	10,918,561	10,860,038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80,446	180,446
其中：优先股	27,468	27,468
其中：永续债	152,978	152,978
资本公积	65,429	65,548
其他综合收益	43,257	41,524
盈余公积	122,652	122,614
一般风险准备	154,932	155,404
未分配利润	634,078	626,082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50,440	50,44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26,014	1,216,838
少数股东权益	7,461	7,156
其中：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7,461	7,156
永久债务资本	-	-
股东权益合计	1,233,475	1,223,994
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12,152,036	12,084,032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三：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单位：百万元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3968	360028	2028023	2128047	242380033	242480070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3a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 实体母国之外的 法律)管辖的其他 合格TLAC工具进 行处置的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 数额(最近一期 报告日数额,单 位:百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70,228	人民币31,673	人民币27,468	人民币49,989	人民币42,989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8	工具面值	人民币20,629	人民币4,591	人民币27,5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43,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3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权益
10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13日	2020年7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 管认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 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满5年或以后,经 金融监管总局批 准并符合相关要 求,本公司有权 赎回全部或部分 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后,经金融监管 总局批准并符合 相关要求,本公 司有权于每年付 息日(含发行之日 后第5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后,经金融监管 总局批准并符合 相关要求,本公 司有权于每年付 息日(含发行之日 后第5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后,经金融监管 总局批准并符合 相关要求,本公 司有权于每年付 息日(含发行之日 后第5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后,经金融监管 总局批准并符合 相关要求,本公 司有权于每年付 息日(含发行之日 后第5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三：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单位：百万元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标识码	600036	3968	360028	2028023	2128047	242380033	242480070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满五年调息后股息率为3.62%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9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69%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41%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42%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续)

附表三：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单位：百万元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标识码	600036	3968	360028	2028023	2128047	242380033	242480070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三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2.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并表总资产	12,152,036	11,654,763
2	并表调整项	(68,004)	(68,68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5,042	15,33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66	1,984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142,739	2,077,827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62)	(555)
9	现金池调整项	-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
12	其他调整项	(13,344)	(12,981)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218,773	13,667,693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2,093,336	11,576,437
2	减：减值准备	(312,566)	(317,742)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3,344)	(12,981)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767,426	11,245,714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8,254	5,875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28,700	28,065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615	426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37,569	34,36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70,673	307,802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66	1,984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71,039	309,786

2. 杠杆率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9,825,831	9,766,150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7,667,722)	(7,669,654)
20	减：减值准备	(15,370)	(18,669)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142,739	2,077,827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1,203,494	1,130,550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218,773	13,667,693
杠杆率			
24	杠杆率	8.46%	8.27%
24a	杠杆率a	8.46%	8.27%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0.375%	0.37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260,411	187,410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270,673	307,802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	14,208,512	13,547,301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	14,208,512	13,547,301
29	杠杆率b	8.47%	8.35%
29a	杠杆率c	8.47%	8.35%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24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最新规定，编制的2024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2,475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4,505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9,840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7,072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2,461,352
6	托管资产	228,566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4,952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68,047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30,731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42,775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2,439
12	第三层次资产	2,168
13	跨境债权	6,181
14	跨境负债	5,717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及巴塞尔委员会2024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本集团2024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73.85%，较上季度提高3.21个百分点，主要受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的影响。本集团2024年第四季度末流动性覆盖率时点值为195.74%，符合监管要求。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07,594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4,247,410	379,242
3	稳定存款	909,981	45,499
4	欠稳定存款	3,337,429	333,74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4,612,723	1,627,692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495,480	616,205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2,095,201	989,445
8	无抵(质)押债务	22,042	22,042
9	抵(质)押融资		288
10	其他项目，其中：	2,366,200	612,999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497,653	497,653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868,547	115,346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28,539	128,539
15	或有融资义务	3,562,426	115,207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863,967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260,656	259,728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155,473	778,029
19	其他现金流入	497,407	497,184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913,536	1,534,941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07,594
22	现金净流出量		1,329,025
23	流动性覆盖率(%)		173.85%

注：

(1) 上表中各项数据境内部分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天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2) 上表中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本集团2024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时点值为133.15%，较上季度提高0.46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1,216,831	—	—	—	1,216,831
2	监管资本	1,216,831	—	—	—	1,216,831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2,462,798	2,050,701	37,376	8,611	4,154,091
5	稳定存款	984,536	8,432	901	1,219	945,394
6	欠稳定存款	1,478,262	2,042,269	36,475	7,392	3,208,697
7	批发融资	2,927,137	2,600,360	144,733	262,747	2,758,834
8	业务关系存款	2,497,248	—	—	—	1,248,624
9	其他批发融资	429,889	2,600,360	144,733	262,747	1,510,210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3,418	190,640	69,456	139,502	133,353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40,878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3,418	190,640	69,456	98,624	133,353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8,263,109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70,557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27,321	8,964	41	—	18,320
17	贷款和证券	218,336	2,814,363	1,546,900	4,013,335	5,315,480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 发放的贷款	—	243,281	—	—	36,49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789,769	152,434	53,863	249,527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 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1,513,043	1,233,033	2,358,043	3,346,208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130,508	68,862	155,834	200,97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8,742	29,380	1,352,624	1,176,65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 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权益类证券	218,336	239,528	132,053	248,805	506,59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43,563	108,206	39,273	111,602	268,738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2024年12月31日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9,419				8,006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141	970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43,560	2,683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558	8,55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4,144	108,206	39,273	66,901	248,521
32	表外项目				5,905,078	232,598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205,693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3.15%

2024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序号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1,143,520	—	—	—	1,143,520
2	监管资本	1,143,520	—	—	—	1,143,52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2,210,414	2,053,242	41,728	7,215	3,927,920
5	稳定存款	910,082	6,435	666	1,147	872,471
6	欠稳定存款	1,300,332	2,046,807	41,062	6,068	3,055,449
7	批发融资	2,581,151	2,763,001	150,146	252,495	2,664,970
8	业务关系存款	2,477,248	—	—	—	1,238,624
9	其他批发融资	103,903	2,763,001	150,146	252,495	1,426,346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3,182	213,278	76,123	121,441	133,850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25,653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3,182	213,278	76,123	95,788	133,850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7,870,26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66,33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47,036	8,716	40	—	28,745
17	贷款和证券	158,836	2,721,398	1,380,261	3,919,061	5,081,103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 发放的贷款	—	280,989	—	—	42,148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 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720,790	110,280	37,050	200,491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 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1,496,134	1,116,537	2,342,143	3,263,584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131,054	74,974	167,864	212,126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续)

2024年9月30日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序号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续)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7,138	27,191	1,323,353	1,149,969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 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 权益类证券	158,836	196,347	126,253	216,515	424,911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20,784	92,603	40,641	93,610	225,931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6,785				5,767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 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809	688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7,338	1,686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5,299	5,299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3,999	92,603	40,641	65,463	212,491
32	表外项目				5,947,731	229,378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931,488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2.69%

注：

- (1)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
- (2)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 (活期) 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 (3) 上表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折算前金额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因 您 而 變